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uaping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00.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其中：（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重要承诺事项”。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7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报告

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46,834.37 万元和 24,327.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93.72% **和 94.58%**，占比较高，且在未来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出口国或地区的市场环境、社会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自 2018 年 6 月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美国政府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涵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对美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4%、50.40%、51.36% **和 54.35%**，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铜锭，铜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9 年度铜价小幅下跌，2020 年 1 季度末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 年末至 2021 年 2 季度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 年 6 月铜价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铜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面临难以通过及时的产品价格调整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再持续后，因

公司采购备货在前，材料成本变动滞后将继续向上保持增长，则可能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可能面临下降幅度超过销量的增长幅度导致出现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7%、75.66%、77.12%和**77.87%**，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水暖系统生产商如RWC、Aalberts、Spirotech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更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69.84万元、18,836.34万元、31,178.37万元和**26,226.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90%、36.74%、49.69%和**42.22%**。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半成品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
三、本次发行概况.....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7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财务风险.....	28
三、技术创新风险.....	30
四、内控风险.....	30

五、法律风险.....	31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31
七、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3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4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4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52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4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0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06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23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2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2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8
七、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28
八、公司独立性.....	129
九、同业竞争.....	131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十一、关联交易.....	151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53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3
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3
十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5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合并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60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66
六、主要税收政策.....	207
七、分部信息以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20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1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4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8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进度安排.....	287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28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6
四、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97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2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2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6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重要合同.....	308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1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1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1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2
第十三节 附件	323
一、附件目录.....	323
二、查阅时间.....	323
三、查询地址.....	323
四、重要承诺事项.....	3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基本术语释义		
华平智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平有限	指	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平投资、华平铜业	指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华一水科技	指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逸星国际	指	逸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股东
博铭顿	指	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得凯	指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智控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5）
艾芬达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西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埃美柯	指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RWC	指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公司，水暖行业知名跨国企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alberts	指	Aalberts Industries N.V.，Aalberts 工业集团，知名阀门制造企业，荷兰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
Conbraco	指	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Americas, Inc.（原名 Conbraco Industries, Inc.），Aalberts 子公司，美国知名阀门制造企业
Pegler	指	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Ltd.（原名 Pegler Yorkshire Group Ltd.），Aalberts 子公司，英国知名阀门制造企业
Nibco	指	Nibco Inc.，美国知名流体控制设备制造企业
Spirotech	指	Spirotech B.V.，荷兰知名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
Tech	指	Tech O.E.M. Intertional Corp.及其集团公司，中国台湾知名阀门制造企业
Vianney	指	Vianney Industries, LLC，美国知名管道连接和流体控制设备制造企业
Chokhawala	指	Chokhawala Distributors，印度阀门企业
Favor Trading	指	Favor Trading Co. Ltd.，中国台湾阀门企业
Tompkins	指	Tompkins Industries, Inc.及其集团公司，美国阀门企业
Victaulic	指	Victaulic Company 及其集团公司，美国知名机械管道连接解决方案制造企业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境保护署）

PICC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老股发售、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CE 认证	指	CE 是指欧洲统一标准，全称 Conformance Européenne，是欧洲安全认证标志，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盟市场的“绿卡”。贴有“CE”标志的产品表明其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需求，是产品进入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的必要条件
WRAS 认证	指	WRAS 全称 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是由英国水务咨询计划认证中心颁发的英国饮用水产品安全认证，是进入英国市场的必备许可证明
CSA 认证	指	CSA 是指加拿大标准协会，全称 Canadian Standard Association，是加拿大著名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经 CSA 测试和认证的产品，被确定为完全符合标准规定，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NSF 认证	指	NSF 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通过 NSF 的检测并达到 NSF 认证标准的产品，可以在产品中使用 NSF 标志
FM 认证	指	FM 是指 FM 认可机构，全称 FM Approvals，是美国 FM 全球公司下属的认证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FM 认可”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
UL 认证	指	UL 是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全称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全世界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最大民间机构之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贴牌生产。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入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黄铜	指	黄铜是由铜和锌所组成的合金，黄铜有较强的耐磨性能，黄铜常被用于制造阀门、水管、空调内外机连接管和散热器等
青铜	指	青铜是由铜和锡组成的合金，熔点低、硬度大，铸造性好适用于铸造各种器具、机械零件、轴承、齿轮等
毛坯件	指	经初步加工的原材料，可以是铸造件、锻打件、焊接件，需要进一步进行机械加工的原材料
闸阀	指	关闭件（闸板）沿通路中心线的垂直方向移动的阀门
截止阀	指	关闭件（阀瓣）沿阀座中心线移动的阀门
止回阀	指	依靠介质本身流动而自动开、闭阀瓣，用来防止介质倒流的阀门
球阀	指	关闭件是个球体，球体绕阀体中心线作旋转来达到开启、关闭的一种阀门
蝶阀	指	蝶板在阀体内绕固定轴旋转的阀门
调节阀	指	通过启封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的阀门
旋塞阀	指	关闭件（塞子）绕阀体中心线旋转来达到开启和关闭的一种阀门
铜棒加工	指	公司将铜粉等下脚料委托铜棒生产企业加工成铜棒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用于说明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ppb	指	part per billion的缩写，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5号
控股股东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吕杰平
行业分类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7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2,120.43	62,747.05	51,271.83	45,8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17.29	44,513.52	38,880.52	38,11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67	20.19	11.42
营业收入（万元）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净利润（万元）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3.37	8,472.55	3,475.34	4,32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20.10	9.59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30.64	-6,405.54	9,389.20	948.94
现金分红（万元）	-	3,000.00	2,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26	3.44	3.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为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试制，产品谱系丰富，满足国际客户技术快速迭代需求，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国际阀门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

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配件等阀门及配件，满足给排水、暖通工程、消防等领域客户多元需求。公司多项核心产品获得省级荣誉，“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in 阀门中的应用”获得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品“HP-962 无铅快接球阀”被列入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 2018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呈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25,72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2.43 万元、3,660.64

万元、8,633.00 万元和 4,703.76 万元。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三）竞争地位

公司已建立自主化锻、铸造生产线，在供给侧改革和环保严监管局势下，核心工序稳定可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

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近 20 年，成熟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目前无铅阀门产品已批量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例如无铅螺纹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Nibco 供应链、无铅焊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Aalberts 供应链、无铅快接阀门产品已进入 RWC 供应链。

公司阀门产品已获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获得国际市场高度认可，同时丰富的认证储备也意味着公司有能力强新产品快速通过产品资格认证，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大型国际阀门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精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产品的完备的阀门和配件产品线。

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检测创新、研发创新等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创新

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掌握了多功能、多材质、多尺寸的阀门生产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发行人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年开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持续推动无铅产品开发。

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材料成本高、耐腐蚀性能较差、机械强度较低、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为实现无铅产品量产，需对传统阀门的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通过对无铅产品设计和加工流程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0.2%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0.25%标准。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铅黄铜阀门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NSF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产品各生产环节中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部位或工艺名称	加工工艺
毛坯锻造	采用全自动控温加热锻造设备，在锻造过程中，可以使加热炉温度可控，能够实现温度可视化调节，节约能源，保证公司加热温度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生产毛坯加工余量较少，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毛坯铸造	采用全自动砂芯成型设备，保持砂芯一致性，提高了产品精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采用环形封闭浇铸设备，减少浇铸废气外泄。
阀体、阀盖加工	大口径阀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加工的工件质量稳定，精度等级明显提升。中小口径阀门产品采用多轴专机加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球体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升球体的真圆度，提高生产精度。
闸板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高闸板精度，提升闸板互换率。
阀杆加工	采用冷轧、旋风铣和数控车床加工，可将铜棒等阀杆原料直接加工成高精度的光洁阀杆，使机械性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均得到提高。
装配	采用伺服扭力机，能将产品装配扭力精准控制在较小的误差范围之内，保持产品锁紧扭力均匀。

3、产品检测创新

为了进一步提高品质，发行人持续优化创新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流程，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能够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4、研发创新

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满足国际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生产创新、产品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在阀门及配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淀，形成了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深耕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制造领域，在无铅阀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果。目前公司已具备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大批量、产业化生产能力，系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无铅阀门及配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

发行人持续推动生产创新。根据产品迭代趋势，针对性改进生产工艺，开发了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等一系列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了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各类配件的丰富产品谱系，可满足国际化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相关产品已陆续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近 20 年行业深耕，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多个研发项目成果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是综合型阀门企业。

六、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13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475.34 万元、8,472.55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1,947.89 万元。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备案项目代码
1	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13.41	28,613.41	2202-330226-04-01-575781
2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590.91	10,590.91	2202-330226-04-01-22939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42,204.32	42,204.32	-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2,204.3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

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00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00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	【】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7、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2、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杰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大道 35 号

电话：0574-65339557

传真：0574-65339557

联系人：汪严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赵云琦 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李毓庆

项目组其他成员：原峰、侯仁杰、叶秋俊楠、郝建超、鲁振、张汝斌、蒋小兵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金海燕 周倩雯 陈霞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华 陈剑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倪灵芝 倪卫华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收款人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46,834.37 万元**和 **24,327.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93.72% 和 **94.58%**，占比较高，且在未来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出口国或地区的市场环境、社会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况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自 2018 年 6 月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美国政府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涵盖了公司绝大多数对美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4%、50.40%、51.36% 和 **54.35%**，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等措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铜锭，铜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9 年度铜价小幅下跌，2020 年 1 季度末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 年末至 2021 年 2 季度

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年6月铜价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钢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面临难以通过及时的产品价格调整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再持续后，因公司采购备货在前，材料成本变动滞后将继续向上保持增长，则可能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下跌，则可能面临下降幅度超过销量的增长幅度导致出现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7%、75.66%、77.12%和**77.87%**，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国际知名水暖系统生产商如RWC、Aalberts、Spirotech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更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水暖器材生产企业需通过提升生产工艺，加快技术研发投入争取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和经营积累，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已进入了诸多国际知名优质客户的采购体系，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不能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及大

洋洲，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全球各地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宏观经济形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海外客户订单、物流、贸易等受到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减弱。但由于新冠肺炎病毒变异速度快、传染力强，截至目前，国内外疫情仍在持续，如果后续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再次反弹，由此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订单、物流运输及跨境商务交流活动等，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市场，目标市场对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严格。尽管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内部生产质量和外协厂商质量有着严格的管理，并取得了欧洲、美国等一系列资质认证。若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及时通过品质检测等产品质量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和商业机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9.84 万元、18,836.34 万元、31,178.37 万元和 **26,22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0%、36.74%、49.69% 和 **42.22%**。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半成品积压、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0.07 万元、6,462.65 万元、12,976.26 万元和 **12,293.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3%、16.77%、25.86% 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虽然境外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支付能力，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宏观经济环境、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94 万元、9,389.20 万元、-6,405.54 万元和 **8,930.6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采购支出较大，采购支出和销售回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且无法筹集到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93 万元、30,235.25 万元、**46,834.37 万元**和 **24,327.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93.72% 和 **94.58%**，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并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降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则将会提高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华平智控 2018 年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平智控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华平智控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要重新认定，若未来华平智控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注重研发创新。一方面，在全球水暖器材产品无铅化的发展趋势下，欧美等各国逐步立法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水暖器材产品朝着环保健康不断发展；另一方面，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类型丰富、规格型号多，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室内水暖系统产品使用舒适度、便利性和品质等方面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产品以及技术需要持续的更新迭代，确保产品品类、品质、功能等及时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

研发创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创新方面不达预期，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发不能持续保持优势，产品和技术无法及时迭代以满足市场需求等，都将使得公司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失去订单或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811.53 万元、51,271.83 万元、62,747.05 万元和 62,120.4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如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直接及通过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根据回避表决要求吕杰平及其他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由其他非关联社会公众股东进行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法进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过程涉及压力机、机床、装配机等专业生产设备。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或者交货时间紧急，生产安排紧凑，员工如不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能力与意识，则公司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

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严谨、充分的分析，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造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阀门及配件类主营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市场渗透程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拟用于“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可能会存在因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5%、9.11%、19.73%和 9.3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

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uaping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32675190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电话号码	0574-65339557
公司传真号码	0574-65339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pmetalwork.com
电子信箱	wangyh@hpmetalwork.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汪严华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574-6533955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系经宁海县发展计划局、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外资[2003]134 号）、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外资[2003]135 号）的批复批准，由华平铜业和逸星国际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2003 年 9 月 16 日，华平有限取得了宁波市

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03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跃验字[2003]第2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22日止，华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其中华平铜业以人民币出资25.50万美元；逸星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24.50万美元。

2003年9月16日，华平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74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平铜业	25.50	51.00%
2	逸星国际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2017年4月11日，经华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同意华平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平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474.78万元为基准，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暨5,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20,37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2日，华平智控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100.00万股，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532675190，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

2017年7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90014号）。

2022年6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2]000378 号)。

华平智控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平投资	4,016.25	78.75%
2	吕杰平	765.00	15.00%
3	华一水科技	318.75	6.25%
合计		5,1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平投资	4,016.25	78.75%
2	吕杰平	765.00	15.00%
3	华一水科技	318.75	6.25%
合计		5,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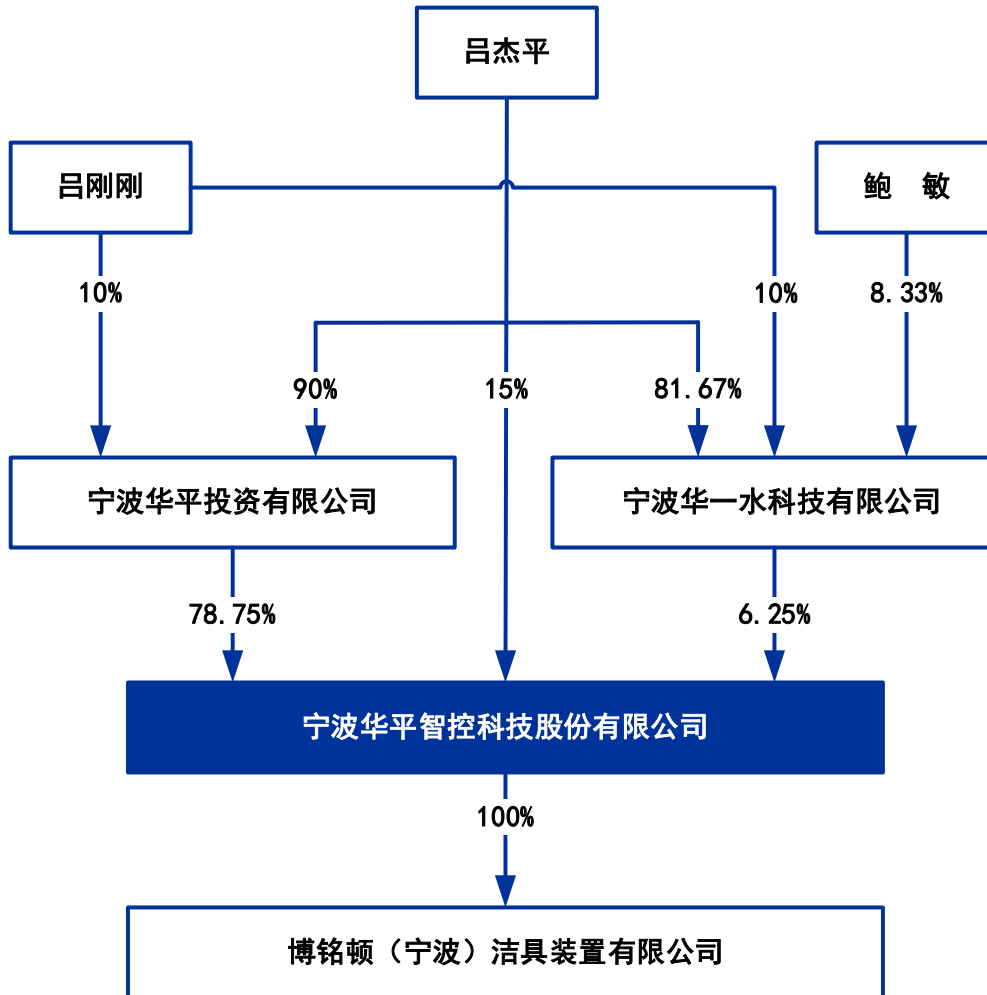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平智控持有博铭顿 100% 的股权，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博铭顿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614729775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198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平智控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高档水暖器材及厨卫设施、五金件、阀类、塑胶制品、管路配

	件、建筑设备及零配件设计、开发、制造，电镀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博铭顿定位于阀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67.79	4,709.25
净资产	2,143.70	2,100.73
净利润	42.97	172.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4,016.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75%。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7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海县黄坛镇五兴村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4496833X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杰平	720.00	90.00%
	吕刚刚	80.00	10.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持有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3%股权。		

华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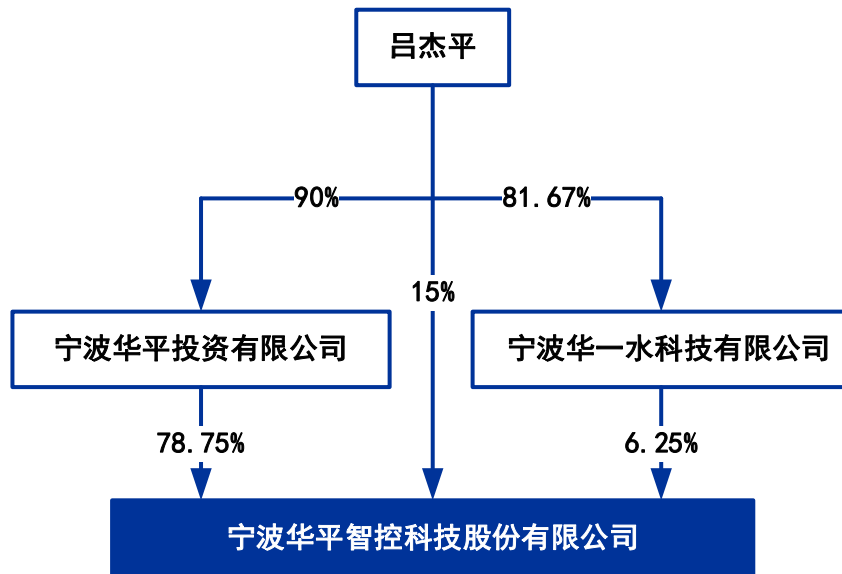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965.84	11,965.80
净资产	11,965.58	11,965.55
净利润	0.03	2,364.1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平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78.75% 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吕杰平直接持有公司 15.00% 股份；持有华平投资 90.00% 股权，通过华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0.88% 股份；持有华一水科技 81.67% 股权，通过华一水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10% 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98% 股份。吕杰平通过华平投资控制公司 78.75% 表决权，通过华一水科技控制公司 6.25%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表决权。详情如下图所示：



吕杰平，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5703*****，简介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外，华一水科技持有公司 31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5%，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04
------	-------------	------	------------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705109695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平台，自身未经营业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杰平	163.34	81.67%
	吕刚刚	20.00	10.00%
	鲍敏	16.66	8.3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平投资	4,016.25	78.75%	4,016.25	59.06%
2	吕杰平	765.00	15.00%	765.00	11.25%
3	华一水科技	318.75	6.25%	318.75	4.69%
4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详情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华平投资	4,016.25	78.75%
2	吕杰平	765.00	15.00%
3	华一水科技	318.75	6.25%
合计		5,1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杰平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 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也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杰平	华平智控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华平投资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持有其 90.00% 股权，吕刚刚（吕杰平之子）持有 10.00% 股权
3	华一水科技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持有 81.67% 股权、吕刚刚持有 10.00% 股权，鲍敏（董事、吕刚刚配偶）持有 8.33%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

情形。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如下内容：“（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股东为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吕杰平。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6）本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其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2 名，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名单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华平投资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吕杰平、吕刚刚	2
2	华一水科技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吕杰平、吕刚刚、鲍敏	3

综上，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吕杰平	董事长、总经理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鲍敏	董事	华平投资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吴林平	董事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吕梦梦	董事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武鑫	独立董事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陈建根	独立董事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马卫民	独立董事	华平投资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吕杰平，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 MBA，宁波市第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1977 年至 1982 年任宁海县黄坛煤气管道厂供销员；1983 年至 1998 年任宁海县黄坛塑料五金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华成阀门董事；2003 年 9 月创立华平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兼任华平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兼任华一水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3月任华平有限董事长、经理，兼任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兼任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长、总经理。

鲍敏，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华平智控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

吴林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宁海县薛岙乡胜龙村委会会计；1994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宁海县冶金备件厂财务人员；2002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温泉制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

吕梦梦，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20年7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

陈建根，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任职财政部人教司；1986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1992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浙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职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借调）；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华平智控独立董事。

武鑫，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200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系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华平智

控独立董事。

马卫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助理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运筹与战略决策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职权。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童彬霞	监事	华平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周斌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胡远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客服主管；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华平智控；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监事会主席。

童彬霞，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周斌，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丰易音视频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宁波飞扬音响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专员；2011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平智控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吕杰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16日-2023年7月27日
吕辉云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娄振祥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吕杰平，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辉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3年7月历任华成阀门机模车间技术员、机模车间主任；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副总经理。

娄振祥，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副总经理。

严彩虹，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宁海县车辆配件厂工人；1991年6月至1993年8月任宁海县精益阀门厂出纳；1993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今任职华平智控；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财务负责人。

汪严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华平智控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王鉴宪、童彬霞。

王鉴宪，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3年任宁海洗衣机总厂工程技术人员；1983年至1995年任宁波海兴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1年任宁波跃龙摩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宁波海成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华平智控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报告期内主导完成多个重点研发项目，主导的“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in 阀门中的应用”项目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童彬霞，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宁海县温泉汽配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宁波信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统计员；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宁海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华平智控；2017年6月至今任华平智控监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报告期内主导完成多个重点研发项目；参与“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可调压安全阀”等5项专利发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吕杰平	董事长、 总经理	华平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华一水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博铭顿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吕梦梦	董事	博铭顿	监事	子公司
		上海杰译艾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宁海盖特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林平	董事	宁海艾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个体	无
陈建根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武鑫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无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卫民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研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杰平与董事吕梦梦为父女关系，吕杰平系董事鲍敏配偶之父，吕杰平系副总经理娄振祥姨夫。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吕杰平、吕刚刚、吴林平、李政辉、张红英五人，其中吕杰平为公司董事长，吕刚刚、吴林平为董事，李政辉、张红英为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燕、吕梦梦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张红英、李政辉的董事一职，其他3名董事保持不变。

2020年7月28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吕杰平、吕刚刚、吕梦梦、吴林平、武鑫、陈建根。

2021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董事人数1人，选举马卫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6名董事保持不变。

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鲍敏为公司董事，吕刚刚于同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其他6名董事保持不变。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华平智控总经理为吕刚刚，副总经理为吕辉云、姜振祥，财务负责人为严彩虹。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严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吕杰平为总经理，吕刚刚于同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原总经理吕刚刚因身体及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后由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杰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吕杰平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能够独立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近 2 年内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近两年来，公司独立董事变动 3 人，陈建根、武鑫、马卫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内部董事新增 2 人、辞任 1 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近两年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2 人、辞任 1 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近两年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吕杰平	董事长、总经理	765.00	3,874.95	4,639.95	90.98%
2	吕刚刚	吕杰平之子	-	433.50	433.50	8.50%
3	鲍敏	董事、吕刚刚配偶	-	26.55	26.55	0.52%

合计	765.00	4,335.00	5,100.00	100.00%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吕杰平	华平投资	720.00	90.00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华一水科技	163.34	81.6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2.00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52	9.85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鲍敏	华一水科技	16.66	8.33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吕梦梦	宁波宁海盖特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22.50	45.0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与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才中介；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吴林平	宁海艾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陈建根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务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等
	杭州艾鲁猫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影摄制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

姓名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等
	杭州诗风建材 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300.00	15.00	建筑材料销售
	中博展览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3.88	服务：承办会展及公关礼仪活动，展览的设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杭州远大传媒 有限公司	27.83	3.25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礼仪公关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书画（除古字画）等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计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占比	3.63%	3.56%	4.61%	4.86%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随公司利润总额

情况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员工薪酬增幅小于利润总额增幅，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注 1]
吕杰平	董事长、总经理	35.73	否
吕刚刚	[注 2]	32.06	否
鲍敏	董事[注 3]	/	否
吴林平	董事	14.30	否
吕梦梦	董事	13.39	否
陈建根	独立董事	7.79	否
武 鑫	独立董事	7.79	否
马卫民	独立董事[注 3]	1.30	否
胡远航	监事会主席	48.20	否
童彬霞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12	否
周 斌	监事	48.07	否
吕辉云	副总经理	23.50	否
娄振祥	副总经理	21.21	否
汪严华	董事会秘书	33.80	否
严彩虹	财务负责人	38.64	否
王鉴宪	核心技术人员	14.34	否

注 1：此处关联企业特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2：吕刚刚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独立董事马卫民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鲍敏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相关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30	533	489	52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9	7.36%
生产人员	419	79.06%
销售人员	13	2.45%
技术人员	59	11.13%
合计	53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参照《公司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逐步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530	533	489	528				
退休返聘人员		101	83	65	65				
当月入职人员		1	3	1	7				
应缴纳人数		428	447	423	456				
社保、公积金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391	91.36%	401	89.71%	375	88.65%	358	78.51%
	工伤保险	391	91.36%	401	89.71%	375	88.65%	359	78.73%
	医疗保险	391	91.36%	400	89.49%	375	88.65%	356	78.07%
	失业保险	391	91.36%	401	89.71%	375	88.65%	359	78.73%
	生育保险	391	91.36%	400	89.49%	375	88.65%	356	78.07%
	住房公积金	389	90.89%	399	89.26%	248	58.63%	233	51.10%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或已无法缴纳社保；（2）员工于各期末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为提高自身现金性的收入，自行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员工于各期末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未缴纳员工系农村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存在流动性，且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公司为其缴存在现实难度。公司未来将结合宁海县当地的具体政策情况，进一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定公司为上述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则相关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1	补缴社会保险	20.86	52.86	15.94	100.45
2	补缴住房公积金	2.43	5.84	19.32	22.21
3	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计金额	23.30	58.70	35.26	122.66
4	公司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5	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后的利润总额	5,277.77	9,767.63	4,100.26	5,030.93
6	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4	0.60	0.85	2.38

注：上述测算均采用当年平均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需补缴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及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的情形。

从上表可见，假定公司为相关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华平智控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华平智控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华平智控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华平智控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华平智控或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试制，产品谱系丰富，满足国际客户技术快速迭代需求，与 RWC、Aalberts、Nibco、Spirotech 等国际大型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配件等阀门及配件，满足给排水、冷热水供给、暖通工程、建筑消防等领域客户多元需求。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如“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in 阀门中的应用”获得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品“HP-962 无铅快接球阀”被列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 2018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图示	功能介绍
阀门类	普通球阀		截断、节流管路中流动的介质，应用于一般供水供油供气系统。
	排水阀		根据需要截断管路中流动的介质，或排放管路中的污水废气，应用于一般供水供油供气系统。

产品类别	图示	功能介绍
煤气球阀		截断、节流管路中流动的介质，应用于机床、设备、仪器供气系统。
球芯龙头		截断、节流管路中流动的冷热水，应用于冷热水系统。
锅炉阀		调节压力与流量、排放或充注锅炉系统中水量，应用于锅炉热水系统。
三通球阀		截断、改道管路中流动的介质，应用于机床、设备、仪器供水供油系统。
止回阀		单向截断管路中流动的介质，防止介质回流，应用于供水、供暖与消防系统。
截止阀		依靠阀杆压力，使阀瓣密封面与阀座密封面紧密贴合，阻止介质流通，可应用于供水、供暖等系统。
过滤阀		过滤管路中的杂质，应用于供水、供暖与消防系统。
平衡阀		用以调节管道或容器之间压力的相对平衡，或通过分流的方法达到流量的平衡，应用于供暖与消防系统。
普通闸阀		截断管路中流动的介质，应用于水、气、油供给输送系统。

产品类别		图示	功能介绍
	热水器排水阀		用于截断管路中的流动介质，用于家用热水器排水系统。
配件类	阀体阀芯组件		按客户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包括温控阀系列、节流控制阀系列、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暖、空调、供水系统。
	过滤器配件		分流过滤微气杂质处理系列，应用于供水系统。
	快速接头		快速联接接头，无需工具和密封材料，应用于供暖、供水系统。
	管件		螺纹、卡套联接接头分单通道和多通道，应用于供暖、供水、供气系统。
	水龙头及其配件		用于截断管路中的流动介质，适用厨房或卫浴终端供出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类产品	15,406.55	59.90%	31,628.63	63.29%	20,233.35	60.59%	22,391.88	60.80%
配件类产品	10,314.93	40.10%	18,345.04	36.71%	13,162.84	39.41%	14,435.18	39.20%
合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25,721.4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阀门类、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阀门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0%、60.59%、63.29% 和 **59.90%**，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以及配件。

对于铜棒、铜锭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结合周期性订单需求，综合考虑当前原材料市场走势，与供应商签订统一合同，实现大批量订购。集中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利于成本控制。通过保证一定安全库存，有益于公司及时应对突发订单，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足额供应，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差异化较强、数量较小的原材料、配件，公司采用即时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时制定采购计划按需采购，不提前设置储备库存，提升库存管理效率。公司不断加强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保证采购质量的同时降低供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业务部门接下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计划并排产，生产部根据各订单的交货期和产能情况安排生产。此外，为缩短供货周期和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周期情况，提前生产销量较大或通用性较高的半成品，作为公司的备货。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为把握产品质量，阀门关键部件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手柄、密封件等配件，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对于电镀、清洗、铜棒加工等特殊工序，因设备投资较大、场地有限等原因，公司出于经济性考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公司原材料以铜材为主，公司结合材料成本，综合考虑人工及其他资源消耗，加成适

当毛利后形成报价基础。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以外销为主，美元为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业务部门在测算价格基础上，结合汇率形成最终美元报价。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灵通信息网、上海有色金属网报价的铜现货价，汇率价格主要参考中国银行现汇买入价。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形成了与原材料价格、汇率情况相联动的定价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大类，公司通过 OEM 或 ODM 方式为其供货。生产商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服务商，在当地乃至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一般拥有生产基地，采购的阀门或配件主要用于水暖系统的生产、组装、销售，生产商客户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贸易商客户采购后直接向其客户销售，不进行额外的生产加工，包括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Tompkins、Favor Trading 等。

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过近 20 年发展积累，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团队定期进行客户维护，了解客户反馈并及时向技术部门反馈改进建议，推进产品更迭完善，同时也通过拜访沟通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进一步开拓商业机会。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探索经营，不断优化经营模式，形成了一套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目前状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销售规模、技术水平、产业链地位、生产能力等。

（1）采购模式：公司为保证生产持续性，为铜材设置一定安全库存，其他材料依据生产订单即时采购。对于铜等周期性较强原材料，公司结合订单数量、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因素，于周期低点适当增加储备库存，有利于公司应对客户多样的采购需求，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整体营运能力。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通过对通用半成品、销量较大半成品适量备货，保证生产交付及时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产成品管理为以销定产，成品产销保持了较快周转速度，显著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降低了产品滞销风险。

在生产安排上，为把握产品质量，阀门关键部件以自主生产为主，而手柄加工、电镀、酸洗、铜棒加工等工序以外协为主，系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集群和社会化分工优势，集中优势资源于核心工序，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

（3）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直接销售模式，为国际知名水暖设备制造商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具体为 OEM 及 ODM 模式。国际阀门市场中 RWC、Aalberts、Nibco 等国际阀门品牌具备先发优势，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而我国阀门自主品牌于国际市场起步较晚，市场份额及认可度待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选择贴牌销售模式，避免了过多的品牌推广成本投入，减少经营风险同时提升企业资产回报率。未来，公司将探索代工模式向品牌直销模式的转化途径，实现设计、生产、品牌服务为一体的全链条运作模式，通过挖掘品牌溢价，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水暖器材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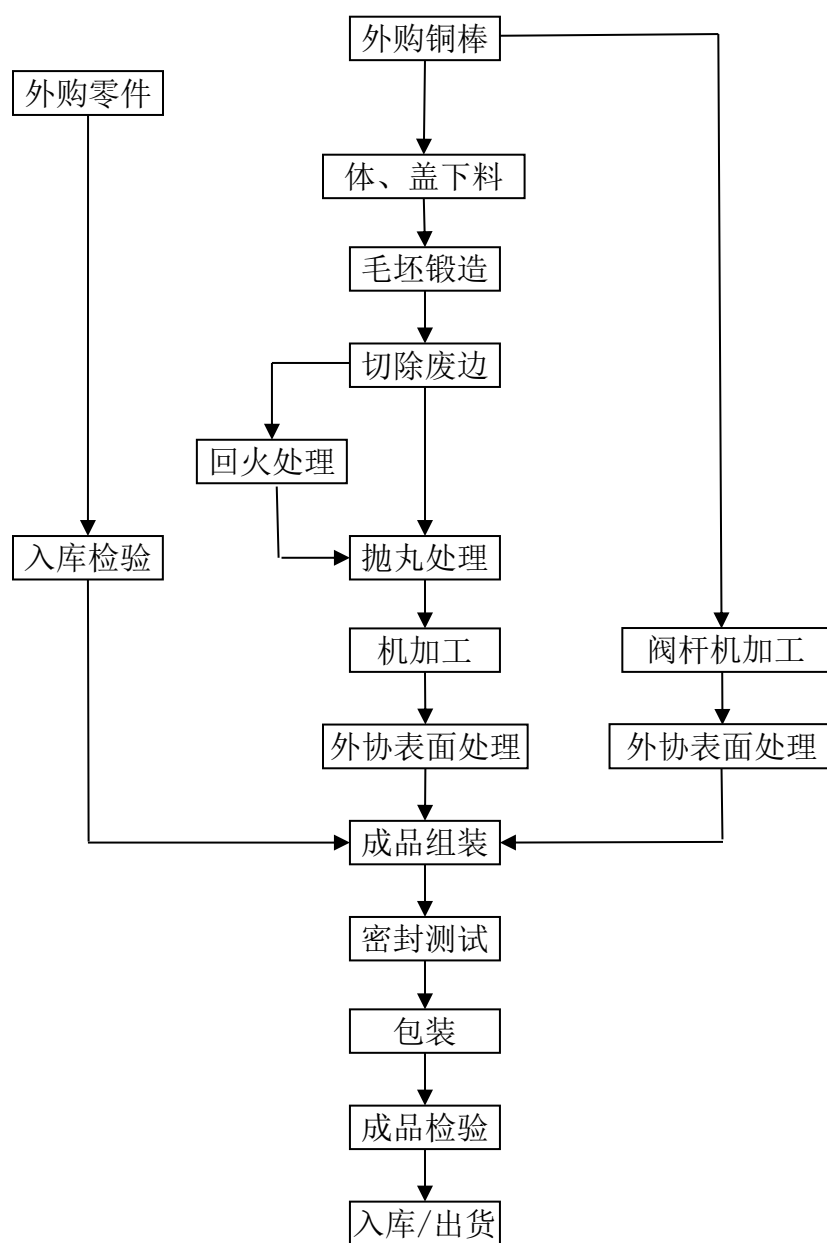
（三）业务、产品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领域，经过近 20 年发展积累，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具备了锻造、铸造两项铜阀门制造主流加工能力。2011 年发行人基于对国际阀门市场趋势研判，启动无铅黄铜阀门研发制造项目，开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经多年投入积累，公司无铅阀门产品工艺趋于成熟，形成了以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和配件为核心的一系列主要产品，并通过了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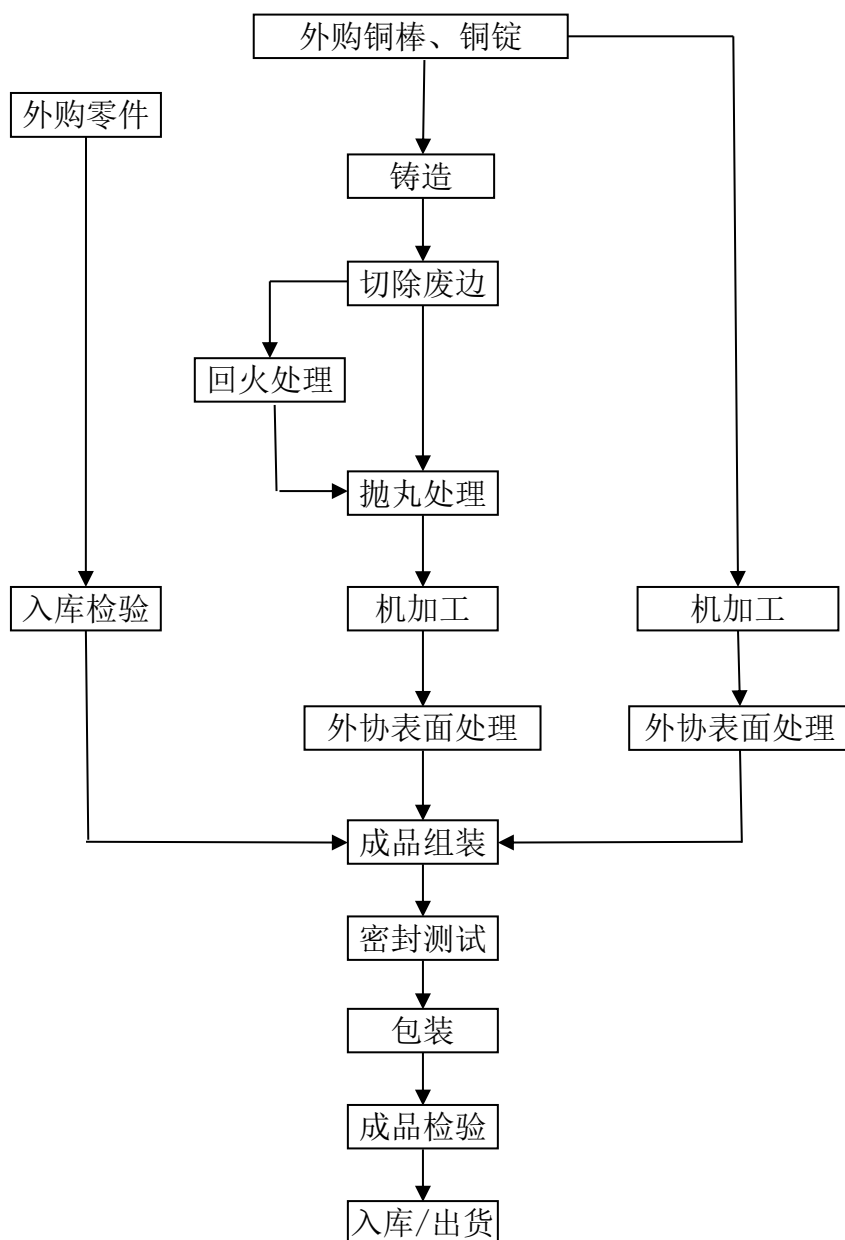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原材料不同，加工方式存在差异，主要产品分为黄铜、青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两类。黄铜由于加热后具有较好的可塑性，通常采用锻造加工，相较之下青铜硬度较高，塑性相对较差，通常采用铸造方式加工。主要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阀门类（锻造）产品生产流程图



阀门类（铸造）产品生产流程图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阀门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博铭顿具有铸造工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固体废料、少量废气及少量噪音，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和防治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境影响因素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

实现了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其处理

华平智控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煤油储罐呼吸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燃烧废气通过对锻造车间进行整体换风，废气集中收集后排放，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后经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博铭顿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铸造过程产生的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射芯废气，抛光及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铸造过程产生的熔化废气颗粒物通过前道水喷淋装置进行沉降，有机废气通过后道吸附装置吸附。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熔化烟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工业炉窑”中有色金属熔炼炉的二级标准。浇铸、射芯废气达到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废水及其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公司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砂和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炉使用。废砂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噪声污染及其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项目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员工在工作期间佩戴防护耳塞，减少噪声伤害。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2267532675190001Z，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2267614729775001Y，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防止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7月19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铭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具体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协调发展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包括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等。

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建筑五金分会、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自律管理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创新升级，并提倡合理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的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关于产品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通用性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2019.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结果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201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2016.07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部分监管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监管法规	发布国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S3874”号无铅法案》	美国	2011年	该法案将“AB1953”号法案中“饮用水设施其管道及管配件过水表面产品的铅质量平均含量不得超过0.25%”这一核心内容，由加州延伸覆盖全美国，该法案已于2014年1月正式开始实施。
2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	加拿大	2010年	2010年12月，加拿大政府宣布两院通过新的《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并于2011年6月正式生效，该法案规定了放入嘴中或可能放入嘴中的产品铅含量限制。

（2）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11	工信部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2	《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2021.9	水利部	规划提出了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新标准，对“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的农村供水工程，在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维修服务、水价机制、用水户参与等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农村供水布局进一步优化，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水价水费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1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包括直径1200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管输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
4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014.6	国务院	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燃气、电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通道进行专项治理改造，推进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01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将部分中高端阀门的制造技术列入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将“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装备”作为“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之一，列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的范畴。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我国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鼓励清洁铸造、精密锻造，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生产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美国等发达国家对饮用水制定更加严格的健康标准，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更开阔的市场机会。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给排水、暖通工程、消防等领域。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导流、截流、调节、节流、防止倒流、分流或溢流卸压等功能。阀门可用于控制液体、气体等各种类型的流体流动，其品种和规格繁多。阀门依靠外力驱动或自动使启闭件做升降、滑移、旋摆或回转运动，从而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实现其控制功能，阀门分类如下：

分类标准	种类	备注
按用途分类	截断阀	主要用于截断或接通介质流。包括闸阀、截止阀、隔膜阀、旋塞阀、球阀、蝶阀等
	控制阀	主要用于调节介质的流量、压力等。包括调节阀、节流阀、减压阀等
	止回阀	用于阻止介质倒流
	分流阀	用于分配、分离或混合介质。包括各种结构的分配阀和疏水阀等
	安全阀	用于超压安全保护。包括各种类型的安全阀
按阀体材料分类	非金属材料阀门	如陶瓷阀门、玻璃钢阀门、塑料阀门
	金属材料阀门	铜合金阀门、铝合金阀门、钛合金阀门、蒙乃尔合金阀门、铸铁阀门、碳钢阀门、铸钢阀门、低合金钢阀门、高合金钢阀门

金属阀体衬里阀门	如衬铅阀门、衬塑料阀门、衬搪瓷阀门
----------	-------------------

在全球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等需求因素的推动下，水暖阀门及配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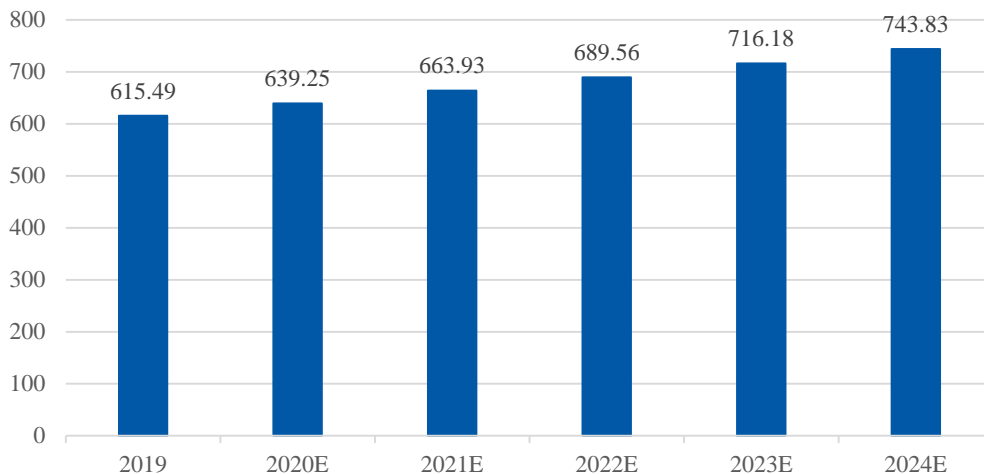
1、国际市场

阀门是水暖管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控制和调节管道中流体介质的方向、压力及流量大小的重要组件。从材质构成看，阀门产品的材质包括铜、铁、镀锌钢、铝合金、不锈钢等。其中，铜材具有抗腐蚀、抑菌、使用寿命长、易加工等特点，已成为水暖阀门的首选材质。

阀门等水暖器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行业景气程度与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的投资规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全球阀门需求市场主要集中于进入城市化后期的发达国家以及正处于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过程中的新兴市场国家。在发达国家，对更加宽敞浴室和厨房的需求增加了对水暖配件，尤其是更高价值水暖配件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伴随着居民收入的上升和政府的推动，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更具节水效率的中高端阀门和配件产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进一步推升了对水暖阀门产品的需求。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全球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如下：

2019-2024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规模（亿美元）



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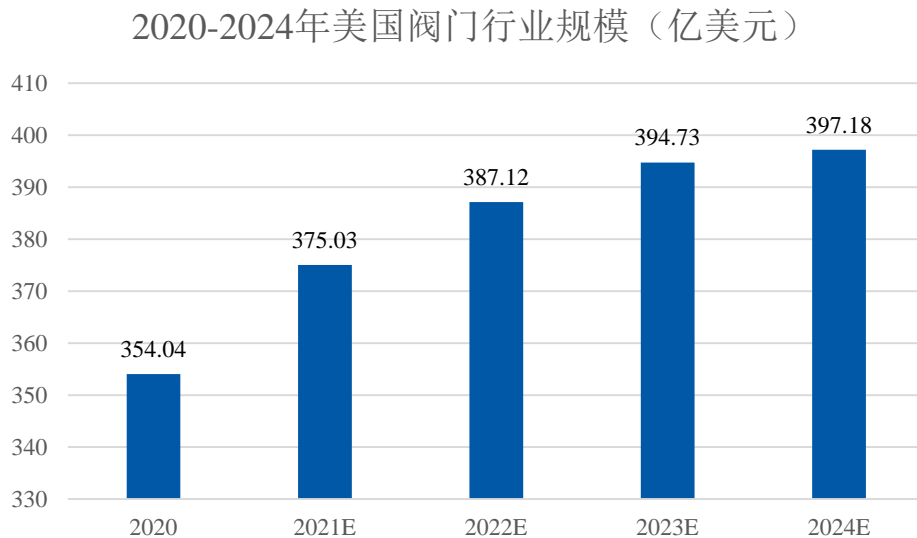
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政府对节水型装置的青睐，水暖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

发行人以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作为主要目标市场，为客户提供中高端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公司目标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美国市场

美国作为公司北美洲主要市场，系世界重要的阀门市场。根据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的数据，2020 年美国进口阀门产品 131.56 亿美元，占全球阀门产品进口总额的 14.72%，2021 年进口金额达到 156.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00%。我国大陆地区在美国阀门产品进口来源中占比最高，2021 年自我国大陆地区进口的阀门金额为 39.11 亿元，占比达到 2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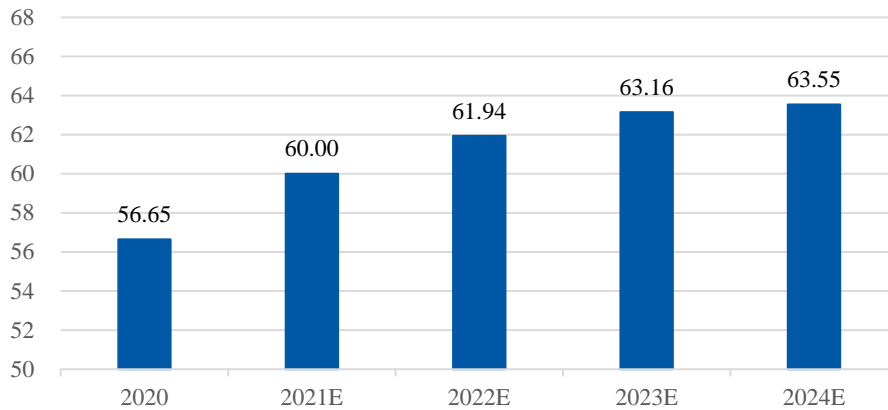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BIS World 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Valve Manufacturing in the US》，美国阀门市场的规模如下：



2020 年美国阀门行业市场规模为 354.04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397.18 亿美元，保持稳健增长。

美国阀门市场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阀门、水暖阀门及配件、流体动力阀门、软管接头及配件和其他阀门等，根据 IBIS World 的预计，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占阀门市场的比约为 16.00%，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

2020-2024年美国水暖阀门和配件行业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IBIS World 《Valve Manufacturing in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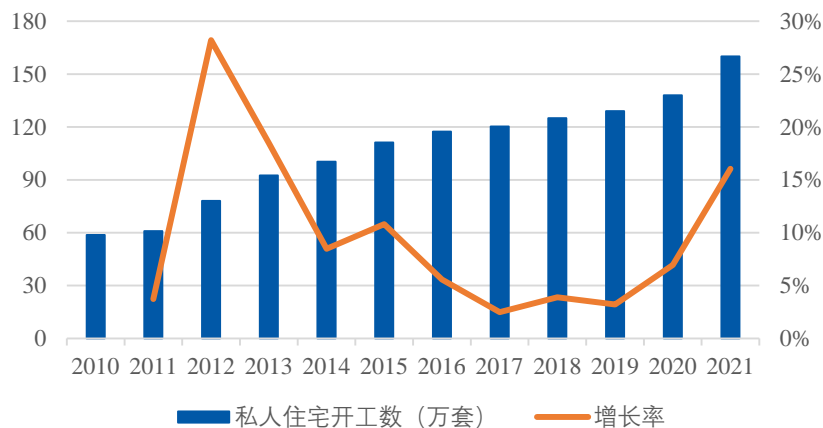
2020年美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市场规模为56.65亿美元，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0.00亿美元，2024年将达到63.55亿美元，2020年到202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92%，保持稳健增长。

美国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主要受新房建设、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需求的推动。新房建设、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下：

①新房建设市场

新房中的浴室、厨房等设施需要一定数量的阀门产品，因此新房建设数量直接影响到对水暖阀门的需求量，根据Wind数据，2010-2021年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套数如下：

2010-2021年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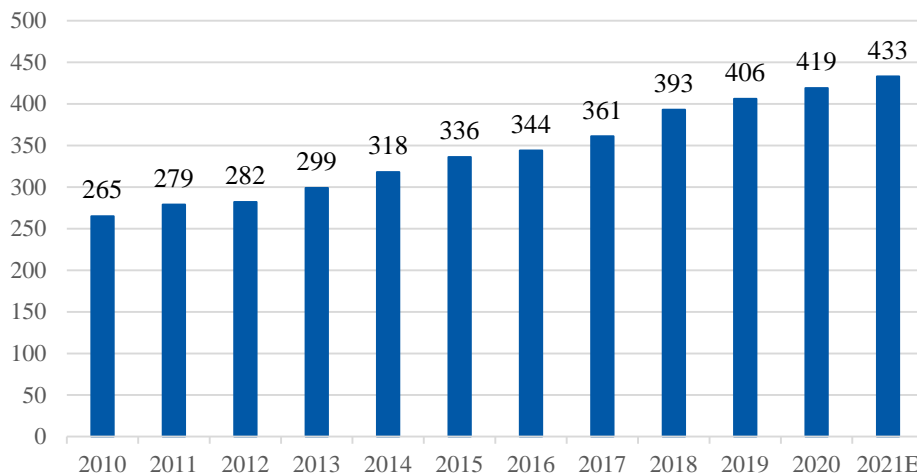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数从 2010 年的 58.69 万套增长至 2021 年的 160.10 万套，2010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55%，2021 年美国新建私人住宅开工数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16.05%。新建私人住宅开工套数增长对水暖器材下游需求具有显著提升作用，阀门作为关键部件，近年来需求亦保持了较高增速。

②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

水暖产品市场除了新房建设市场外，还包括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一般来说，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的需求约占 80%，新房建设市场的需求约为 20%¹。伴随着房屋存量市场的稳定增长，维修与翻新市场总体上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增长。根据哈佛大学发布的《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Housing 2021》显示，美国存量住房的年龄中位数从 2007 年的 34 年上升至 2019 年的 41 年，伴随房龄的增长，住房维修支出也不断增加，美国 2010-2021 年住房维修支出如下：

2010-2021年美国房屋支出（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mproving America's Housing 2021》

美国住房维修支出 2021 年预计达到 4,330 亿美元，2010-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6%。伴随着房屋存量市场的增长，对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具有带动作用，总体上表现为较为稳定的增长，对于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而言意味着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2）欧洲市场

¹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根据 ITC 的统计,2011 年欧洲 44 个国家或地区共进口阀门产品 306.62 亿美元,2020 年为 329.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0.81%,2020 年占全球阀门产品进口总额的 36.90%,为全球重要的阀门产品消费市场。

欧洲经历了漫长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历程,城市发展历史悠久,城市人口占比较高,城市居民对其居住环境有着长期、持续的改善需求,其早年兴建的大量老旧房屋建筑和市政管网面临重新翻修或铺设,同时伴随居民对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更高品质水暖配件需求的增长,房屋维修和翻新是推动水暖配件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根据 Freedonia Group 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 Europe》,到 2024 年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占西欧水暖配件市场增量的 88%。

在房屋维修和翻新市场的推动下,根据《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 Europe》,2019 年欧洲水暖配件市场规模为 135.13 亿美元,2024 年将达到 152.06 亿美元。

（3）澳洲市场

澳大利亚系公司大洋洲地区主要市场。根据 ITC 的统计,2021 年澳大利亚进口阀门产品 15.46 亿美元,是我国阀门产品出口主要市场之一。近年来,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复苏,新建住宅楼宇开工数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终端

根据 Wind 数据,澳大利亚 2020 年三季度住宅楼宇开工套数止跌后快速回升,2021 年澳大利亚的住宅开工数量达到 22.84 万套,同比提升 24.45%。澳大

利亚房地产景气度回暖对我国阀门产品出口起到支撑作用。此外，2021 年澳大利亚新冠疫情逐渐消退，以前年度受到抑制的住宅交易、翻新需求逐渐释放，进一步刺激水暖器材消费需求增长。

2、中国市场

我国阀门产业全面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阀门产品从单一的球阀发展成为角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多个品种系列。90 年代后，随着热锻压工艺、铸造工艺的引进，阀门产品的整体质量实现了大幅度提升。当前，国内阀门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产业链，阀门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日趋完善，并涌现出一批知名阀门企业。顺应城市建筑智慧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我国阀门产业正朝着高度自动化、智能化、高效率、低耗能的方向发展。当前，国内优秀阀门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阀门生产和出口基地。

（1）国内阀门产品出口情况

根据 ITC 的统计，2020 年我国大陆出口阀门产品 160.51 亿美元，为全球最大的阀门产品出口地。我国大陆阀门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是美国、澳大利亚阀门产品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欧洲地区阀门产品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2011-2020年我国大陆阀门出口金额及占比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2）国内市场情况

中国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正不断向纵深推进，民用、工业用途的供水、供暖、排污等阀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国内房屋施工面积从 2011 年的 85.18 亿平方米逐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149.48 亿平方米，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由 2011 年的 57.38 万公里增长到 2020 年的 100.69 万公里，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的稳步增长、水务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为国内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提供广阔稳定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24 年亚太地区水暖配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376.57 亿美元，届时中国水暖配件市场将占亚太市场 56%，达到 210.88 亿美元。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进入壁垒

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各企业谋求新的盈利点实现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国内民用阀门产品多面向低端阀门市场，呈现技术含量低且通用性高的特征，造成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市场竞争力不足，行业总体集中度低。随着技术革新不断加速，市场资源向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企业不断集中，出现“技术高端化”、“产品成套化”的发展趋势。

中低端阀门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中高端阀门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地区，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客户口碑、供货速度等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全球水暖器材无铅化的大背景下，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主要存在行业资质认证壁垒、品质及品牌壁垒、供应商筛选机制壁垒、资金及生产规模壁垒等。

1、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为保障阀门产品的通用性和质量标准的一致性，欧洲、北美洲等全球各主要阀门销售市场建立了权威质量认证机构，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阀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阀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通过目标市场所在地权威机构的资质认证是阀门产品在全球阀门市场进行销售的前提，因此阀门产品出口存在较高行业资质认证壁垒。

2、品质及品牌壁垒

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综合考虑生产资质、设备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历史业绩等因素。我国部分具有先发优势的阀门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已逐步建立品牌优势，更易获取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同时，品牌价值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竞争者难以复制。对于新进入企业，如果不能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则难以迎来持续发展。

3、供应商筛选机制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国际大型阀门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部分早期进入行业的阀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与国际著名阀门厂商逐步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具有规模、质量技术和经验优势，新晋阀门企业拓展成熟的销售网络，进入国际大型阀门客户采购目录名单需要较长周期。

4、资金及生产规模壁垒

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对前期资金投入要求较大。原材料采购方面，阀门厂商通常采用大批量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下游客户方面，客户采购倾向于“小批量、多品种、一站式”采购，从而要求阀门生产商对标准产品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基于上述因素，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对制造商有较高资金配套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及资金壁垒。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水暖器材制造业加速向我国转移，在全球水暖器材产品无铅化的趋势下，国内水暖器材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国外客户对于水暖器材的生产、技术要求。我国阀门企业目前已具备生产几十个大类、两万多个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阀门的市场成套率、成套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在常规阀门产品领域，国内外产品质量水平已经基本一致。

当前格局下，国内水暖阀门及配件企业坚持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在加工工艺、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新材料研究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通过

产、学、研结合的合作研发模式推进阀门制造理论研究、生产实践的并重发展，在建立竞争优势的同时推动行业整体制造水平的提高。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先进制造。《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阀门等水暖器材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规格型号多、批量多的特点，需要柔性化、自动化先进制造技术。先进制造以工业互联网为依托，主要特征是自动化、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消费者对产品的精细化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下，只有采用先进技术改变传统的劳动密集生产模式，才能进入行业的中高端市场。

2、环保健康。铅是传统铜合金中常见微量成分之一，含铅水暖材料如长期使用可能造成铅元素渗入水体，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随着人们环保健康意识的提高，对水暖器材健康、安全的关注度日益升温，欧美国家陆续制定规范以限制水暖器材铅含量，美国于 2011 年出台无铅法案，规定美国各州的管道以及与饮用水接触的设备含铅量从原有的 8%减少至 0.25%，并于 2014 年在全美范围内执行。未来，无铅或低铅的阀门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水暖器材工艺水平要求将持续提高，推进行业技术转型升级。

3、产品智能化。阀门是日常生活、生产活动中用于流体、压力控制的关键设备，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智能家居、智慧工厂理念增进探索，阀门等水暖设备将集成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触控及恒温技术、水质监测等功能，精确地掌握水流、温度和水质等指标，并通过系统实现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为居家使用及生产管理提供智能、精准、安全服务。

（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精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已形成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产品的完备的阀门和配件产品线。

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检测创新、研发创新等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创新

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掌握了多功能、多材质、多尺寸的阀门生产技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发行人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2011年开始进入无铅阀门制造领域，持续推动无铅产品开发。

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材料成本高、耐腐蚀性能较差、机械强度较低、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为实现无铅产品量产，需对传统阀门的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通过对无铅产品设计和加工流程的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产品生产工艺，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0.2%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0.25%标准。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铅黄铜阀门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NSF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产品各生产环节中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部位或工艺名称	加工工艺
毛坯锻造	采用全自动控温加热锻造设备，在锻造过程中，可以使加热炉温度可控，能够实现温度可视化调节，节约能源，保证公司加热温度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生产毛坯加工余量较少，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毛坯铸造	采用全自动砂芯成型设备，保持砂芯一致性，提高了产品精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采用环形封闭浇铸设备，减少浇铸废气外泄。
阀体、阀盖加工	大口径阀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加工的工件质量稳定，精度等级明显提升。中小口径阀门产品采用多轴专机加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球体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升球体的真圆度，提高生产精度。
闸板加工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有效提高闸板精度，提升闸板互换率。
阀杆加工	采用冷轧、旋风铣和数控车床加工，可将铜棒等阀杆原料直接加工成高精度的光洁阀杆，使机械性能、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均得到提高。

部位或工艺名称	加工工艺
装配	采用伺服扭力机，能将产品装配扭力精准控制在较小的误差范围之内，保持产品锁紧扭力均匀。

（3）产品检测创新

为了进一步提高品质，发行人持续优化创新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流程，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能够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4）研发创新

发行人研发部门配置有高精度十二轴水车式攻牙专用机、高精度六轴升降式铣孔、CNC 数控雕铣机、比色红外测温仪、金属分析仪、耐压试验台等一系列高精度研发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满足国际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生产创新、产品创新。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在阀门及配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淀，形成了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此外，发行人深耕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制造领域，在无铅阀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一系列成果。目前公司已具备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大批量、产业化生产能力，系 RWC、Aalberts、Nibco 等客户无铅阀门及配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取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

发行人持续推动生产创新。根据产品迭代趋势，针对性改进生产工艺，开发了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等一系列加工技术，有效提高了质量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发行人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已形成包

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各类配件的丰富产品谱系，可满足国际化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可调节防冻阀、无铅快接球阀等多种新产品，相关产品已陆续导入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 2020 年工信部认定的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近 20 年行业深耕，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掌握青铜、黄铜等多材质阀门制造技术，工艺覆盖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各环节。公司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多个研发项目成果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是综合型阀门企业。

（七）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1、产品进口国认证要求

随着全球阀门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亚洲市场所占据的市场份额愈来愈高，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阀门生产基地之一，国内阀门生产企业拥有差异化的定位和目标市场，经营模式上以代工生产为主。

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客户所在国通常具有健全而稳定的进出口相关政策及法规。对于阀门和配件类进口产品建立了多维度的认证管理体系，保证进口产品符合本地区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美国市场有着丰富的产品资质认证体系，主要包括 CSA 认证、FM 认证、NSF 认证、cUPC 认证、UL 认证等。此外，美国对水设备铅含量要求较为严格，2014 年 1 月已正式实施“S3874”号无铅法案，进一步推进无铅化进程。

欧洲各国对水暖阀门类产品主要认证包括 CE 认证、WRAS 认证、ATEX 认证等。其中，从 2002 年起销往欧盟的压力设备类产品必须符合压力设备指令并标注 CE 标志，WRAS 认证是通往英国市场的重要许可证明，凡是与饮用水接触的产品，公司在提供产品时必须获取 WRAS 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获得国际市场高度认可，是国内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内取得认证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美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同时也是世界重要的阀门生产地和进口地，对进口阀门和管件产品的认证要求较高。美国阀门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知名阀门生产企业包括 Watts、Conbraco、Nibco 等，这类企业多为品牌知名度高、拥有广泛销售渠道、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跨国企业。

欧洲是重要的阀门进口地区，2020 年进口额占全球进口总额的 36.90%，凭借其悠久的工业历史及雄厚的工业基础，欧洲集中了一批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大型阀门生产商，如 Aalberts、Viega、KSB 等。

根据全球化的产业链分工，我国阀门出口企业通常为国际大型阀门生产企业提供代工生产，与客户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 2011 年开始进入无铅铜制造产品加工领域，是我国较早从事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基于公司无铅技术储备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无铅产品研发设计、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工艺体系、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积累了一定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海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世界工业产品制造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技术实力	相关产品布局	经营情况
万得凯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431.77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3.37%，2021 年研发人员 7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2%	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空调阀及暖通产品配件等	2022 年 1-6 月阀门、管件及其他类收入 4.24 亿元
永和智控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175.35 万元，研发费用率	黄铜类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	2022 年 1-6 月阀门和管件类产品

可比公司	技术实力	相关产品布局	经营情况
	为 2.22% ， 2021 年研发人员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9%	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	销售收入 3.95 亿元
艾芬达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203.91 万元，研发费用率 3.54% ，研发人员 171 人，占员工总数 9.29%	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以及其他零配件等	2021 年度暖通产品收入 3.09 亿元
艾迪西	未披露相关数据	以阀门、管件、卫浴附件为主的系列化产品，拥有阀门、管件、软管和其他配件结合的成套、成系统水务、暖通产品供应能力	未披露相关数据
埃美柯	未披露相关数据	阀门、水暖器材、水表、管材、管件、淋浴房、卫生洁具、厨卫小五金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852.78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3.31% ，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3%	各类铜制阀门、卫浴产品、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阀门配件、管件等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2.57 亿元

注：研发情况、经营情况等数据来自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研发制造，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占比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上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在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相关技术成果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等奖项。

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一方面，使得公司可及时响应市场部门的信息反馈，促使新产品快速推出以及老产品的快速迭代，可更好的满足全球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对现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从而达到提

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的作用，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无铅产品生产工艺优势

2014年1月美国已正式实施“S3874”号无铅法案，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及日韩等国家或地区也逐步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标准，无铅化将成为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含铅黄铜具有优良的冷热加工性能，较好的切削性能和物理化学性能等。无铅产品与传统有铅产品相比，具有材料成本高、耐腐蚀性能较差、机械强度较低、加工难度较大等特点，在无铅产品量产过程中，需对工艺设计及加工流程改进升级，以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紧跟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已掌握较为先进的无铅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并已实现规模化批量生产销售。公司无铅铜产品铅含量能够降至0.2%以下，优于美国“S3874”号无铅法案要求的0.25%标准，抗脱锌性能、耐腐蚀性、耐久性等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产品曾入选“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名单，“浙江精品制造”名单等。公司的无铅黄铜阀门及配件系列产品已获得美国NSF无铅认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优势

锻造及铸造技术是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加工的主要工艺。锻造加工通过对加热后的金属施加压力，使其根据模具形变成型，用于传统阀体、管件生产；铸造加工系将金属熔化再导入密封模具中冷却成型，多用于复杂结构件加工。公司已建立自主化锻、铸造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产品材料和设计选择差异化加工方式，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样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市场，目标市场对阀门及配件类产品性能和质量制定了较高的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检测中心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和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检测过程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公司配备多条专业产品检测生产线，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冲击试验、拉伸试验、水压试验、抗脱锌试验、

盐雾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控能力，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有利于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提高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5、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市场，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一批包括 RWC、Aalberts、Nibco 等在内的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并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通过网络及电话、国际展会、定期拜访等多种方式扩展及维护销售渠道，长期合作、稳定可靠的优质客户资源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6、管理及生产优势

阀门制造过程包括毛坯加工、机加工、成品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公司在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长期经营积累，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对生产线进行不断评估和改进，积累总结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工序流程设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现场管理等，生产团队员工及管理人员更精确地了解和控制生产流程，保障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公司通过深入剖析阀门及配件生产量以及生产流程的特点，积极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公司近年来陆续引入智能机床、机械臂、自动装配机等设备，公

司生产过程中已实现部分流程自动化，如毛坯锻造、机加工等环节已逐步装备了智能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减少了人工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设备技术升级

华平智控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受限，相比于国际领先阀门企业，设备更新升级速度有所滞后，且生产规模增速存在一定差异，不利于进一步发掘产能和提升企业竞争力。进入资本市场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向高附加值阀门制造商转型，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2、自主品牌国际知名度不高

各大国际阀门制造商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较高的产品信誉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华平智控与众多国际知名阀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销售以贴牌模式为主，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亟待加强。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发达国家，对更加宽敞浴室和厨房的需求增加了对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的需求，尤其是更高价值产品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伴随着居民收入的上升和政府的推动，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不断增加。此外，更具节水效率的中高端阀门和配件产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政府对节水型装置的青睐，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保持稳定增速，全球水暖阀门和配件市场空间呈现持续扩大趋势。

（2）水暖器材无铅化替代需求逐步释放

2014 年，美国无铅法案正式开始实施，要求生产、处理、运输和分发饮用水时，对于管道及配件、给排水设备及附件，按过水面衡量的加权平均含铅量不超过 0.25%。2021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根据美国

环境保护署 EPA 披露的数据，当前美国城镇饮用水系统约有 600 到 1,000 万条含铅管线，《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其中首批资金为 29 亿美元，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这将会对阀门、管线及配件类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德国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饮用水标准，饮用水及生活用水铅析出量由 25ppb 降低到 10ppb 以下。除上述国家外，其他欧美发达国家亦逐步立法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工艺，政府立法将推进居民对于家庭住宅水暖器材无铅化观念的转变，从而形成无铅化装修、维修和翻新的趋势，作为无铅水暖器材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

（3）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产业转移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部分国外阀门厂商转向以销售渠道扩展和品牌管理为经营重心，将加工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国内外制造商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我国已是全球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最大出口国。同时，随着客户技术要求的提高，中国企业有机会参与并掌握更高端的产业链环节，中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更加广阔。

2020 年以来，境外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而我国制造业于疫情中快速恢复，保证订单及时稳定供应，凸显了我国经营环境稳定性优势，强化了我国企业形象，也坚定了国际客户的合作信心。同时，东南亚国家的生产厂家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与我国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释放，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商有望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4）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是通用设备行业的配套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对通用设备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措

施，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2、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铜制水暖器材生产以铜棒、铜锭为主要生产材料，铜的市场价格受到供需两端因素影响，同时叠加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宏观因素影响，近些年存在显著波动。原材料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到行业利润情况，企业需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以稳定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管理压力。

（2）同质化竞争激烈

我国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小规模水暖器材生产企业产品附加值较低，往往通过低价竞争手段获取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对产业的整体发展造成一定阻碍。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包括设计、锻造、铸造、机加工、检测等环节，公司阀门和配件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生产工艺有较大区别，无法通过单一生产环节设备利用情况测算产能。公司主要阀门和配件产品出厂前均需进行质量检测，因此选取检测环节测算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只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480.32	1,254.18	84.72%
2021年	2,937.60	2,781.50	94.69%
2020年	2,520.00	2,232.70	88.60%
2019年	2,001.60	2,214.83	110.65%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阀门及配件，两类生产工艺流程相似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因此在计算产能、产量、销量时将不同型号产品统一折算成公司产销量占比较大的 Q104-3/4 寸

阀门产品进行统计。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1-6月	1,254.18	1,266.71	101.00%
2021年	2,781.50	2,674.40	96.15%
2020年	2,232.70	2,153.71	96.46%
2019年	2,214.83	2,236.46	100.9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阀门类产品	15,406.55	59.90%	31,628.63	63.29%	20,233.35	60.59%	22,391.88	60.80%
配件类产品	10,314.93	40.10%	18,345.04	36.71%	13,162.84	39.41%	14,435.18	39.20%
合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5,338.41	59.63%
其中：美国	13,978.81	54.35%
欧洲	5,006.90	19.47%
大洋洲	2,364.96	9.19%
其他地区	1,617.62	6.29%
境外销售小计	24,327.89	94.58%
中国大陆	1,393.59	5.42%
境内销售小计	1,393.59	5.42%

总计	25,721.48	100.00%
2021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7,744.05	55.52%
其中：美国	25,668.14	51.36%
欧洲	10,502.04	21.02%
大洋洲	5,947.48	11.90%
其他地区	2,640.79	5.28%
境外销售小计	46,834.37	93.72%
中国大陆	3,139.30	6.28%
境内销售小计	3,139.30	6.28%
总计	49,973.67	100.00%
2020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8,454.05	55.26%
其中：美国	16,832.68	50.40%
欧洲	6,883.05	20.61%
大洋洲	3,485.42	10.44%
其他地区	1,412.73	4.23%
境外销售小计	30,235.25	90.54%
中国大陆	3,160.95	9.46%
境内销售小计	3,160.95	9.46%
总计	33,396.19	100.00%
2019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0,493.42	55.65%
其中：美国	18,686.56	50.74%
欧洲	5,957.60	16.18%
大洋洲	5,256.07	14.27%
其他地区	1,510.83	4.10%
境外销售小计	33,217.93	90.20%
中国大陆	3,609.14	9.80%
境内销售小计	3,609.14	9.80%

总计	36,827.06	100.00%
----	-----------	---------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阀门类产品平均价格	26.19	23.43	20.22	22.69
配件类产品平均价格	18.46	15.92	13.02	12.9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所述。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2年1-6月	RWC	7,990.83	31.07%
	Aalberts	4,013.61	15.60%
	Spirotech	3,431.91	13.34%
	Nibco	2,647.52	10.29%
	Victaulic[注4]	1,944.63	7.56%
	合计	20,028.50	77.87%
2021年	RWC[注1]	14,612.86	29.24%
	Aalberts[注2]	9,330.52	18.67%
	Spirotech	7,303.24	14.61%
	Nibco	4,568.65	9.14%
	Tech[注3]	2,725.01	5.45%
	合计	38,540.28	77.12%
2020年	RWC	11,010.71	32.97%
	Aalberts	5,635.49	16.87%
	Spirotech	4,286.12	12.83%
	Nibco	2,438.41	7.30%
	Tech	1,898.12	5.68%
	合计	25,268.85	75.66%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	RWC	12,207.23	33.15%
	Aalberts	6,052.95	16.44%
	Spirotech	4,259.01	11.56%
	Nibco	3,909.57	10.62%
	Tech	1,696.52	4.61%
	合计	28,125.28	76.37%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RWC包括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UK) Ltd、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John Guest International Ltd、EZ Flo International Inc、接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于 2021 年 11 月被 RWC 收购后，EZ Flo International Inc 和其控制的宁波洛克威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2.Aalberts 包括 Conbraco、Pegler、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Kft、Aalberts integrated piping systems SAS；

3.Tech 包括 Tech OEM International Corp.和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其中高德博（宁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发生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Victaulic 包括 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Victaulic Company of Canada ULC、Victaulic Polska Sp. z o.o 以及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商客户	23,241.91	90.36%	45,373.54	90.79%	29,905.37	89.55%	32,218.34	87.49%
贸易商客户	2,479.57	9.64%	4,600.13	9.21%	3,490.83	10.45%	4,608.72	12.51%
总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商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生产商比重
2022年	RWC	7,990.83	34.38%

1-6 月	Aalberts	4,013.61	17.27%
	Spirotech	3,431.91	14.77%
	Nibco	2,647.52	11.39%
	Victaulic	1,944.63	8.37%
	合计	20,028.50	86.17%
2021 年	RWC	14,612.86	32.21%
	Aalberts	9,330.52	20.56%
	Spirotech	7,303.24	16.10%
	Nibco	4,568.65	10.07%
	Tech	2,725.01	6.01%
	合计	38,540.28	84.94%
2020 年	RWC	11,010.71	36.82%
	Aalberts	5,635.49	18.84%
	Spirotech	4,286.12	14.33%
	Nibco	2,438.41	8.15%
	Tech	1,898.12	6.35%
	合计	25,268.85	84.50%
2019 年	RWC[注]	12,198.40	37.86%
	Aalberts	6,052.95	18.79%
	Spirotech	4,259.01	13.22%
	Nibco	3,909.57	12.13%
	Tech	1,696.52	5.27%
	合计	28,116.45	87.27%

注：公司 2019 年对 RWC 集团子公司接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收入 8.83 万元，其系贸易商客户，2020 年、2021 年未对其发生销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贸易商比重
2022 年 1-6 月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783.24	31.59%
	Hearth Components INC	192.11	7.75%
	海亮股份	133.39	5.38%
	Tompkins	123.63	4.99%
	NCI Canada Inc	121.79	4.91%
	合计	1,354.16	54.61%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贸易商比重
2021 年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7.39	24.94%
	海亮股份[注 1]	387.38	8.42%
	Tompkins[注 2]	319.32	6.94%
	MSC Industrial Supply Co.	269.51	5.86%
	Favor Trading	247.24	5.37%
	合计	2,370.85	51.54%
2020 年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1.02	31.25%
	海亮股份	226.40	6.49%
	Chokhawala	225.67	6.46%
	Favor Trading	201.59	5.77%
	New Line Products Ltd.	195.26	5.59%
	合计	1,939.93	55.57%
2019 年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3.35	32.62%
	Chokhawala	587.90	12.76%
	Tompkins	306.94	6.66%
	海亮股份	228.93	4.97%
	Favor Trading	176.33	3.83%
	合计	2,803.45	60.83%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 1.海亮股份包括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 Ltd.；
- 2.Tompkins 包括 Tompkins Industries, Inc.、Tompkins Canada。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材料为铜材及配件，其中铜材主要包括铜棒和铜锭，配件主要系铜球、手柄、磁铁、密封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棒和铜锭	8,177.87	74.42%	31,534.30	79.21%	12,015.23	69.87%	18,129.10	76.75%
配件	2,569.17	23.38%	7,677.56	19.29%	4,814.55	28.00%	5,081.72	21.51%
其他	241.32	2.20%	598.46	1.50%	366.66	2.13%	411.03	1.74%
合计	10,988.36	100.00%	39,810.33	100.00%	17,196.44	100.00%	23,621.85	100.00%

（2）铜材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铜锭。定价方面，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铜材报价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锌、锡等成分金属价格协商确定。2019年铜价略微下跌，2020年1季度末触底后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年末至2021年2季度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2022年6月铜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佛山地区美国柜装黄铜（Fe<2%）的报价中间价走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序号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A	8,177.87	31,534.30	12,015.23	18,129.10
采购数量（吨）	B	1,662.52	6,954.24	3,583.58	5,305.89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C=A/B	4.92	4.53	3.35	3.42
平均市场价格（万元/吨） [注]	D	4.76	4.35	3.21	3.31
差异率	E=C/D-1	3.36%	4.24%	4.45%	3.23%

注：此处市场价格采用灵通信息网（<http://www.lingtong.info>）公布的佛山地区美国柜装黄铜（Fe<2%）的每日中间价的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棒和铜锭品种包括 C37700、C46500 等多个牌号，因配方、生产加工难度、规格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参考价佛山地区美

国柜装黄铜（Fe<2%）系废杂铜价格，考虑铜材厂商加工费、运费等因素，公司的铜棒、铜锭采购价格略高于佛山地区美国柜装黄铜（Fe<2%）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铜棒和铜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主要配件的种类、采购金额、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件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球阀配件	731.11	1,680.37	2.30	2,343.75	4,384.66	1.87
磁铁	21.11	161.21	7.64	205.11	1,409.58	6.87
密封材料	1,929.00	319.55	0.17	6,880.01	905.32	0.13
止回阀配件	34.10	68.12	2.00	89.04	191.71	2.15
其他	1,143.95	339.92	0.30	3,042.80	786.29	0.26
合计	3,859.27	2,569.17	0.67	12,560.71	7,677.56	0.61
产品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单价
球阀配件	1,569.18	2,561.72	1.63	1,596.93	2,935.27	1.84
磁铁	120.75	607.42	5.03	120.45	638.67	5.30
密封材料	5,164.28	873.15	0.17	4,498.20	655.61	0.15
止回阀配件	65.77	145.58	2.21	72.11	190.66	2.64
其他	3,276.75	626.69	0.19	2,376.70	661.52	0.28
合计	10,196.73	4,814.55	0.47	8,664.40	5,081.72	0.5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配件主要为球阀配件、磁铁、密封材料、止回阀配件等，配件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28.00%、19.29%和 23.38%，整体较为稳定。主要配件的采购额与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所需配件市场配套充足，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由于材质、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的不同，各类配件价格存在差异。球阀配件、磁铁主要系铜制品、铁制品和磁铁制品，其采购单价主要受市场铜、铁等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年因上述材料价格上涨明显，采购单价亦相应提升。

密封材料、止回阀配件等主要为塑料和橡胶制品，各期采购额占配件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2、主要外协情况

除自主生产方式以外，公司充分衡量自有产能、场地空间等因素，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生产模式，通过专业化分工，集中生产资源于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有利于减少冗余设备投入，亦弥补了生产旺季产能的不足。公司地处宁波市宁海县，水暖器材行业产业配套健全，通过上述安排可在本地形成生产闭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目前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铜棒加工、毛坯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171.11	3,200.04	2,614.94	3,125.71
主营业务成本	19,778.49	35,639.15	25,838.28	27,984.41
占比	5.92%	8.98%	10.12%	11.17%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燃料和电力，其中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于红冲加工；电力主要为机器设备提供动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	金额	万元	100.11	146.87	121.90	146.34
	用量	吨	103.98	199.83	202.62	217.20
	单价	元/吨	9,627.81	7,349.85	6,016.33	6,737.66
电力	金额	万元	463.75	773.84	629.66	556.54
	用量	万度	469.70	1,021.77	842.74	682.63
	单价	元/度	0.99	0.76	0.75	0.82

注：博铭顿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红冲车间燃料，华平智控2019年使用煤油作为红冲车间燃料，2020年逐步更换为柴油。

2020年度，公司逐步采用柴油作为红冲车间燃料，柴油相比煤油具有经济性好、热效率高等优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燃料耗用量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燃料和电力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分别受市场油价上涨以及根据《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2021]426号），公司市场化购电，交易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国内重要的阀门生产销售集中区域之一，因产业集群效应，浙南地区具有相对完善的水暖器材产业链，上游铜棒等原料的品质优良，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其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金田铜业	3,999.49	36.40%	铜棒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8.77	13.91%	铜棒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858.67	7.81%	青铜锭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792.97	7.22%	球阀
	金莽金属	774.95	7.05%	青铜锭
	合计	7,954.86	72.39%	
2021年	金田铜业	18,291.76	45.95%	铜棒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1.13	11.68%	铜棒
	恒吉集团	3,299.91	8.29%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2,324.39	5.84%	球阀
	大昌瑞元集团	1,936.06	4.86%	青铜锭
	合计	30,503.26	76.62%	
2020年	金田铜业	8,441.34	49.09%	铜棒
	大昌瑞元集团	1,394.34	8.11%	青铜锭
	恒吉集团	1,298.44	7.55%	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131.25	6.58%	球阀
	RWC	631.31	3.67%	配件
	合计	12,896.69	75.00%	-
2019年	金田铜业	10,000.11	42.33%	铜棒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大昌瑞元集团	3,624.04	15.34%	青铜锭、铜棒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1,550.20	6.56%	球阀
	宁波兴敖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7.20	5.32%	铜棒
	恒吉集团	964.84	4.08%	铜棒
	合计	17,396.40	73.65%	-

注：（1）由于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为“金田铜业”（下同）计算采购额；

（2）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恒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江西地利铜业有限公司、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均为同一集团下子公司，合并为“恒吉集团”计算采购额，江西华中铜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起不再受恒吉集团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3）SEOWON CO., LTD.、大昌瑞元铜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大昌瑞元集团”计算采购额；

（4）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为“金莽金属”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RWC为公司2020年新增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业务背景详见本节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于上述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不包括占比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2、公司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铜棒加工、毛坯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及其占当期外协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金田铜业	281.67	24.05%	铜棒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24	12.66%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03.03	8.80%	机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	92.43	7.89%	毛坯加工
	宁波博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52	6.96%	表面处理
	合计	706.90	60.36%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金田铜业	943.23	29.48%	铜棒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461.67	14.43%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96	10.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206.82	6.48%	机加工
	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62	5.80%	铜棒加工
	合计	2,127.30	66.50%	
2020年	金田铜业	874.43	33.44%	铜棒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259.11	9.91%	毛坯加工
	玉环市长炜金属制品厂	228.74	8.75%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18	8.31%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52.19	5.82%	机加工
	合计	1,731.65	66.23%	-
2019年	金田铜业	670.21	21.44%	铜棒加工
	宁海县华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438.97	14.04%	毛坯加工
	玉环县长炜金属制品厂	331.88	10.62%	毛坯加工
	宁海高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22	9.92%	毛坯加工、机加工
	宁海若凝五金厂	180.64	5.78%	机加工
	合计	1,931.92	61.8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包括占比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Aalberts	4,013.61	25.58	9,330.52	1.72	5,635.49	-	6,052.95	-

RWC	7,990.83	110.85	14,612.86	383.76	11,010.71	631.31	12,207.23	325.30
Tech	1,330.69	38.27	2,725.01	99.37	1,898.12	77.46	1,696.52	100.76
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	76.81	286.74	272.28	145.79	98.38	74.78	161.61
金莽金属[注 2]	-	774.95	451.34	341.78	371.61	-	-	-

注 1：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宁波正逸金属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合并为“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披露；

注 2：2020 年公司向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青铜锭；2021 年公司向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青铜锭，向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青铜锭；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青铜锭，不存在向单一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 Aalberts、RWC、Tech 采购配件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 RWC 采购金额分别 325.30 万元、631.31 万元、383.76 万元和 **110.85 万元**，采购产品为 O 型圈、衬垫、齿圈、定位套和内衬套等阀门配件，系其指定专用于 RWC 订购的成套的无铅快接球阀产品，公司向 RWC 采购量随无铅快接球阀产品订单量有所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 Aalberts 采购 1.72 万元和 **25.58 万元**，采购产品为齿圈、衬垫等配件，专用于 Aalberts 特定型号管件产品，系客户指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 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76 万元、77.46 万元、99.37 万元和 **38.27 万元**，采购产品为阀芯等配件，主要用于 Tech 热水器排水球阀等产品，系客户指定采购。

报告期内宁波正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铜棒及外协供应商，**金莽金属为公司青铜锭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供应商出售部分生产剩余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客户指定采购及零星处置阶段性生产剩余青铜锭，采购和销售均按照独立的购销业务处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6.85	2,385.91	20.50	2,430.44	50.25%
机器设备	9,217.84	4,286.88	-	4,930.95	53.49%
运输设备	355.14	288.78	-	66.36	18.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84	656.21	-	206.63	23.95%
合计	15,272.67	7,617.79	20.50	7,634.38	49.99%

1、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平智控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3560号	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5号	工业	42,128.60	25,739.23	2055.10.08	出让	抵押
2	博铭顿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8339号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北路261号	工业	37,811.30	21,505.28	2055.11.22	出让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35号厂区内1#、2#厂房棚架的产证办理申请，面积为2,208.56 m²，目前相关产证正在办理中。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4站球阀后段组立机	1	112.82	42.59	37.75%
2	6站球阀后段组立机	1	121.99	46.05	37.75%
3	水车式伺服转盘三方向十三轴搪孔/攻牙/展刀专用机	1	95.73	54.09	56.50%
4	水车式伺服转盘三方向九轴搪孔/攻牙/车牙专机	1	96.58	59.64	61.75%
5	水车式伺服转盘三方向九轴搪孔/攻牙/车牙专机	1	96.58	59.64	61.75%
6	十二轴水车式三方向伺服搪孔/车牙/攻牙专用机	1	106.19	81.50	76.75%
7	十三轴水车式三方向伺服搪孔/攻牙/车牙/展刀专用机	1	88.50	67.92	76.75%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8	伺服水车式组合专机	1	107.79	82.73	76.75%
9	十二轴水车式三方向伺服搪孔/车牙/攻牙专用机	1	106.19	91.06	85.75%
10	两寸球阀组合机床	1	132.74	116.81	88.00%
11	水车式组合机床	1	84.07	80.29	95.50%
12	水车式组合机床	1	84.07	80.29	95.50%
13	全伺服水车式组合专机	2	101.77	101.77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1）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平智控	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	ZL201710070537.9	2017.02.09-2037.02.08	原始取得	无
2	华平智控	一种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工艺	ZL201710053021.3	2017.01.24-2037.01.23	原始取得	无
3	华平智控	球面加工装置	ZL201610450320.6	2016.06.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4	华平智控	一种符合冲锻成型模具	ZL201310739068.7	2013.12.18-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5	华平智控	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	ZL201310587370.5	201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平智控	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	ZL201922199744.1	2019.12.10-2029.12.09	原始取得	无
2	华平智控	一种杂质分离器	ZL201922188444.3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无
3	华平	三通止回球阀	ZL201720822007.0	2017.07.09-2027.07.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智控				取得	
4	华平智控	流量可调止回阀	ZL201720822008.5	2017.07.09-2027.07.08	原始取得	无
5	华平智控	电动三通球阀	ZL201720822009.X	2017.07.09-2027.07.08	原始取得	无
6	华平智控	一种四通减压阀	ZL201720822011.7	2017.07.09-2027.07.08	原始取得	无
7	华平智控	止回截止阀	ZL201720822012.1	2017.07.09-2027.07.08	原始取得	无
8	华平智控	流量计平衡阀	ZL202022712144.3	2020.11.22-2030.11.21	原始取得	无
9	华平智控	低阻力止回阀	ZL202022712146.2	2020.11.22-2030.11.21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平智控	可调压安全阀	ZL202022712125.0	2020.11.22-2030.11.21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平智控	一种流量可调节节水阀	ZL202022804093.7	2020.11.29-2030.11.28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平智控	倒流防止器	ZL202022712147.7	2020.11.22-2030.11.21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华平智控		19	4310302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	华平智控		11	4309994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3	华平智控		6	4308404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4	华平智控		6	28663383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5	华平智控		6	3621479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6	华平智控	博铭顿	17	43103090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7	华平智控	博铭顿	6	4310150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8	华平智控	博铭顿	11	4308691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9	华平智控	BIRMINGTON	11	4308582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0	华平智控	BIRMINGTON	19	43081180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1	华平智控	BIRMINGTON	6	4308053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2	华平智控	BIRMINGTON	17	4308051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13	华平智控	博铭顿	19	4307604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权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华平智控		U.S.CLS.2,1 2,13,14,23,2 5,50	3196314	2007.01.09- 2027.01.09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阀门机械设备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华平智控	2014SR193493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nbhuaping.com.cn	华平智控	浙 ICP 备 2021028985 号-1	2021.09.18	无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出口经营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4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期有效	博铭顿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T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华平智控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A0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长期有效	博铭顿

（三）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532675190001Z	2026年3月10日	华平智控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7614729775001Y	2023年8月31日	博铭顿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深耕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 20 年，围绕铜制水暖阀门制造技术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际阀门技术迭代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质量、完善客户服务，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谱系齐全，工艺体系成熟，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公司是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个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及认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1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无铅黄铜球阀系列	可对料棒两端同时进行加工，并不需要调换旋转料棒。	实现了自动一体化的加工工艺，可以实现大批量、高效率生产加工。
2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平衡阀、排污阀系列	采用覆膜砂预制构件进行拼装造型，采用型芯定位，并且一模四出	能够提高质量、减少飞边、降低废品率、减轻工作强度。
3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隔离阀系列；黄铜焊接式球阀系列	针对黄铜温控阀芯加工装工序，设计了黄铜温控阀芯加工装置，将车削外圆、平端面、圆弧槽、铣刀铣削圆弧槽等步骤在一个加工装置中完成。	与传统逐步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相比，缩短了加工工艺路线，减少了在加工设备上重复定位，缩小了积累误差，提高了零件尺寸精度与位置精度，更有利于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4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过滤阀系列；止回过滤阀系列；无铅球阀系列	改进了上模、下模、脱模器装置，上模由上模载板、型芯冲头构成；下模由基座、导柱、锥腔套、合符滑块、合符型腔、型芯杆、设有联动销的顶杆、设有延迟槽孔的顶套构成，脱模器由拉杆、横梁、顶柱构成。	使倒扣制品冲锻成型，提高毛坯面精度，减少切削余量。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阀系列	在刀具部件上同时安装了粗车和精车车刀，通过升降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的位置进行调整，通过旋转驱动部件对刀架部件进行旋转驱动，可以实现粗车与精车的切换，升降驱动部件和旋转驱动部件均通过机床上的控制器实现控制操作。	保证车刀的使用寿命，从而保证了加工精度，可以实现展成运动自动化生产；适用于不同球面直径的车削，通用性强；
6	无铅铜制阀门及配件产业化生产技术	无铅快接球阀系列；无铅黄铜管件等	对阀门关键成型工艺、材料机械性能和热加工性能、快速成型模具等无铅铜制材料加工技术进行针对性优化。利用热处理改变材料金相结构，强化抗脱锌性能。	能够在降低产品含铅量的同时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实现批量化生产。
7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排气阀、分离阀系列	在内腔中设置多层金属分离网，吸附水中的气泡和微小杂质，使铁、水、氧发生化学反应；在阀座的进水端口和出水端口之间设置隔板。	利用螺旋离心沉降原理更好分离液体与固体杂质，能有效分离供暖系统中微小杂质，增强排气效果，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截止阀系列	采用截止阀、止回阀一体化设计，截止阀调节管路流量，止回阀防止水倒流。	结构简单，能够有效调节管路流量，防止阀后的水倒流，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可实现对管路中的压力实时监测。
9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减压阀系列	优化结构，采用减压阀、止回阀与泄压阀的一体化设计，同时阀体上可以连接压力表。	结构简单，减压阀可以起稳定压力作用，止回阀可以防止水倒流，泄压阀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以在管路中压力超过一定数值时自动打开，以防止阀后用水设备被高压破坏，能够保持阀门出口处的压力相对恒定。
10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无铅球阀系列	阀芯上设有 L 型的连接通道，与阀体上的 T 型连接通道相连，通过旋转阀杆可为两条管路供水；进水通道内设置有止回阀组件，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能够有效防止液体倒流，且能实现双管路供水。
11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盖上设有调节杆，能够调节杆与阀盖的相对高度，可以对阀芯的活动距离进行限制，进而控制通过阀门的流量；阀芯上方设置有弹簧，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总是处于关闭趋势，可以防止阀后的水倒流。	既能控制流体的单向流动防止倒流污染，又能调节流量。
12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旋转球阀系列	利用电动控制装置，可以实现对球阀的自动控制；球阀与阀体、阀盖之间设置有密封垫，密封垫内设置有 O 型圈，与球阀之间形成双重密封。	密封性能好，能够防止倒流污染。
13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平衡阀系列	能够准确调节流量。打开流量计进口通道后，可以在流量调节时显示流量，流量调节完毕后，内部弹簧自动复位关闭活塞，液体不再经过流量计。	可以减少循环系统安装接口，保障管路整体性，减少管路安装工作量，降低安装成本，同时，流量计内部指示流量的浮球不与循环介质直接接触，使流量浮球始终保持洁净，流量值读取更加精确。
14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止回阀系列	阀前的压力下降或阀后的压力增加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芯带动密封垫下移，当密封垫与密封座紧密接触时，阀门关闭，防止水倒流；当管路的压力恢复正常后，可以旋转手轮带动拨杆旋转，推动阀芯上移打开阀门，介质通过阀门时，无需克服弹簧力。	可有效降低介质流动阻力。
15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技术	安全阀系列	当压力超过设定值后，压力使弹簧压缩，密封垫上移，与固定座脱离，将进口和出口连通，实现泄压；当降低到小于系统工作压力设定值时，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阀门关闭，保持密封；当需要调节打开压力时，拧动手柄，改变调节器与阀体	通过手柄旋转阀杆，可以调整调节器与阀体之间的弹簧压缩高度；确定安全阀所需的不同的打开压力，产品结构简单，用户使用方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之间的弹簧的压缩量，不同的弹簧力对应不同的打开压力。	
16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饮水阀系列	按压节水阀芯克服弹簧力打开阀门，使用后在弹簧力的作用下能自动关闭，在阀门的前端设置有流量调节阀，可以控制进入阀门的流量大小。	满足不同场合的不同流量需求，具有结构紧凑、使用方便、节水节能等优点。
17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二级止回阀系列	在阀体阀腔内设置一级止回阀与二级止回阀，能够将倒流水从排水孔中排出，防止倒流污染；在进口压力下降至零或负压时，空气通过排水组件上的进气孔进入真空腔。	提高了止回阀的防倒流性能，即使在止回阀的密封性遭到损坏时，也不会发生倒流。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1	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设备及其方法	ZL201710070537.9	自主研发
2	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技术	一种一模四出铜质阀体铸件的覆膜砂铸造模	ZL201310587370.5	自主研发
3	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技术	一种黄铜温控阀芯的加工工艺	ZL201710053021.3	自主研发
4	合符冲锻成型模具应用技术	一种合符冲锻成型模具	ZL201310739068.7	自主研发
5	自动化球面加工装置技术	球面加工装置	ZL201610450320.6	自主研发
6	去除流体内杂质的分离装置技术	一种带杂质分离器的排气阀	ZL201922199744.1	自主研发
		一种杂质分离器	ZL201922188444.3	自主研发
7	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	止回截止阀	ZL201720822012.1	自主研发
8	四通减压阀生产技术	一种四通减压阀	ZL201720822011.7	自主研发
9	三通止回球阀生产技术	三通止回球阀	ZL201720822007.0	自主研发
10	流量可调止回阀制造技术	流量可调止回阀	ZL201720822008.5	自主研发
11	防倒流污染电动球阀制造技术	电动三通球阀	ZL201720822009.X	自主研发
12	流量计平衡阀生产技术	流量计平衡阀	ZL202022712144.3	自主研发
13	低阻力止回阀生产技术	低阻力止回阀	ZL202022712146.2	自主研发
14	可调压安全阀生产	可调压安全阀	ZL202022712125.0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专利申请号	技术来源
	技术			
15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生产技术	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	ZL202022804093.7	自主研发
16	倒流防止器生产技术	倒流防止器	ZL202022712147.7	自主研发

（二）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支出	852.78	1,662.02	1,167.09	1,276.81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26%	3.44%	3.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体呈增长趋势，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459.08	53.83%	910.45	54.78%	568.57	48.72%	618.35	48.43%
人员人工	323.29	37.91%	623.83	37.53%	491.03	42.07%	577.59	45.24%
折旧与摊销	54.98	6.45%	112.11	6.75%	84.15	7.21%	55.62	4.36%
其他费用	15.43	1.81%	15.64	0.94%	23.33	2.00%	25.25	1.98%
合计	852.78	100.00%	1,662.02	100.00%	1,167.09	100.00%	1,276.8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人员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物料消耗占比上升，主要系铜价上涨所致。

（三）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603.88	48,576.26	32,755.49	36,110.41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3%	95.42%	96.43%	97.60%

（四）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1	直动式软密封节流电磁阀研制	试制阶段	拟投入65万元，由9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2	120度水平均布三位四通球阀研制	试制阶段	拟投入85万元，由8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3	消防系统集液止回组合阀研制	试制阶段	拟投入75万元，由10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4	稳定可靠空气监控组合阀研制	设计阶段	拟投入75万元，由9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5	45°切线流道防扭曲单向减压阀研制	设计阶段	拟投入65万元，由8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6	长寿命表面镀铬真空断路阀研制	设计阶段	拟投入80万元，由9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7	高气密性过滤止回截止阀研制	设计阶段	拟投入60万元，由9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8	黄铜树脂砂模防水阀控水表壳研制	设计阶段	拟投入55万元，由8名技术人员参与研发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研发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1	直动式软密封节流电磁阀研制	研制一种结构简单、工艺性能优越、能满足医疗制氧机调节系统输出流量使用需求的直动式电磁阀	(1) 阀体采用圆柱形左右对称连接结构，主阀体整体结构简洁，布局合理； (2) 能够通过改变密封面与阀口的距离大小改变输出流量。
2	120度水平均布三位四通球阀研制	研制一种结构简单、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三位四通球阀	(1) 产品球体径向受力均匀，能够降低启闭所需施加外力，提高球体密封性； (2) 阀杆与球体采用一体化设计，降低因阀杆与球体间存在间隙出现的转动角度偏差； (3) 球体结构更加简单，有利于提高球体的寿命。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3	消防系统集液止回组合阀研制	研制一种灵敏度与可靠性好、能够减弱水锤冲击力、可排放污水的止回阀	<p>(1) 在消防止回阀阀体内设置了连通阀板两侧的通道，有利于降低系统运行的压力损失系数，提高了系统整体循环的灵敏度与可靠性；</p> <p>(2) 内腔流道由三只小孔组成缓流结构，保证系统压力损失少且操控性能好；</p> <p>(3) 增加管道的泄流功能，能够避免传统止回组合阀存在的使用后排水不干净的问题，能够延长使用寿命。</p>
4	稳定可靠空气监控组合阀研制	研制一种稳定性好、维护容易且可适应多种雨淋消防系统的空气阀	<p>(1) 设置了备用通道接口，可适应多种雨淋消防系统管路；</p> <p>(2) 采用软密封单向阀结构，降低了系统运行的压力损失系数，降低成本；</p> <p>(3) 采用45°水平斜跨结构，使连接筒的连接板与阀体的连接板进行分离，便于对产品内部的零件进行清洗或更换维修。</p>
5	45°切线流道防扭曲单向减压阀研制	研制一种调节精度高、使用寿命长、噪音小的单向减压阀	<p>(1) 阀体采用45°切线流道设计，降低了减压阀体的径向应力，降低内阻，使得阀体机械性能稳定，抗疲劳性能好，使用寿命长；</p> <p>(2) 隔膜片采用整体式曲面设计，具有密封性好、灵敏度高的特点；</p> <p>(3) 阀体侧壁设有若干个隔音腔，隔音腔内设有吸音棉，能够有效降低噪音。</p>
6	长寿命表面镀铬真空断路阀研制	研制一种可阻断回水虹吸与反流现象的真空断路阀	<p>(1) 对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改良，镀铬处理提高了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从而延长了阀门的使用寿命；</p> <p>(2) 采用弧边密封垫设计，减少虹吸与反流现象发生。</p>
7	高气密性过滤止回截止阀研制	研制一种气密性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止回截止阀	<p>(1) 产品是多功能组合阀，无需分别安装，减少了管道的连接处，降低了排水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成本；</p> <p>(2) 过滤筒与阀体采用可拆装连接，易于拆装和清洗。</p>
8	黄铜树脂砂模防水阀控水表壳研制	研制一种密封性与防水性好的防水阀控水表壳	<p>(1) 在出水口处设置电动出水阀，内置内卡式密封进水挡片，将上层无线光电直读系数与涉水中下层部分严格隔离，防水性更好；</p> <p>(3) 密封采用复合结构，后置O型圈实现双重密封，使阀体密封性增强，延长了使用寿命。</p>

2、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学研合作。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的技术和研发合作，与宁波工程学院进行无铅精密黄铜球阀等新型阀门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相应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间	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和双方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宁波工程学院	2022.3.1-2024.12.31	研究无铅精密黄铜球阀关键技术，提升精密阀门的安装精度、密封性、生产效率。	针对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公司有权利用宁波工程学院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双方各占 50%；宁波工程学院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双方各占 50%。	协议双方承担保密责任

（五）公司主要技术成果

1、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

2、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或荣誉	具体项目情况	颁发单位（机构）	颁发时间
1	浙江省著名商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月
2	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12年9月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4	浙江制造精品	HP-962无铅快接球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2月
5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
6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在阀门中的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
7	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信部	2020年12月
8	宁波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技术安排

1、已制定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对工程技术中心的人事、财务、试验室仪器设备、质量检验、试制车间、档案管理等作出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围绕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综合判断阶段性研究方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研发活动进行明确的分工安排，统筹安排、调动资源对新产品开发计划跟踪落实，并积极促进研发成果进行产品转化。此外，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

2、完善了内部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建设有工程技术中心，管理体系完善，已建立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机制。该工程技术中心由一支水平专业、经验丰富、层次合理的研发队伍组成，能够独立高效完成阀门设计开发过程，能够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与宁波工程学院针对环保无铅黄铜阀门设计及成型技术研究、新型衡温止回式三通混水阀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展开产学研合作，目前正在执行中的合作研发事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3、确立了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技术等级的分级设立不同额度的奖励。科技创新奖励制度目的在于促使公司员工完成企业的产品更新计划，使所有员工明确产品和思维创新是公司工作目标，保证员工能在挑战的状态下积极工作，以此促使员工的工作绩效改进和效率提升。

4、建立了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企业核心动力。公司已建立研发人员团队，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已制定了《科技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管理制度》，在员工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绩效评奖等多方面展开人才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七）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丰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验的人才组成，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和岗位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30 人，其中：研发人员 59 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3%。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历程和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1）任职公司研发技术相关管理岗位或承担相关职责，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研发工作；

（2）具有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领域专业背景，具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丰富工作资历及产品研发经验；

（3）任职期间对公司技术项目、产品研发作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

（4）拥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获得过相关领域奖项等。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公司结合相关人员学历学科背景、在公司研发和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认定王鉴宪和童彬霞两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学历背景及职称	从业年限（年）	服务公司年限（年）	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
王鉴宪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大专学历, 中级工程师	43	11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主持公司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主导完成“高强度紧凑型双排球阀研制”“雨淋消防系统液动警铃研制”“外置式对称磁场组件排污杂质分离器研制”“无泄漏黄铜快接管件结构优化研究”“三通止回旋塞阀研制”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 指导了公司多个项目的开展, 其主导的“精密阀门环保无铅材料和高效模具成型关键技术 in 阀门中的应用”项目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内部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结题评审。
童彬霞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大专学历, 中级工程师	21	18	担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主抓公司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主导完成“一体式可视流量计平衡阀研制”“高效吸附杂质Y型过滤器研制”“弧面膜片先导式电磁阀研制”“杂质分离器主体复膜砂铸造模成型技术研究”“可视调节型Y型减压阀研制”等9个重点研发项目; 参与“一种流量可调节水阀”“可调压安全阀”等5项专利发明。

综上,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鉴宪和童彬霞均具备所从事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背景, 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积累, 负责或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研发项目, 参与多项专利发明, 对公司技术实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并能够通过其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认定标准。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注重技术保护, 制定了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 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 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 防止技术失密。同时, 公司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 与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书》)、《保密协议》,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和《科技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管理制度》, 根据经济效益、市场价值、新产品或技术等级的分级设立不同额度的

奖励，同时对技术员工的培养进修、技能培训、绩效评奖等多方面展开人才体系建设。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技术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合法有效。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6月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4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8	2021年11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2年5月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2017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9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0年4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2020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20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20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7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1年3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1年1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0	2022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22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2022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决议规范、程序合法，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会主席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2017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9年6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9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年5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0年7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21年3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7	2021年11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9	2022年5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	2022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决议规范、程序合法，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关联交易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建根、武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1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17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计3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3以上，其中，陈建根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照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汪严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收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调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报告有关信息，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投资者关系、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常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吕杰平	吕杰平，吕梦梦，陈建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根	吕杰平，陈建根，武鑫
审计委员会	陈建根	吕杰平，陈建根，武鑫
提名委员会	陈建根	吕杰平，陈建根，武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陈建根是会计专业人士。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6号），华平智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博铭顿出借资金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博铭顿向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博铭顿向实控人拆入资金	2019年	-	200.00	-	200.00
		2020年	200.00	100.00	300.00	-
华平投资	博铭顿向华平投资拆入资金	2019年	-	150.00	-	150.00
		2020年	150.00	-	150.00	-

截至2020年7月末，上述资金已经全部结清。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自2020年7月末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1）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德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泽”）拆出资金 2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除上述款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于报告期内收回。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订单通过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1.97	-	41.26	39.15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09%	-	0.12%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15 万元、41.26 万元、0.00 万元和 2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系①客户 Buchanan Rubber West Ltd. 货款由关联公司 Buchanan Rubber Ltd. UNIT 代为支付，属同一控制下集团内部付款安排，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②客户 Urban Fountains and Furniture 于 2022 年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规范，避免客户通过其他主体代付货款，并建

立完善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可核查性。

4、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但银行贷款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手	贷款银行	发生时间	贷款金额	款项使用情况	贷款清偿情况
2019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19年4月	1,6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19年7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2020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0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中国银行	2020年12月	2,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4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博铭顿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20年9月	1,000.00	日常经营	已按时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2,600.00万元、8,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转贷过程中，相关资金均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流转，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相关分析与说明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及还款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

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银行及主管机关证明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

公司借款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规范和整改情况

公司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停止相关操作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条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资金管理事项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货币资金的使用、监督、控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并予以规范，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自规范后未再上述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已自华平有限全部承担，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独立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销售系统以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杰平，除控股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严雪芬之弟严云望持股 10%；严雪芬之妹严定芬担任监事	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HP International P/L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100%，担任董事长；	铝制房车踏板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100%；吕烈平配偶陈敏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阀门及配件生产销售
4	宁波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 25%，担任监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业务
5	宁波佰迪建材有限公司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	建筑材料批发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海县恒泰五金厂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五金件加工。	五金件加工
7	宁海诚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
8	宁海诚诺建材经营部	吕杰平之胞弟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9	宁海县宁宁机械厂	吕杰平之胞弟吕燃平持股 100%，担任厂长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有厂房出租。	PVC 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销售
10	宁海县精益阀门厂	吕杰平之父吕家骅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母亲陈余音持股 10%，任监事	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如上表所示，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宁海县精益阀门厂经营范围涉及水暖阀门及配件制造、销售。

1、宁海县精益阀门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海县精益阀门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因吕家骅年事已高，宁海县精益阀门厂自 1999 年起已无经营，2014 年起已处于歇业状态，发行人与宁海县精益阀门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的竞争情况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阀门”）主营业务包括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

发行人位于浙江宁海县，靠近“中国阀门之都”的玉环市，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当地阀门上下游产业链齐全，且临近宁波、舟山等主要港口，为水暖阀门企业的制造和出口业务发展奠定良好条件，基于上述原因，当地阀门类从业人员和阀门生产企业较多。发行人与吕烈平控制的华成阀门都从事阀门、配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1）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机构设置均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都从事铜阀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活动，但二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机构设置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① 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华成阀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之父吕家骅于 1993 年创立企业，由吕家骅实际控制，吕杰平 1998 年至 2003 年间任华成阀门董事。因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吕杰平于 2003 年辞去董事职务，创办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独立经营，同时聘任原华成阀门员工严彩虹、陈林海（已退休）、吕辉云三人至华平有限工作，华平有限成立初期从事基础型通用阀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行为独立于华成阀门。

2012 年 6 月，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吕家骅签署《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资产分配协议书》，约定将华成阀门全部股权转让予吕烈平，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烈平。自 2012 年分家后，吕杰平及其配偶、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成阀门股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吕烈平及其配偶、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② 资产独立

华平智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独立完整且与华成阀门高度独立，不存在混用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的情况。

③ 人员独立

根据工商信息及华成阀门提供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华成阀门、华平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董事	陈萍、吕强、陈敏	吕杰平、鲍敏、吴林平、吕梦梦、武鑫、陈建根、马卫民
监事	武江	胡远航、童彬霞、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	陈萍、吕强、王亚巧、娄永杰	吕杰平、吕辉云、娄振祥、汪严华、严彩虹

任职	华成阀门	华平智控
核心技术人员	祝云霞、连超燕、王朝阳	王鉴宪、童彬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成阀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领薪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除吕杰平、吕梦梦父女与华成阀门实际控制人吕烈平及其妻子陈敏、儿子吕强互为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华成阀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④业务独立

生产方面：华成阀门实际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车站东路 103 号。华平智控实际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与华成阀门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供应商采购方面：由于外销出口的阀门配件产品需达到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要求较为严格。因此信誉较好、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管理较完善的供应商成为公开市场中生产厂商的共同选择。华平智控和华成阀门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但华平智控采购业务团队不存在与华成阀门混同、交叉的情况，且其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客户销售方面：国际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际阀门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资质考核严格，具有较高准入壁垒。国际大中型阀门客户信誉度较高，且对采购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国内阀门代工企业优质的目标客户。水暖阀门及配件销售市场为公开市场，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双方客户为独立开发并独立谈判达成销售协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品牌方面：公司作为专业出口阀门及配件产品的企业，主要以 ODM 或 OEM 等方式为国际品牌厂商供货，与华成阀门的品牌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综上，华平智控与华成阀门在生产、采购、销售、品牌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况。

⑤财务独立

华平智控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华成阀门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⑥技术独立

华平智控有独立的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和技术来源及使用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⑦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品质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华成阀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未来无收购相关关联方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无收购华成阀门的后续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公司后续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承诺：“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 5% 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吕烈平及其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在本人拥有华平智控控制权或持有华平智控 5% 以上股份的情

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华平智控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烈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吕烈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及其配偶严雪芬；吕杰平之子、5%以上股东吕刚刚；吕刚刚配偶、董事鲍敏；吕杰平之女、董事吕梦梦；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平、胡远航、童彬霞、周斌、吕辉云、娄振祥、严彩虹、汪严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严雪芬控制企业 HP International P/L 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吕烈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4）发行人、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华成阀门、华成阀门股东应对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

①关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出具《承诺函》确认：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近亲属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有从事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

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吕烈平、吕家骅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本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六、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包括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宁海县精益阀门厂及其股东等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

本企业/本人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本企业/本人日后亦不会与吕烈平、吕家骅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③华成阀门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做出声明

华成阀门出具《声明》，确认：

“自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④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针对与发行人之间独立经营及不存在利益安排做出声明

吕烈平及其配偶陈敏出具《声明》，确认：

“本人及配偶对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的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经营，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亦无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位于宁波宁海县，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当地水暖阀门及配件生产企业集中，华成阀门与发行人属于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即独立经营，成立至今吕烈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股权，亦未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华成阀门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吕烈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吕烈平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吕烈平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各方均出具了承诺或声明。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及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重要承诺事项”之“（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

博铭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一）至（四）项中列示的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1	宁海县精益阀门厂	1989-2-1	516万元	吕家骅	黄坛镇后塘村	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吕杰平之父吕家骅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母亲陈余音持股 10%，任监事	是
2	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	1993-8-17	12,000万元	陈萍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车站东路 103 号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阀门及配件生产销售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持股 100%，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法定代表人；吕烈平配偶陈敏担任董事	是
3	宁波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5-23	516万元	吕烈平	浙江宁海城关兴圃巷 89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业务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 25%，担任监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4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8	3,000 万元	赵肇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大道 181 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商务服务	吕杰平持股 9.85%，华平投资持股 4.93%	否
5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2-22	3,000 万元	孙拯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大道 157 号	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商务服务	吕杰平持股 12%	否
6	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17	500 万元	廖文剑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602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服务	吕刚刚持股 5%	否
7	宁海华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5-3	50 万元	严雪芬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农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印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严雪芬之弟严云望持股 10%；严雪芬之妹严定芬担任监事	否
8	HP International P/L	2014-1-1	100 澳元	严雪芬	37B Randor Street. Campbellfield. VIC 3061, Australia	-	铝制房车踏板的销售	吕杰平配偶严雪芬持股 100%，担任董事长	否
9	宁海县黄坛镇严定望烟	2001-7-19	个体户	严定望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西路 16 号	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小百货零售	零售业	严雪芬之弟严定望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酒店								
10	宁海县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	20,000万元	娄甫君	宁海县跃龙街道世贸中心1幢1号8楼	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小额贷款业务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担任董事	否
11	宁波佰迪建材有限公司	2020-7-14	1,000万元	陈敏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批发及销售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配偶陈敏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12	宁海县宁宁机械厂	2002-3-26	200万元	吕燃平	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5号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有厂房出租。	PVC塑料包装薄膜生产销售	吕杰平胞弟吕燃平持股100%	否
13	宁海县恒泰五金厂	2005-4-15	10元	陈敏	宁海县黄坛镇后塘工业小区	五金件加工	五金件加工	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否
14	宁海诚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2020-8-3	个体户	陈敏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	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否
15	宁海诚偌建材经营部	2020-8-5	个体户	陈敏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吕烈平配偶陈敏经营	否
16	宁海艾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9-6-12	个体户	吴林平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正学东路273号华苑小区9幢402（自主申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艾灸保健	董事吴林平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17	宁波亿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2-5-28	108 万元	吴小平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71 号（自主申报）	旅游用品、日用品、塑料件、五金件、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进出口贸易	董事吴林平之弟吴小平持股 100% 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8	宁波首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12-8	200 万元	吴小平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180 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艺策划及广告服务	董事吴林平之弟吴小平持股 25% 的企业，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19	杭州同才贸易有限公司	2014-3-24	100 万元	童晓霞	杭州市西湖区锋尚苑 4 幢 716 室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批发、零售：数码产品，电脑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饰品，工艺礼品，通讯产品（除专控），服装，箱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进出口贸易	监事童彬霞之妹童晓霞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晓霞的配偶程波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	否
20	杭州呼和贸易有限公司	2006-10-8	100 万元	李秀花	杭州市下城区田家桥 3 号 4 幢 101 室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丝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办公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租赁。	零售批发业务	监事童彬霞之妹童晓霞的配偶程波持股 15% 并担任监事	否
21	宁海县羊一日用品店	2017-4-5	个体户	杨鑫宇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路 94 号	日用品、学习用品、服装、鞋帽、饰品、母婴用品零售。	母婴用品出售	监事周斌的配偶杨鑫宇经营	否
22	宁海县王春香副食品店	2018-3-23	个体户	王春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消费品综合市场内（自主申报）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食品	监事周斌之母王春香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23	哈尔滨市云上三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7	50 万元	杨鑫蛟	巴彦县巴彦镇兴胜街	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	监事周斌的配偶之弟杨鑫蛟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	否
24	象山涛哥房产中介所	2019-12-4	个体户	周旖旎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渔港中路 227 号南首（自主申报）	房产、船舶、婚姻中介服务；上门家政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个体户，房产中介服务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经营	否
25	宁海县黄坛后王预制品厂	1996-12-30	个体户	娄林根	宁海县黄坛镇后王村	预应力构件	个体户，加工零售业	副总经理娄振祥之父娄林根经营	否
26	宁海县周梅芬食品店	2000-12-6	个体户	周梅芬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坦魏家村	食品经营,烟草制品、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户，零售业	副总经理吕辉云的配偶之姐周梅芬经营	否
27	宁海益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11-26	1,000 万元	吴水官	宁海跃龙街道赵溪村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吕辉云的配偶之姐周梅娣担任经理并持股 30%	否
28	宁海县黄坛腾达皮鞋店	2004-3-12	个体户	严连望	宁海县黄坛镇黄坛东路	皮鞋零售。	个体户，零售业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姐的配偶严连望经营	否
29	宁海县梦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8-2-5	个体户	严彩萍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西子国际 3 幢 1 号 2603 室（自主申报）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户，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姐严彩萍经营	否
30	宁海县严雅	2000-	个体户	严雅伟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	电器、电机修理、零售，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个体户，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伟电器修理店	1-1			县黄坛镇黄坛东路6年1号（住宅、自主申报）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业	子女配偶的父亲严雅伟经营	
31	宁海县怡晨旅馆	2020-6-2	个体户	曹国梅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黄坛东路6年1号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宿服务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子女配偶的母亲曹国梅经营	否
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2002-8-20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俞杭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六楼600年616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证券业务	独立董事武鑫的配偶俞杭任职总经理	否
33	淮南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8-3	60万元	戴焕琴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路（安徽理工大学东校区院内）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标注册代理，版权登记代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代理，科技项目申报代理，创新基金申报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武鑫之姐武昆颖持股25%，任职总经理	否
34	上海研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6-4-25	50万元	马卫民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88号1007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哲学知识辅导，经济学知识辅导，	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马卫民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90.00%，其配偶李键持股10%并任监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教育学知识辅导，历史学知识辅导，法学知识辅导，理学知识辅导，工学知识辅导，农学知识辅导，管理学知识辅导，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除外），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3-10	1,000 万元	陈建根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99 号 301 室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务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陈建根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36	杭州艾鲁猫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7-6-16	100 万元	郭海可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448 号长河商厦 2 幢 518 室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影摄制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文娱服务	独立董事陈建根持股 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1-11-2	2,000 万元	曹伟军、陈建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世包国际中心1020 室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独立董事陈建根持股 15%	否
38	诸暨市枫桥焕根伐木劳务服务队	2015-4-16	个体户	陈焕根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阳春村 5 号	服务：提供伐木劳务服务、林木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伐木劳务及林木病虫害防治服务	独立董事陈建根之兄陈焕根经营	否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5-8	6,000 万元	游坚波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服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吕杰平胞弟吕烈平曾通过宁波华成阀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3 日退股并卸任
2	宁海信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5-11	3 万元	童建一	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及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监事童彬霞的配偶童建一持股 33.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销
3	宁海县宁辉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4-6-12	个体户	黄志辉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4	宁海县跃龙街道周华丰	2013-9-26	3 万元	周华丰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监事周斌之父周华丰经营，2018 年 7 月 2 日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副食品店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海县途众车辆经纪有限公司	2010-11-2	10 万元	黄志辉	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产中介。	监事周斌之姐周旖旎的配偶黄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6	钰翔环保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7-17	22,500 万元	程卫星	供应链管理，环保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董事会秘书汪严华任职副总裁，2020 年 7 月卸任
7	宁海县兴德固皮鞋店	2013-1-8	个体户	严彩娣	皮鞋、皮具批发、零售	财务负责人严彩虹之姐严彩娣经营，2019 年 6 月 26 日已注销
8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1-1	16,163.19 万元	叶凤起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药中间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电子材料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独立董事李政辉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 1 日已卸任
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2-6-30	500,000 万元	章启诚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
10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	1995-6-19	3,000 万元	姚战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配偶张宝健担任董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					
11	上海东阳光慧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6-13	2,487.88 万元	陆国彬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从事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12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1-4-25	28,800 万元	张光芒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董事
13	上海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9	1,000 万元	陆国彬	从事医药科技（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
14	宜都彬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0	20 万元	陆国彬	大健康技术、专利、产品的销售和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信息分析调查；医药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企业形象策划；医药学术活动交流、策划与推广（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5	10,000 万元	吕文进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原独立董事张红英之妹的配偶陆国彬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宁海盖特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2018-8-2	50 万元	韩笑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与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才中介；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吕梦梦持股 45%，担任监事，2022 年 9 月 5 日已注销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薪酬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杰平	接受关联担保[注]	-	-	-	-
		资金拆入	-	-	100.00	200.00
	华平投资	资金拆入	-	-	-	150.00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计	192.26	350.24	190.60	250.66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博铭顿向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杰平	博铭顿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2019年	-	200.00	-	200.00
		2020年	200.00	100.00	300.00	-
华平投资	博铭顿向华	2019年	-	150.00	-	150.00

	平投资拆入资金	2020年	150.00	-	150.00	-
--	---------	-------	--------	---	--------	---

由于博铭顿自吕杰平、华平投资处拆入资金时间较短，关联方吕杰平和华平投资未向博铭顿计收利息。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吕杰平	华平智控	金田铜业	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所附担保条款	[注]	2019年至2022年	尚在履行中

注：吕杰平为发行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

（二）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吕杰平	-	-	-	200.00
	华平投资	-	-	-	150.00
应付股利	吕杰平	-	360.00	-	-
	华平投资	-	2,362.50	-	-
	华一水科技	-	245.50	58.00	60.00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向博铭顿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金田铜业的买卖合同、委托加工合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和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其决策过程与相关制度要求相符。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均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自规范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华一水科技、吕刚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平智控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华平智控《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平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平智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本公司因间接持有华平智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公司亦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平智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十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56,445.78	50,421,238.12	36,289,688.67	5,978,67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	92,708,523.70	17,830,000.00
应收账款	122,932,177.65	129,762,608.14	64,626,524.62	87,100,704.81
预付款项	705,937.85	677,496.27	76,153.62	3,874,405.11
其他应收款	1,748,036.56	5,957,823.83	1,532,787.85	3,871,612.35
存货	262,264,665.84	311,783,654.58	188,363,376.18	205,698,359.36
其他流动资产	4,125,291.08	2,122,108.72	1,836,730.22	1,487,265.04
流动资产合计	494,532,554.76	501,724,929.66	385,433,784.86	325,841,025.8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13,078,905.94	13,748,952.24	14,418,998.53
固定资产	76,343,799.13	71,011,437.90	71,135,317.93	71,955,453.72
在建工程	97,087.38	-	-	-
无形资产	46,745,223.73	38,426,390.86	39,675,551.79	40,924,712.69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7,978.98	913,798.26	844,708.92	860,4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825.91	1,754,558.98	1,040,890.85	1,737,76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800.00	560,510.00	839,050.00	2,376,8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71,715.13	125,745,601.94	127,284,471.73	132,274,258.44
资产总计	621,204,269.89	627,470,531.60	512,718,256.59	458,115,28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27,291.67	80,092,675.00	80,091,452.78	20,026,71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52,516.77	-	-
应付账款	27,289,537.92	43,777,077.57	21,918,015.33	29,782,206.84
预收款项	-	259,093.38	254,452.48	1,679,241.59
合同负债	1,560,616.39	1,533,555.10	727,297.93	-
应付职工薪酬	5,354,686.75	7,596,691.47	4,828,057.82	6,358,053.69
应交税费	2,162,416.92	4,208,968.08	2,658,447.22	1,748,170.21
其他应付款	375,321.97	30,207,365.16	725,192.46	4,186,473.03
其中：应付股利	-	29,680,000.00	58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54.01	6,76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792,825.63	169,734,703.39	111,202,916.02	63,780,861.6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610,736.00	1,530,168.00	1,174,482.00	1,325,478.00
递延收益	2,371,827.56	2,642,983.66	2,765,295.89	2,696,9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6,005.12	8,427,441.68	8,770,314.79	9,113,18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8,568.68	12,600,593.34	12,710,092.68	13,135,618.53
负债合计	129,031,394.31	182,335,296.73	123,913,008.70	76,916,480.14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747,754.93	203,747,754.93	203,747,754.93	203,747,754.93
盈余公积	25,500,000.00	25,500,000.00	19,359,311.69	15,713,184.85
未分配利润	211,925,120.65	164,887,479.94	114,698,181.27	110,737,86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172,875.58	445,135,234.87	388,805,247.89	381,198,804.14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92,172,875.58	445,135,234.87	388,805,247.89	381,198,80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1,204,269.89	627,470,531.60	512,718,256.59	458,115,284.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546,296.33	509,074,861.79	339,676,294.70	369,987,690.08
其中：营业收入	257,546,296.33	509,074,861.79	339,676,294.70	369,987,690.08
二、营业总成本	208,692,811.29	409,694,933.53	301,913,605.09	318,296,090.51
其中：营业成本	197,948,543.66	365,110,032.64	264,035,965.67	281,610,754.24
税金及附加	983,328.30	2,289,639.23	2,080,826.30	2,792,407.94
销售费用	3,480,730.35	7,082,598.74	5,584,751.76	11,118,217.63
管理费用	6,533,567.39	11,102,059.84	8,166,369.05	10,041,567.31
研发费用	8,527,828.11	16,620,217.94	11,670,854.76	12,768,065.36
财务费用	-8,781,186.52	7,490,385.14	10,374,837.55	-34,921.97
其中：利息费用	2,638,786.41	2,896,555.56	1,579,700.56	1,058,826.76
利息收入	27,907.12	231,706.47	263,544.08	17,782.44
加：其他收益	1,909,401.54	4,016,579.01	1,571,499.45	1,734,50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633.13	159,982.38	1,022,710.13	1,251,54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52,516.7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702.53	-3,433,496.75	2,362,793.57	-703,04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789.07	429,472.76	-955,259.08	-1,934,90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0.86	-61,088.25	-61,448.11	-192,25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29,102.31	98,438,860.64	41,702,985.57	51,847,443.19
加：营业外收入	3,550.00	544.30	467,777.25	920.78
减：营业外支出	21,964.51	176,097.67	815,507.93	312,39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10,687.80	98,263,307.27	41,355,254.89	51,535,969.6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5,973,047.09	11,933,320.29	4,748,811.14	6,211,69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37,640.71	86,329,986.98	36,606,443.75	45,324,27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10,173.23	442,894,383.13	365,415,266.29	362,480,6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6,601.64	48,638,959.67	27,234,477.73	35,952,75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573.61	5,567,711.12	2,637,643.30	4,239,620.6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47,348.48	497,101,053.92	395,287,387.32	402,672,99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10,647.86	483,237,548.77	241,745,284.54	324,344,29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3,272.71	44,724,701.67	38,519,083.95	38,053,9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7,834.50	16,018,413.97	8,182,398.53	11,790,63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242.68	17,175,749.87	12,948,640.51	18,994,7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0,997.75	561,156,414.28	301,395,407.53	393,183,5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6,350.73	-64,055,360.36	93,891,979.79	9,489,42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70,729.08	859,209,194.62	268,185,493.80	301,548,82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16.36	159,982.38	1,022,710.13	1,251,54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36,256.63	24,084.65	1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09,845.44	859,405,433.63	269,232,288.58	302,902,37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0,404.15	7,832,509.26	9,945,277.30	21,774,77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97,000.00	799,474,400.00	343,064,017.50	303,136,5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7,404.15	807,306,909.26	353,009,294.80	324,911,3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441.29	52,098,524.37	-83,777,006.22	-22,008,96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70,000,000.00	120,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70,000,000.00	121,000,000.00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208.33	69,997,708.33	59,935,263.47	33,992,22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83,961.41	2,904,608.68	30,599,700.56	8,958,82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4,169.74	72,902,317.01	95,034,964.03	42,951,05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169.74	-2,902,317.01	25,965,035.97	1,548,94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314.46	-2,983,026.63	-5,769,000.04	1,017,33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08,936.74	-17,842,179.63	30,311,009.50	-9,953,25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7,509.04	36,289,688.67	5,978,679.17	15,931,9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56,445.78	18,447,509.04	36,289,688.67	5,978,679.1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13号）。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平智控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平智控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华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自客户订单审批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审阅销售合同、检查业务单据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③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及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④查询并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背景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⑤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发生金额；

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⑦抽样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⑨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2、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1,063.31 万元、19,235.70 万元、31,478.81 万元和 26,370.0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93.47 万元、399.36 万元、300.45 万元和 143.54 万元。由于存货项目的重要性且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大华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和评价存货盘点相关制度，抽取主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③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④对存货执行分析程序，通过了解其波动情况及原因、测算存货周转情况，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等程序判断存货的合理性；

⑤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确定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⑥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工艺流程的匹配性，评价相关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执行。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是否正确；

⑦检查生产成本，分析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而比较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情况；

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⑨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需求与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

（1）行业需求与发展趋势

公司的阀门及配件产品下游主要为水暖器材消费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行业的景气度，房屋维修翻新及建设，固定资产、房地产的投资规模趋势密切相关，这些市场的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2）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我国民用阀门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低端的阀门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总体集中度较低，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但要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如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地区，则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营销网络及供货速度、售后服务等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全球水暖器材无铅化的大背景下，未

来具备技术门槛、资质门槛、品质门槛、规模门槛等的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和研发优势、无铅产品生产工艺优势、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优质客户优势、管理及生产优势等方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否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也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因素。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的原材料以铜棒及铜锭为主，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铜价为影响公司产品定价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若未来铜价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收入业绩水平。

（4）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54%、93.72% 和 **94.58%**，主要销售到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如果进口国提高进口关税，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定价和销售，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外销主要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亦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汇兑损益有所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 85%。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铜锭等，铜价波动将对公司成本金额和成本结构产生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 3,389.29 万元、3,579.68 万元、4,229.53 万元 和 **97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0.54%、8.31% 和 **3.79%**。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销售货物相关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将该影响还原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1.68%、9.23%和 4.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25,721.48 万元，2020 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国外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恢复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1%、23.79%、29.62%和 24.01%，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此外，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研发和设计能力，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客户资源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

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博铭顿	100%	是	是	是	是

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

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

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对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根据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即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确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比较,按谨慎的方式进行选择。

具体过程如下:

1、取得公司较为稳定的历史经营期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考虑按照现行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获取历史经营期间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数据。账龄具体分为: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实际收回金额[注]	实际收回率(%)	应收账款余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应收账款余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 年以内	13,659.22	13,638.47	99.85	6,803.68	6,786.86	99.75	9,168.50	9,168.50	100.00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3,659.22	13,638.47	99.85	6,803.68	6,786.86	99.75	9,168.50	9,168.50	100.00

注：系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回收金额。

2、计算各年度各级次账龄段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

账龄迁徙率=上年末该账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上年末该账龄余额×100%。

迁徙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0.00%	0.25%	0.00%	0.25%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3、前瞻性信息调整

公司判断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前瞻性调整系数设定为5%，即：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该账龄段历史损失率×（1+5%）。

4、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期间2019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预期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确定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25%	5.00%	0.26%	5%
1-2年	0.00%	5.00%	0.00%	20%
2-3年	0.00%	5.00%	0.00%	50%
3年以上	0.00%	5.00%	0.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通过账龄迁徙法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前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

账款的预期信用情况，因此，虽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

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00	4.50
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10.00	6.00-9.00
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10.00	18.00-22.5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10.00	18.00-3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及维修费	10
其他	2-5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

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之“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述。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执行当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67.92	-167.92	-
合同负债	-	167.35	167.35
其他流动负债	-	0.58	0.58
负债合计	167.92	-	167.9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25.45	98.18	-72.73
合同负债	72.73	-	72.73
负债合计	98.18	98.18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6,403.60	26,015.11	388.49
销售费用	558.48	946.97	-388.49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述。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铜棒等货物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简易计税方法	5%、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

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平智控	15%
博铭顿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1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8-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100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2021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

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博铭顿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60.82	791.47	305.16	424.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126.13	248.87	131.30	143.64
博铭顿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8.88	35.38	15.37	-
主要税收优惠合计	595.83	1,075.72	451.83	568.02
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4%	10.95%	10.93%	11.02%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93%、10.95% 和 11.2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且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对前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分部信息以及同行业公司选择

（一）分部信息

公司按分产品类别收入以及分地区收入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

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	-14.72	-28.13	-4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2	401.66	157.15	173.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16	-189.25	102.27	12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8	-8.95	-12.78	-8.91
小计	399.53	188.74	218.50	248.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14	28.30	33.20	36.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39	160.44	185.31	211.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39	160.44	185.31	2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37	8,472.55	3,475.34	4,3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4%	1.86%	5.06%	4.6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66%、5.06%、1.86%和**7.2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4.23	2.96	3.47	5.11
速动比率（倍）	1.95	1.10	1.75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67	20.19	1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7	29.06	24.17	1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4.98	4.25	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1.44	1.31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03.12	11,181.55	5,364.00	6,20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3.37	8,472.55	3,475.34	4,32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26	3.44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5	-1.26	1.84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5	-0.35	0.59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69	0.72	0.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5	8.73	7.62	7.4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04	0.92	0.92
	2021年	20.10	1.69	1.69
	2020年	9.59	0.72	0.72
	2019年	12.6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9.31	0.86	0.86
	2021年	19.73	1.66	1.66
	2020年	9.11	0.68	0.68
	2019年	12.05	0.85	0.85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主营业务收入	25,721.48	49,973.67	33,396.19	36,827.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8.17%	98.32%	99.54%
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24.01%	29.62%	23.79%	24.01%
营业利润	5,302.91	9,843.89	4,170.30	5,184.74
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净利润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37	8,472.55	3,475.34	4,3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4%	1.86%	5.06%	4.66%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营业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杂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32.43 万元、3,660.64 万元、8,633.00 万元和 **4,703.7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21.48	99.87%	49,973.67	98.17%	33,396.19	98.32%	36,827.06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33.15	0.13%	933.81	1.83%	571.44	1.68%	171.70	0.46%
营业收入合计	25,754.63	100.00%	50,907.49	100.00%	33,967.63	100.00%	36,99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25,721.48 万元**，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8.32%、98.17%和 **99.87%**，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子公司厂区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形成的收入，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球阀	13,610.05	52.91%	29,036.56	58.10%	18,249.88	54.65%	20,021.03	54.36%
其他阀门	1,796.51	6.98%	2,592.07	5.19%	1,983.47	5.94%	2,370.85	6.44%
阀门类产品小计	15,406.55	59.90%	31,628.63	63.29%	20,233.35	60.59%	22,391.88	60.80%
阀门配件	5,294.80	20.59%	7,968.00	15.94%	6,429.36	19.25%	8,142.30	22.11%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3,431.91	13.34%	7,288.76	14.59%	4,306.67	12.90%	4,239.63	11.51%
其他配件	1,588.22	6.17%	3,088.29	6.18%	2,426.81	7.27%	2,053.25	5.58%
配件类产品小计	10,314.93	40.10%	18,345.04	36.71%	13,162.84	39.41%	14,435.18	39.20%
合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阀门类产品和配件类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阀门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2,391.88 万元、20,233.35 万元、31,628.63 万元和 **15,406.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0%、60.59%、63.29%和 **59.90%**，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销售的阀门类别众多，主要为不同规格尺寸的球阀、平衡阀、止回阀等，其中主要以球阀系列为主。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4,435.18 万元、13,162.84 万元、18,345.04 万元和 **10,314.93 万元**，主要为各类阀门配件、过滤装置配件、管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7.06 万元、33,396.19 万元、49,973.67 万元和 **25,721.48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9%。**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27.78%**。报

告期内的这种增长趋势，得益于：①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近 20 年技术经验积累，一直专注于阀门及配件的深耕和不断自主创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类系列较为齐全，已获得了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或超过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逐步突显，与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②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全球水暖器材行业在不断发展，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提升，相关市场需求不断增长。③随着国际水暖产品无铅化趋势发展，无铅铜阀门及配件在水暖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促进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④**铜价波动影响。市场铜价及公司铜材料采购均价，2021 年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35.51%及 35.22%，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14.52%及 11.91%，公司产品定价与客户价格联动，协商上调了产品售价，推升了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430.87 万元，降幅为 9.32%，主要原因系：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春节后发行人复工复产较往年略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疫情不断反复，各国多次实施居家隔离、封城闭店等防疫措施，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RWC 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2020 年上半年澳大利亚受疫情影响新房开工率下降，澳大利亚 2020 年 3 月新房开工数量同比下降 17.9%，其澳大利亚子公司收入减少，对其在亚太地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对 RWC 澳大利亚子公司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26.46%，销售收入减少 1,770.66 万元。②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8 年，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多个清单产品加征关税。2018 年 9 月对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并于 2019 年 5 月起对该部分商品进一步加征 15%关税，合计加征 25%，公司主要产品亦在上述清单之内。为应对关税加征，维护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带来的影响。根据客户议价能力不同，公司不同程度下调了销售单价，是 2020 年度公司向美国地区出售产品的价格较 2019 年下降的重要原因。③铜价波动影响。2020 年全年铜价先降后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一季度铜价处于震荡下行区间，自 3 月达到低点后，随后上涨。2019 年、2020 年灵通信息网公布的佛山地区美国柜装黄铜（Fe <2%）市场均价分别为 3.31 万元/吨、3.21 万元/吨，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降低，

公司与客户协商下调了产品售价。

（2）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只、元/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球阀	542.47	25.09	1,271.19	22.84	930.75	19.61	914.10	21.90
其他阀门	45.85	39.18	78.75	32.92	69.97	28.35	72.95	32.50
阀门类产品小计	588.32	26.19	1,349.94	23.43	1,000.72	20.22	987.05	22.69
阀门配件	324.88	16.30	575.00	13.86	578.34	11.12	677.48	12.02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83.69	41.01	201.96	36.09	146.31	29.44	142.63	29.72
其他配件	150.12	10.58	375.11	8.23	286.34	8.48	293.88	6.99
配件类产品小计	558.69	18.46	1,152.07	15.92	1,010.99	13.02	1,113.99	12.96
总计	1,147.00	22.42	2,502.01	19.97	2,011.71	16.60	2,101.04	17.53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987.05 万只、1,000.72 万只、1,349.94 万只和 **588.32 万只**；配件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1,113.99 万只、1,010.99 万只、1,152.07 万只和 **558.69 万只**。总体来看，2020 年度，虽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出现波动。

产品单价方面，报告期内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17.53 元/只、16.60 元/只、19.97 元/只和 **22.42 元/只**。公司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美国政府陆续对我国出口美国的多个清单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美国市场产品销售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关税冲击，经与客户协商，公司在出口定价中作出一定幅度优惠，与客户分摊关税影响。根据客户议价能力不同，公司不同程度下调了销售单价。

②铜价因素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以铜为主，铜价为影响公司产品定价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美元汇率为主要参考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根据约定的调价周期，适时调整产品价格。根据佛山灵通信息网公布的佛山地区美国柜装黄铜（Fe

<2%)的报价中间价,2019年度铜价小幅下跌,2020年1季度末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年末至2021年2季度大幅上涨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分别为17.53元/只、16.60元/只、19.97元/只和**22.42元/只**,与铜价变动趋势相符。

③公司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规格较多,售价差异较大。根据每年客户需求不同,销售收入结构的调整也对产品均价产生影响。2020年度,平均价格较高的阀门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整体均价出现下滑;2021年度,阀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2.70%,带动公司产品整体均价上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5,338.41	59.63%
其中:美国	13,978.81	54.35%
欧洲	5,006.90	19.47%
大洋洲	2,364.96	9.19%
其他地区	1,617.62	6.29%
境外销售小计	24,327.89	94.58%
中国大陆	1,393.59	5.42%
境内销售小计	1,393.59	5.42%
总计	25,721.48	100.00%
2021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7,744.05	55.52%
其中:美国	25,668.14	51.36%
欧洲	10,502.04	21.02%
大洋洲	5,947.48	11.90%
其他地区	2,640.79	5.28%
境外销售小计	46,834.37	93.72%

中国大陆	3,139.30	6.28%
境内销售小计	3,139.30	6.28%
总计	49,973.67	100.00%
2020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8,454.05	55.26%
其中：美国	16,832.68	50.40%
欧洲	6,883.05	20.61%
大洋洲	3,485.42	10.44%
其他地区	1,412.73	4.23%
境外销售小计	30,235.25	90.54%
中国大陆	3,160.95	9.46%
境内销售小计	3,160.95	9.46%
总计	33,396.19	100.00%
2019 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0,493.42	55.65%
其中：美国	18,686.56	50.74%
欧洲	5,957.60	16.18%
大洋洲	5,256.07	14.27%
其他地区	1,510.83	4.10%
境外销售小计	33,217.93	90.20%
中国大陆	3,609.14	9.80%
境内销售小计	3,609.14	9.80%
总计	36,8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外销占比分别为 90.20%、90.54%、93.72% 和 **94.58%**，公司定位中高端铜质阀门及配件产品，以欧美等发达地区为目标市场，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境外市场以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为主，其中北美洲为公司最主要的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洲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0,493.42 万元、18,454.05 万元、27,744.05 万元和 **15,33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5%、55.26%、55.52% 和 **59.63%**。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462.39	52.34%	9,389.81	18.79%	7,263.07	21.75%	7,364.96	20.00%
二季度	12,259.09	47.66%	10,740.03	21.49%	8,860.91	26.53%	8,385.41	22.77%
三季度	-	-	14,144.80	28.30%	8,446.49	25.29%	10,740.27	29.16%
四季度	-	-	15,699.03	31.41%	8,825.73	26.43%	10,336.43	28.07%
总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地区，四季度受圣诞节假期、新年假期提前订货影响，收入总体高于其他季度，而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停工，收入规模低于平均水平，除此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客户可以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服务商，在当地乃至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其一般拥有生产基地，采购的阀门或阀门配件主要用于水暖系统的生产、组装或销售；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通过销售渠道直接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生产商客户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客户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商客户	23,241.91	90.36%	45,373.54	90.79%	29,905.37	89.55%	32,218.34	87.49%
贸易商客户	2,479.57	9.64%	4,600.13	9.21%	3,490.83	10.45%	4,608.72	12.51%
总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商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类型，贸易商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2.51%、10.45%、9.21%和 **9.64%**，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6）OEM 和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OEM 和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14,581.90	56.69%	27,286.47	54.60%	19,452.05	58.25%	19,985.41	54.27%
ODM	11,139.58	43.31%	22,687.20	45.40%	13,944.14	41.75%	16,841.65	45.73%
合计	25,721.48	100.00%	49,973.67	100.00%	33,396.19	100.00%	36,827.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ODM 模式销售占比基本稳定。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零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子公司厂区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形成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收入	0.50	1.52%	862.23	92.33%	522.90	91.51%	75.82	44.16%
房租水电收入	32.65	98.48%	70.06	7.50%	44.07	7.71%	58.82	34.26%
其他	-	-	1.53	0.16%	4.47	0.78%	37.06	21.58%
总计	33.15	100.00%	933.81	100.00%	571.44	100.00%	17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70 万元、571.44 万元、933.81 万元和 3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1.68%、1.83%和 0.1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主要系公司处置的少量生产剩余材料，以及废钢等少量生产废料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及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3、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4、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废料销售、房租收入以及固定资产处置使用现金收

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7.62 万元、2.30 万元、3.72 万元以及 **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分别为 14.72 万元、9.83 万元、4.18 万元以及 **0.62 万元**，主要为日常零星小额采购，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很小。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金额分别为 28,161.08 万元、26,403.60 万元、36,511.00 万元和 **19,794.8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78.49	99.92%	35,639.15	97.61%	25,838.28	97.86%	27,984.41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16.36	0.08%	871.86	2.39%	565.32	2.14%	176.67	0.63%
营业成本合计	19,794.85	100.00%	36,511.00	100.00%	26,403.60	100.00%	28,16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7%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生产剩余材料及废品废料成本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3%、2.14%、2.39% 和 **0.08%**，总体规模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球 阀	10,401.46	53.22%	20,809.53	59.17%	13,891.70	54.58%	15,266.30	54.55%
其他阀门	1,256.63	6.43%	1,621.14	4.61%	1,328.24	5.22%	1,658.88	5.93%
阀门产品小计	11,658.09	59.65%	22,430.68	63.78%	15,219.94	59.80%	16,925.18	60.48%
阀门配件	4,283.45	21.92%	5,596.36	15.91%	5,235.05	20.57%	6,339.17	22.65%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2,401.97	12.29%	4,839.49	13.76%	3,128.44	12.29%	3,136.39	11.21%
其他配件	1,201.16	6.15%	2,304.36	6.55%	1,866.36	7.33%	1,583.67	5.66%

配件产品小计	7,886.58	40.35%	12,740.21	36.22%	10,229.85	40.20%	11,059.23	39.52%
主营业务成本 (不含运杂费)	19,544.68	100.00%	35,170.88	100.00%	25,449.79	100.00%	27,984.41	100.00%
运杂费	233.82		468.26		388.49			
主营业务成本	19,778.49		35,639.15		25,838.28		27,984.41	

报告期间，公司阀门产品成本分别为 16,925.18 万元、15,219.94 万元、22,430.68 万元和 11,658.09 万元，配件产品成本分别为 11,059.23 万元、10,229.85 万元、12,740.21 万元和 7,886.58 万元，公司阀门及配件产品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49.65	89.79%	31,207.77	88.73%	22,112.10	86.89%	24,480.01	87.48%
其中：外协加工费	1,271.82	6.51%	3,081.90	8.76%	2,523.95	9.92%	3,047.98	10.89%
直接人工	1,133.02	5.80%	2,078.31	5.91%	1,657.81	6.51%	1,691.37	6.04%
制造费用	862.01	4.41%	1,884.80	5.36%	1,679.89	6.60%	1,813.03	6.48%
小计	19,544.68	100.00%	35,170.88	100.00%	25,449.79	100.00%	27,984.41	100.00%
运杂费	233.82		468.26		388.49		-	
合计	19,778.49		35,639.15		25,838.28		27,984.4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材料、配件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 以上，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48%、86.89%、88.73% 和 89.79%，2020 年度占比降低，主要系铜棒平均年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降低，由 2019 年的 3.42 万元/吨下降至 3.35 万元/吨，拉低了直接材料占比；2020 年 2 季度铜价逐步回升进入上涨通道，2020 年末至 2021 年 2 季度大幅上涨

后呈现高位震荡行情，带动 2021 年度铜棒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至 4.53 万元/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2 年 1-6 月，钢材高位波动，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04%、6.51%、5.91% 以及 **5.80%**，2020 年随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而有所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受铜价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8%、6.60%、5.36% 和 **4.41%**，2020 年随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而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产量提升，制造费用中房屋、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保持稳定，同时受铜价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 1-6 月，受铜价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176.80	99.73%	14,802.79	99.58%	7,946.40	99.92%	8,842.65	100.06%
其他业务毛利	16.79	0.27%	61.96	0.42%	6.12	0.08%	-4.97	-0.06%
合计	6,193.59	100.00%	14,864.74	100.00%	7,952.52	100.00%	8,837.69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营业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杂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8,837.69 万元和 7,952.52 万元、14,864.74 万元和 **6,193.5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6%、99.92%、99.58% 和 **99.73%**，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贡献成分。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球 阀	3,208.58	51.95%	8,227.03	55.58%	4,358.18	54.84%	4,754.73	53.77%
其他阀门	539.88	8.74%	970.93	6.56%	655.23	8.25%	711.97	8.05%
阀门产品小计	3,748.46	60.69%	9,197.96	62.14%	5,013.41	63.09%	5,466.70	61.82%
阀门配件	1,011.35	16.37%	2,371.64	16.02%	1,194.31	15.03%	1,803.13	20.39%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1,029.94	16.67%	2,449.27	16.55%	1,178.23	14.83%	1,103.24	12.48%
其他配件	387.06	6.27%	783.93	5.30%	560.45	7.05%	469.58	5.31%
配件产品小计	2,428.34	39.31%	5,604.83	37.86%	2,932.99	36.91%	3,375.95	38.18%
总计	6,176.80	100.00%	14,802.79	100.00%	7,946.40	100.00%	8,842.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各种阀门类产品和配件类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水平与业绩波动相符，2020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毛利水平有所下行，2021 年度，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缓解，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客户集中地区下游厂商生产逐渐恢复，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旺盛，带动公司毛利实现较快增长。

阀门产品是公司毛利主要贡献板块，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5,466.70 万元、5,013.41 万元、9,197.96 万元和 **3,748.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82%、63.09%、62.14%和 **60.69%**，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球 阀	23.58%	28.33%	23.88%	23.75%
其他阀门	30.05%	37.46%	33.03%	30.03%
阀门产品小计	24.33%	29.08%	24.78%	24.41%
阀门配件	19.10%	29.76%	18.58%	22.15%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30.01%	33.60%	27.36%	26.02%
其他配件	24.37%	25.38%	23.09%	22.87%
配件产品小计	23.54%	30.55%	22.28%	23.39%
总计	24.01%	29.62%	23.79%	24.01%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

（1）客户及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RWC 澳大利亚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额有所下降，而其采购的温控阀阀体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消退及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逐步恢复。2021 年度 RWC 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经营于新冠疫情影响下逐渐恢复，采购需求逐步增长并回归疫情前水平，全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 2,462.07 万元，同比提升 70.64%，推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此外，公司当年对 Spirotech 的销售比重提升，且销售的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产品附加值较高，也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销售定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铜价的持续上涨，公司 2021 年对部分客户报价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产品类别、规格多达近千种，产品报价政策存在差异。发行人总体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定价政策上以原材料价格、汇率为主要考虑因素，与客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调价周期，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将铜价、汇率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2021 年，在铜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对部分客户在原价格机制上进行了调整，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做出反应，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2022 年 1-6 月，铜价维持在高位波动，市场均价较 2021 年上涨 9.43%，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

（3）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2020 年度，铜价整体较为稳定，原材料市场采购及领用价格差异不大。2021 年度铜价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35.2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策略，为减少铜价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并保证客户采购交货的及时性，公司管理层适度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受期初原材料备货影响，公司材料成本滞后于市场铜价涨幅。2021 年度在铜价快速上涨行情下，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在前，避免了材料涨价对当年毛利率水平的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铜价位于高位波动，产品定价与铜材价格联动，增幅随之缩小，而由于公司采购备货在前，产品成本变动滞后于采购价格仍保持较**

快增长，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使得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4）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产品规格、材质和结构设计存在差异，定价和成本各不相同；此外，公司每年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依客户需求而定，产品结构亦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因素、结构因素共同作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

①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0.22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0年	2019年	G=E-F
	A	B	C	D	E=A*B	F=C*D	
球阀	23.88%	54.65%	23.75%	54.36%	13.05%	12.91%	0.14%
其他阀门	33.03%	5.94%	30.03%	6.44%	1.96%	1.93%	0.03%
阀门产品小计	24.78%	60.59%	24.41%	60.80%	15.01%	14.84%	0.17%
阀门配件	18.58%	19.25%	22.15%	22.11%	3.58%	4.90%	-1.32%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27.36%	12.90%	26.02%	11.51%	3.53%	2.99%	0.53%
其他配件	23.09%	7.27%	22.87%	5.58%	1.68%	1.28%	0.40%
配件产品小计	22.28%	39.41%	23.39%	39.20%	8.78%	9.17%	-0.39%
总计	23.79%	100.00%	24.01%	100.00%	23.79%	24.01%	-0.22%

2019年、2020年各产品贡献率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B-D)*A	I=(A-C)*D
球阀	0.14%	0.07%	0.07%
其他阀门	0.03%	-0.17%	0.19%
阀门产品小计	0.17%	-0.05%	0.22%
阀门配件	-1.32%	-0.53%	-0.79%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0.53%	0.38%	0.15%
其他配件	0.40%	0.39%	0.01%
配件产品小计	-0.39%	0.05%	-0.44%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B-D)*A$	$I=(A-C)*D$
总计	-0.22%	-0.01%	-0.21%

2020年阀门产品、配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变动分别为0.17个百分点、-0.39个百分点，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配件毛利率小幅下降所致。2020年阀门配件毛利率为18.58%，较上年下降3.57%，原因系RWC澳大利亚子公司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对温控阀阀体等高附加值产品采购量下降导致。

②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提升5.83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1年	2020年	$G=E-F$
	A	B	C	D	$E=A*B$	$F=C*D$	
球阀	28.33%	58.10%	23.88%	54.65%	16.46%	13.05%	3.41%
其他阀门	37.46%	5.19%	33.03%	5.94%	1.94%	1.96%	-0.02%
阀门产品小计	29.08%	63.29%	24.78%	60.59%	18.40%	15.01%	3.39%
阀门配件	29.76%	15.94%	18.58%	19.25%	4.74%	3.58%	1.17%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33.60%	14.59%	27.36%	12.90%	4.90%	3.53%	1.37%
其他配件	25.38%	6.18%	23.09%	7.27%	1.57%	1.68%	-0.11%
配件产品小计	30.55%	36.71%	22.28%	39.41%	11.21%	8.78%	2.43%
总计	29.62%	100.00%	23.79%	100.00%	29.62%	23.79%	5.83%

2020年、2021年各产品贡献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B-D)*A$	$I=(A-C)*D$
球阀	3.41%	0.98%	2.43%
其他阀门	-0.02%	-0.28%	0.26%
阀门产品小计	3.39%	0.79%	2.61%
阀门配件	1.17%	-0.99%	2.15%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1.37%	0.57%	0.80%
其他配件	-0.11%	-0.28%	0.17%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B-D)*A$	$I=(A-C)*D$
配件产品小计	2.43%	-0.82%	3.26%
总计	5.83%	-0.04%	5.87%

2021年阀门产品、配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变动分别为3.39个百分点和2.43个百分点，两类产品贡献率同时提升，推升了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1年度在铜价上涨幅度较大且增速较快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采购以及备货在前，材料成本提升滞后于产品价格增长，促进了当年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A、阀门产品毛利率贡献影响因素分析

阀门产品2021年对贡献率影响为3.39个百分点，其中结构因素对贡献率影响为0.79个百分点，毛利率因素影响为2.61个百分点。球阀是公司核心产品，2021年球阀销售占比、毛利率均有显著提升，是影响阀门类产品贡献率的主要原因，随着美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提升，Nibco、Conbraco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无铅焊接球阀、无铅螺纹球阀等附加值较高产品占比提升，进一步推升了球阀产品毛利率水平。

B、配件产品毛利率贡献影响因素分析

配件产品2021年对贡献率影响为2.43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因素影响为3.26个百分点，结构因素影响为-0.82个百分点。

毛利率因素方面，阀门配件毛利率由**18.58%**提升至29.76%，对贡献率影响为2.15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推升效果显著。主要原因系澳大利亚市场疫情缓解，RWC澳大利亚子公司阀门配件采购额同比上涨68.57%，温控阀阀体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量提升，推高了阀门配件毛利率水平。

结构因素方面，由于阀门配件销售额增速滞后于球阀、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等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滑，配件产品2021全年销售占比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0.82个百分点。

③2022年1-6月较2021年毛利率下降5.61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	-----------	--------	-----	-------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2年 1-6月	2021年	G=E-F
	A	B	C	D	E=A*B	F=C*D	
球阀	23.58%	52.91%	28.33%	58.10%	12.47%	16.46%	-3.99%
其他阀门	30.05%	6.98%	37.46%	5.19%	2.10%	1.94%	0.15%
阀门产品小计	24.33%	59.90%	29.08%	63.29%	14.57%	18.40%	-3.83%
阀门配件	19.10%	20.59%	29.76%	15.94%	3.93%	4.74%	-0.81%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30.01%	13.34%	33.60%	14.59%	4.00%	4.90%	-0.90%
其他配件	24.37%	6.17%	25.38%	6.18%	1.50%	1.57%	-0.06%
配件产品小计	23.54%	40.10%	30.55%	36.71%	9.44%	11.21%	-1.77%
总计	24.01%	100.00%	29.62%	100.00%	24.01%	29.62%	-5.61%

2021年、2022年1-6月各产品贡献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 (B-D) *A	I= (A-C) *D
球阀	-3.99%	-1.22%	-2.76%
其他阀门	0.15%	0.54%	-0.38%
阀门产品小计	-3.83%	-0.83%	-3.01%
阀门配件	-0.81%	0.89%	-1.70%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0.90%	-0.37%	-0.52%
其他配件	-0.06%	0.00%	-0.06%
配件产品小计	-1.77%	0.80%	-2.57%
总计	-5.61%	-0.03%	-5.58%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5.61个百分点，阀门类、配件类产品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A、阀门产品毛利率贡献影响因素分析

阀门产品2022年1-6月对贡献率影响为-3.83个百分点，其中结构因素对贡献率影响为-0.83个百分点；毛利率因素影响为-3.01个百分点，系阀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2年1-6月，铜价增速放缓并处于高位波动，阀门产品销售价格增速随之放缓，而公司备货采购在前，材料成本变动存在滞后性，仍向上保持较快增长，故2022年1-6月公司阀门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

价格的增长幅度，导致阀门产品贡献率有所下降。此外，本期客户 Victaulic 销售占比的增长，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平衡阀由于结构及制造工艺相对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结构因素促使其他阀门对主营业务贡献率正向变动 0.15 个百分点。

B、配件产品毛利率贡献影响因素分析

配件产品 2022 年 1-6 月对贡献率影响为-1.77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因素影响为-2.57 个百分点，结构因素影响为 0.80 个百分点。

毛利率因素方面，阀门配件毛利率由 29.76%下降至 19.10%，对贡献率影响为-1.70 个百分点，系配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2 年 1-6 月，铜价增速放缓并处于高位波动，配件产品销售价格增速随之放缓，而公司备货采购在前，材料成本变动存在滞后性，仍向上保持较快增长，故 2022 年 1-6 月公司配件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导致阀门产品贡献率有所下降。

结构因素方面，由于阀门配件销售占比有所上升，配件产品 2022 年 1-6 月销售占比上升 3.39 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 0.80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当期向客户 RWC 美国公司阀门配件收入上升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均值	主要产品
永和智控	27.88%	28.62%	32.43%	31.78%	30.18%	主要包括铜制水暖阀门、管件及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产品、分水器
万得凯	25.62%	26.26%	26.41%	23.52%	25.45%	主要包括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等
艾芬达	未披露	17.78%	15.47%	25.66%	19.64%	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以及其他零配件等
行业平均	-	24.22%	24.77%	26.99%	25.68%	-
本公司	24.01%	29.62%	23.79%	24.01%	25.36%	各类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等

注 1：因永和智控、艾芬达业务或产品类别较多，上表中选取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类别，其中选取永和智控“工业类”产品毛利率，选取艾芬达“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

注 2：万得凯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艾芬达招股书中披露的毛利率为不考虑运杂费的金

额；万得凯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含运杂费的金额；永和智控 2019 年毛利率为不含运费金额，2020 年起披露的毛利率为含运杂费的金额。

永和智控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永和智控产品结构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恒温控制阀、分水器等产品占有一定比重，部分产品为紫铜材质，具有更高附加值。发行人产品以黄铜、青铜球阀、阀门配件、过滤装置配件为主，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永和智控。

艾芬达平均毛利率低于发行人。2020 年艾芬达暖通产品毛利率受疫情及不合格品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艾芬达暖通产品销量提升，且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提高了产品售价，推升了当年毛利率，其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具有一致性。

资料来源：艾芬达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 **25.36%**，与万得凯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存在波动，发行人与万得凯各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凯	阀门类	未披露	27.37%	26.31%	22.60%
	管件类	未披露	24.58%	27.11%	25.09%
	合计	25.62%	26.26%	26.41%	23.52%
本公司	阀门类	24.33%	29.08%	24.78%	24.41%
	配件类	23.54%	30.55%	22.28%	23.39%
	合计	24.01%	29.62%	23.79%	24.01%

2020 年度万得凯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RWC 美国公司采购金额显著增长，同时万得凯管理层于铜价低点时锁定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扩大产品盈利空间。2020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RWC 澳大利亚公司因疫情影响降低了对发行人附加值较高的温控阀阀体等产品的采购，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度市场需求显著改善，为应对铜价快速上涨，发行人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及时、合理储备原材料，较好的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阀门类、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①2021 年万得凯阀门产品毛利率提升，由于国际铜价上涨幅度较大，而铜粉等材料因采购在前，成本相对较低从而推升了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情况具有一致性。②2021 年万得凯管件类毛利率有所

下降，系毛利率较低的嵌件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管件类产品平均毛利率。此外 PEX 管件产品因生产时点集中于 2021 年下半年，因铜价处于高位，单位成本上涨速度大于单价，导致毛利下滑。此外，万得凯因产能饱和和外协加工比例提升，亦导致毛利下降。2021 年发行人外协比例较低，并通过适度备货合理控制材料成本，对配件毛利率形成支撑，同时附加值较高的过滤装置配件采购量提升，也推高了配件毛利率水平。

资料来源：万得凯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2022 年 1-6 月，市场铜价增速放缓处于高位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增速随之放缓，由于公司采购备货在前，材料成本变动存在滞后性，仍保持一定的增长惯性，使得产品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公司阀门类、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得凯、永和智控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8.07	1.35	708.26	1.39	558.48	1.64	1,111.82	3.01
管理费用	653.36	2.54	1,110.21	2.18	816.64	2.40	1,004.16	2.71
研发费用	852.78	3.31	1,662.02	3.26	1,167.09	3.44	1,276.81	3.45
财务费用	-878.12	-3.41	749.04	1.47	1,037.48	3.05	-3.49	-0.01
合计	976.09	3.79	4,229.53	8.31	3,579.68	10.54	3,389.29	9.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3,389.29 万元、3,579.68 万元、4,229.53 万元和 97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0.54%、8.31%和 3.79%。公司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销售货物相关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模拟还原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1.68%、9.23%和 4.70%。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比例上涨明显，主

要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多所致。2021年，因收入规模增加较快，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人民币贬值财务费用中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	-	-	-	373.27	33.57
职工薪酬	119.50	34.33	233.54	32.97	130.49	23.37	189.24	17.02
认证费	61.14	17.57	101.79	14.37	107.58	19.26	87.08	7.83
参展费	-	-	-	-	19.05	3.41	20.35	1.83
差旅费	-	-	3.30	0.47	2.73	0.49	100.00	8.99
业务招待费	2.35	0.68	6.36	0.90	3.10	0.55	26.25	2.36
保险费	162.75	46.76	301.10	42.51	224.29	40.16	229.62	20.65
其他	2.33	0.67	62.16	8.78	71.24	12.76	86.00	7.74
合计	348.07	100.00	708.26	100.00	558.48	100.00	1,111.82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年度公司运杂费金额为388.49万元，2021年度公司运杂费金额为468.26万元，2022年1-6月公司运杂费金额为233.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保险费、职工薪酬和认证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11.82万元、558.48万元、708.26万元和348.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1.64%、1.39%和1.35%。2020年和2021年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①公司自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若将运杂费模拟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01%、2.79%、2.31%和2.26%。②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国际暖通展会以及商务拜访活动减少，商务接洽多为线上进行，相关参展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用等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得凯	1.70%	1.97%	1.28%	1.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永和智控	4.48%	5.02%	4.16%	5.43%
艾芬达	3.61%	3.39%	5.01%	9.42%
行业平均	3.26%	3.46%	3.48%	5.56%
本公司	1.35%	1.39%	1.64%	3.01%

注：2019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均包含运输相关费用，2020年度及以后，销售费用中均不包含运输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万得凯接近；低于永和智控和艾芬达的原因主要系：①永和智控积极展开对俄罗斯、东南亚、中东、南美等新市场的调研与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其俄罗斯子公司全面运作，人员薪酬及市场开拓等相应费用增加。此外，永和智控除了阀门管件业务外，还向医疗健康产业实施战略转型，规模化拓展产生的营运费用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②艾芬达主要系其存在国内自有品牌的内销、电商业务，其平台服务费销售推广服务费等相关支出相对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0.62	56.73	661.41	59.58	480.74	58.87	563.55	56.12
折旧及摊销	81.46	12.47	142.96	12.88	140.82	17.24	135.14	13.46
中介机构费	86.62	13.26	147.54	13.29	46.15	5.65	32.98	3.28
业务招待费	20.47	3.13	24.72	2.23	35.16	4.30	93.30	9.29
车辆费用	10.23	1.57	23.56	2.12	24.37	2.98	29.58	2.95
办公费	9.46	1.45	19.29	1.74	15.35	1.88	18.42	1.83
安保费	8.68	1.33	17.17	1.55	16.71	2.05	16.73	1.67
保险费	10.26	1.57	16.82	1.51	18.26	2.24	23.53	2.34
残疾人保障金	3.96	0.61	6.94	0.63	10.89	1.33	12.25	1.22
其他费用	51.60	7.90	49.79	4.48	28.20	3.45	78.68	7.84
合计	653.36	100.00	1,110.21	100.00	816.64	100.00	1,004.16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1,004.16万元、816.64万元、1,110.21万元和65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40%、2.18% 和 **2.5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5%、86.07%、87.97% 和 **85.59%**。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563.55 万元、480.74 万元、661.41 万元 和 **370.6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6.12%、58.87%、59.58% 和 **56.73%**。2021 年度职工薪酬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经营效益较好，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年终奖和薪酬福利水平所致。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35.14 万元、140.82 万元、142.96 万元 和 **81.4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3.46%、17.24%、12.88% 和 **12.4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为稳定，占管理费用比重变动较小。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3.30 万元、35.16 万元、24.72 万元 和 **20.4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9.29%、4.30%、2.23% 和 **3.13%**。2020 年度至报告期末，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出行受限，商务活动减少所致。

（4）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32.98 万元、46.15 万元、147.54 万元 和 **86.6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3.28%、5.65%、13.29% 和 **13.26%**，2021 年度至报告期末，中介机构费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筹备 IPO 申报，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凯	2.77%	3.23%	2.89%	5.94%
永和智控	9.53%	12.41%	15.09%	8.52%
艾芬达	4.41%	4.05%	5.49%	5.84%

行业平均	5.57%	6.56%	7.82%	6.77%
本公司	2.54%	2.18%	2.40%	2.71%

因万得凯和永和智控均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对管理费用率可比性产生影响，故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再计算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得凯	2.77%	3.23%	2.89%	3.20%
永和智控	9.53%	11.68%	12.12%	8.52%
艾芬达	4.41%	4.05%	5.49%	5.84%
行业平均	5.57%	6.32%	6.83%	5.85%
本公司	2.54%	2.18%	2.40%	2.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万得凯接近；低于永和智控和艾芬达的主要原因系：①永和智控除阀门管件业务外，战略拓展医疗健康产业业务，布局多家医疗机构子公司，变更引入新实控人及管理团队等，其多元化业务管理导致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较高。②艾芬达主要系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相应的职工薪酬以及管理活动中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459.08	53.83	910.45	54.78	568.57	48.72	618.35	48.43
人员人工	323.29	37.91	623.83	37.53	491.03	42.07	577.59	45.24
折旧与摊销	54.98	6.45	112.11	6.75	84.15	7.21	55.62	4.36
其他费用	15.43	1.81	15.64	0.94	23.33	2.00	25.25	1.98
合计	852.78	100.00	1,662.02	100.00	1,167.09	100.00	1,27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76.81万元、1,167.09万元、1,662.02万元和852.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3.44%、3.26%和3.3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人员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

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得凯	3.37%	3.48%	3.56%	3.35%
永和智控	2.22%	1.86%	2.17%	3.14%
艾芬达	3.54%	3.17%	3.36%	2.75%
行业平均	3.04%	2.84%	3.03%	3.08%
本公司	3.31%	3.26%	3.44%	3.45%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实施进度
卡压固定式快接排气球阀研制	120.00	-	-	-	15.84	15.84	已完成
一体式防启开旋塞阀研制	120.00	-	-	-	17.31	17.31	已完成
螺旋微汽杂质分离式前置过滤器研制	125.00	-	-	-	25.59	25.59	已完成
万向反冲洗前置过滤器研制	135.00	-	-	-	35.84	35.84	已完成
高密封性电动球阀研制	95.00	-	-	-	78.45	78.45	已完成
无铅 P07 系列黄铜快接管件研制	95.00	-	-	-	77.80	77.80	已完成
三通止回旋塞阀研制	100.00	-	-	-	83.35	83.35	已完成
双回路垂直结构干式雨淋系统组合阀研制	95.00	-	-	-	75.90	75.90	已完成
上置式加长阀杆装饰球阀研制	96.00	-	-	-	76.91	76.91	已完成
可伸缩过墙防冻长管阀研制	100.00	-	-	-	79.84	79.84	已完成
电动动态流量平衡球阀研制	100.00	-	-	-	84.38	84.38	已完成
新型 360 度任意旋转流量调节阀研制	100.00	-	-	-	97.97	97.97	已完成
三通整体式止回排	100.00	-	-	-	97.81	97.81	已完成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合计	实施 进度
污球阀研制							
长寿命双止回冲洗球阀研制	90.00	-	-	-	80.98	80.98	已完成
抗脱锌衡压四通混水阀研制	90.00	-	-	-	67.74	67.74	已完成
四通整体式单项开通排污球阀研制	105.00	-	-	6.39	70.31	76.70	已完成
二片式结构过滤排污球阀研制	120.00	-	-	29.15	73.06	102.21	已完成
暗置多通道管路启闭衡压混水阀研制	100.00	-	-	48.45	49.90	98.35	已完成
轴向位置可调节恒温五通混水阀研制	110.00	-	-	32.20	61.41	93.61	已完成
压力平衡双膜片式静音减压阀研制	90.00	-	-	38.93	26.40	65.33	已完成
杂质分离器主体复膜砂铸模成型技术研究	95.00	-	-	63.83	-	63.83	已完成
新一代排气螺旋型杂质分离器研制	100.00	-	-	74.87	-	74.87	已完成
外置式对称磁场组件排污杂质分离器研制	100.00	-	-	78.69	-	78.69	已完成
长寿命恒温调流结构电磁区域阀研制	100.00	-	-	74.81	-	74.81	已完成
直角型垂直通道结构动物饮水阀研制	95.00	-	-	71.62	-	71.62	已完成
新型衡温止回式三通混水阀研制	100.00	-	-	92.42	-	92.42	已完成
可视调节型Y型减压阀研制	100.00	-	-	65.72	-	65.72	已完成
结构紧凑型膨胀罐服务阀研制	100.00	-	-	80.51	-	80.51	已完成
无泄漏黄铜快接管件结构优化研究	100.00	-	-	88.45	-	88.45	已完成
复杂管路体系暖通空调组合阀研制	90.00	-	-	65.62	-	65.62	已完成
软密封结构排气组合球阀研制	90.00	-	-	74.38	-	74.38	已完成
阻挡式密封定位导向结构电动区域阀研制	75.00	-	5.81	52.31	-	58.12	已完成
可自动调节温度防冷凝阀研制	80.00	-	14.97	61.52	-	76.49	已完成
直角型水平通道结构按压式节流阀研制	50.00	-	11.91	35.73	-	47.64	已完成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合计	实施 进度
防交叉污染止回球阀研制	55.00	-	58.78	31.48	-	90.26	已完成
耐腐蚀无铅黄铜快接管件研制	90.00	-	90.14	-	-	90.14	已完成
整体式二路四通组合球阀研制	80.00	-	94.25	-	-	94.25	已完成
防虹吸结构简洁阀门研制	90.00	-	83.10	-	-	83.10	已完成
实控制电动区域球阀研制	90.00	-	84.36	-	-	84.36	已完成
密封可靠过压安全阀研制	90.00	-	83.75	-	-	83.75	已完成
一体式可视流量计平衡阀研制	90.00	-	80.06	-	-	80.06	已完成
电动三点式三通分流球阀研制	90.00	-	90.54	-	-	90.54	已完成
供水系统双止回倒流防止器研制	90.00	-	74.07	-	-	74.07	已完成
快接过滤泄水排气球阀研制	85.00	-	70.63	-	-	70.63	已完成
高强度紧凑型双排球阀研制	55.00	-	97.51	-	-	97.51	已完成
高可靠三通恒温混合阀研制	80.00	-	87.01	-	-	87.01	已完成
高效吸附杂质Y型过滤器研制	65.00	-	87.22	-	-	87.22	已完成
直角型立式防撞饮水阀研制	75.00	-	92.94	-	-	92.94	已完成
锥面密封排污排气阀研制	85.00	6.99	98.67	-	-	105.66	已完成
阀盖式阀杆一体球阀研制	75.00	7.38	82.36	-	-	89.74	已完成
防介质回流快接单向角阀研制	60.00	6.33	83.50	-	-	89.83	已完成
雨淋消防系统液动警铃研制	70.00	21.41	70.42	-	-	91.83	已完成
单向止回结构过滤球阀研制	80.00	54.28	36.33	-	-	90.61	已完成
弧面膜片先导式电磁阀研制	60.00	28.91	47.26	-	-	76.17	已完成
高密封泄压型电动球阀研制	55.00	54.93	33.59	-	-	88.52	已完成
高强度耐腐蚀阀门铸造工艺技术研究	60.00	11.88	2.87	-	-	14.75	已完成
三道O型圈双重密封电动单项水嘴研制	75.00	90.63	-	-	-	90.63	已完成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合计	实施 进度
高密封泄压灵敏型真空安全阀研制	70.00	92.15	-	-	-	92.15	已完成
直动式软密封节流电磁阀研制	65.00	93.36	-	-	-	93.36	试制阶段
120度水平均布三位四通球阀研制	85.00	102.42	-	-	-	102.42	试制阶段
消防系统集液止回组合阀研制	75.00	68.93	-	-	-	68.93	试制阶段
稳定可靠空气监控组合阀研制	75.00	68.78	-	-	-	68.78	设计阶段
45°切线流道防扭曲单向减压阀研制	65.00	43.79	-	-	-	43.79	设计阶段
长寿命表面镀铬真空断路阀研制	80.00	32.23	-	-	-	32.23	设计阶段
高气密性过滤止回截止阀研制	60.00	58.54	-	-	-	58.54	设计阶段
黄铜树脂砂模防水阀控水表壳研制	55.00	9.84	-	-	-	9.84	设计阶段
合计		852.78	1,662.02	1,167.09	1,276.81	4,958.7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63.88	289.66	157.97	105.88
利息收入	-2.79	-23.17	-26.35	-1.78
汇兑损失	-1,142.86	474.84	898.14	-116.72
其他支出	3.65	7.71	7.73	9.12
合计	-878.12	749.04	1,037.48	-3.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9万元、1,037.48万元、749.04万元和-878.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3.05%、1.47%和-3.4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6.72万元、898.14万元、474.84万元和-1,142.86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0.92	2.69	1.56	10.12
政府补助	190.02	398.97	155.59	163.33
合计	190.94	401.66	157.15	173.45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19年度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驰名商标、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奖励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海县出口增量奖励	-	-	-	21.9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海县进口增量奖励	-	-	-	5.4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	-	-	25.17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	-	-	5.82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	-	-	3.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	-	-	6.3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宁波市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	-	-	-	17.4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宁海县进口增量奖励	-	-	6.83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26.95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2020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	-	18.33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	12.88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险保费	-	-	19.57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与收益/资 产相关
补贴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	0.04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	-	0.13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2020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9.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2.55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稳岗返还	-	4.66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宁海县第二批外经贸扶持资金	-	0.33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34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宁波市商务参展扶持项目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10.03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	20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	10.91	-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6.3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51	3.03	3.03	3.03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2014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3.13	6.26	6.26	6.2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3.61	7.22	7.22	7.2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8.23	16.46	16.46	5.4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县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省内首台套产品配套奖励资金	1.78	3.56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县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10	4.20	-	-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0.77	1.54	1.54	1.5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	0.17	0.35	0.35	0.35	与资产相关
宁海县2016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6	6.12	6.12	6.1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级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76	3.53	3.53	3.5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与收益/资 产相关
宁海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98	1.96	0.85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	-	-	1.2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	-	-	0.5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11.34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招工补贴	-	-	0.30	-	与收益相关
博铭顿以工代训补贴	-	0.45	0.30	-	与收益相关
博铭顿稳岗返还补贴	2.77	0.72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宁海县“215”工程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宁海县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资金	41.4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2.62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宁海县进出口增量奖励	24.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6.58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2.83	-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就业补贴	2.7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02	398.97	155.59	163.3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5.15 万元、102.27 万元、16.00 万元和 214.16 万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外汇掉期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0	51.23	102.27	125.15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9.37	-35.23	-	-
合计	214.16	16.00	102.27	125.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	-205.25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2021年公司尚未到期的外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263.80万元、140.75万元、-300.40万元和**16.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3.37	-343.35	236.28	-70.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4	-343.62	117.40	-7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7	0.27	118.88	2.36
资产减值损失	-17.18	42.95	-95.53	-193.49
存货跌价损失	-17.18	42.95	-95.53	-193.49
合计	16.19	-300.40	140.75	-263.80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9.23万元、-6.14万元、-6.11万元和**-3.73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0.03	-	46.71	-
其他	0.33	0.05	0.07	0.09

合 计	0.36	0.05	46.78	0.0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46.78 万元、0.05 万元和 0.3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	9.00	59.00	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	8.61	21.99	22.24
罚款及滞纳金	0.90	-	0.56	-
合 计	2.20	17.61	81.55	31.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24 万元、81.55 万元、17.61 万元和 2.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度，公司就新冠疫情向宁海县慈善总会捐款 50.00 万元，使得当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高。

（六）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28	1,298.99	439.48	72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7	-105.65	35.40	-104.23
合计	597.30	1,193.33	474.88	621.17

2、报告期内主要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报告期间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18.84	8.15
	2021 年度	37.03	75.05

	2020 年度	125.78	76.41
	2019 年度	-34.26	3.08
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643.52	681.27
	2021 年度	1,493.41	1,463.96
	2020 年度	737.30	649.34
	2019 年度	1,033.18	1,071.8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法定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5.16	1,473.95	620.33	773.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2	-35.51	-15.63	-22.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80	0.99	-1.14	7.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	2.77	2.62	7.15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26.13	-248.87	-131.30	-143.64
所得税费用	597.30	1,193.33	474.88	621.1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27%	12.14%	11.48%	12.05%

4、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1.41 万元、185.31 万元、160.44 万元和 **340.39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6%、5.06%、1.86% 和 **7.24%**，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营业利润	5,302.91	9,843.89	4,170.30	5,184.74
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4,135.53	5,153.60
净利润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63.37	8,472.55	3,475.34	4,321.0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16,939.86	33,967.63	-3,031.14	36,998.77
主营业务收入	25,721.48	49,973.67	16,577.48	33,396.19	-3,430.87	36,827.06
营业成本	19,794.85	36,511.00	10,107.40	26,403.60	-1,757.48	28,161.08
毛利额	5,959.78	14,396.49	6,832.46	7,564.03	-1,273.66	8,837.69
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24.01%	29.62%	5.83%	23.79%	-0.22%	24.01%
销售费用	348.07	708.26	149.78	558.48	-553.34	1,111.8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管理费用	653.36	1,110.21	293.57	816.64	-187.52	1,004.16
研发费用	852.78	1,662.02	494.93	1,167.09	-109.72	1,276.81
财务费用	-878.12	749.04	-288.44	1,037.48	1,040.97	-3.49
期间费用合计	976.09	4,229.53	649.85	3,579.68	190.39	3,389.29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6.19	-300.40	-441.15	140.75	404.55	-263.80
利润总额	5,301.07	9,826.33	5,690.80	4,135.53	-1,018.07	5,153.60
净利润	4,703.76	8,633.00	4,972.36	3,660.64	-871.79	4,532.43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杂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主要受两大因素影响：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毛利额的变化；另一方面，系期间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发生额大小的变化。

2020年与2019年相比，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带来的毛利额较上年下降1,273.66万元，此外主要受汇兑损失的影响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上涨190.39万元，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404.55万元，综合导致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871.79万元，下降幅度为19.23%。

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带来的毛利额较上年增加6,832.46万元，此外由于汇兑损失的收窄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期间费用并未大幅增加以及叠加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金额的变化，综合导致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4,972.36万元，上升幅度为135.83%。

报告期内，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27.06万元、33,967.63万元、49,973.67万元和25,721.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4%、98.32%、98.17%和99.87%，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3,967.63万元，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以及铜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减少3,430.87万元，下滑幅度为9.32%。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9,973.67万元，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市场规模及需求增长以及铜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较2020年上涨16,577.48万元，上涨幅度为49.6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

（2）毛利率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球阀	3,208.58	23.58	8,227.03	28.33	4,358.18	23.88	4,754.73	23.75
其他阀门	539.88	30.05	970.93	37.46	655.23	33.03	711.97	30.03
阀门产品小计	3,748.46	24.33	9,197.96	29.08	5,013.41	24.78	5,466.70	24.41
阀门配件	1,011.35	19.10	2,371.64	29.76	1,194.31	18.58	1,803.13	22.15
水系统过滤装置配件	1,029.94	30.01	2,449.27	33.60	1,178.23	27.36	1,103.24	26.02
其他配件	387.06	24.37	783.93	25.38	560.45	23.09	469.58	22.87
配件产品小计	2,428.34	23.54	5,604.83	30.55	2,932.99	22.28	3,375.95	23.39
总计	6,176.80	24.01	14,802.79	29.62	7,946.40	23.79	8,842.65	24.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1%、23.79%、29.62%和24.01%，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8,842.65万元、7,946.40万元、14,802.79万元和6,176.80万元。

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2019年下降0.22%，总体较为平稳。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62%较2020年度上涨5.83%，毛利率提升带动毛利额增长，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毛利较2020年增长6,856.39万元，增长率为

86.28%，盈利水平相较于 2020 年度提升较大。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01%较 2021 年度下降 5.61%，主要系市场铜价 2021 年大幅上涨后 2022 年 1-6 月增速放缓并处于高位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增速随之放缓，而公司由于备货采购在前成本相对滞后，将继续向上保持增长，使得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4）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3）期间费用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8.07	1.35	708.26	1.39	558.48	1.64	1,111.82	3.01
管理费用	653.36	2.54	1,110.21	2.18	816.64	2.40	1,004.16	2.71
研发费用	852.78	3.31	1,662.02	3.26	1,167.09	3.44	1,276.81	3.45
财务费用	-878.12	-3.41	749.04	1.47	1,037.48	3.05	-3.49	-0.01
合计	976.09	3.79	4,229.53	8.31	3,579.68	10.54	3,389.29	9.16

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5.62%，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作为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其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参加国际展会以及商务活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销售费用下降明显；另一方面，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1,014.86 万元，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综合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021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上涨 18.15%，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业绩增长，期间费用中薪酬支出较上年相应增长 416.52 万元，同时当年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较上年增长 101.39 万元，此外，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上年收窄 423.30 万元，综合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收益	190.94	401.66	157.15	173.45
投资收益	214.16	16.00	102.27	125.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5.25	-	-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6.19	-300.40	140.75	-263.80
资产处置收益	-3.73	-6.11	-6.14	-19.23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84	-17.56	-34.77	-31.15
合计	415.72	-111.66	359.26	-15.58

2020年度，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主要项目合计金额较上年增加374.8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404.55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的转回所致。

2021年度，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主要项目合计金额较上年减少470.92万元，主要系尚未到期的外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5.25万元，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300.40万元影响所致。

总体来看，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主要项目合计的金额较小，对业绩的影响不大。

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综上所述，受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变动、以及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波动，总体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对比情况

（1）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

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水暖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另一方面，水暖器材还受到全球无铅化发展趋势的进一步推动，除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逐步推行水暖器材的无铅化外，对存量含铅水暖器材替换为无铅产品也将为无铅水暖器材释放额外的增量，如 2021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通过专项基金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这将会进一步扩大无铅水暖器材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的增长趋势和水暖市场规模增长的前景一致。

（2）市场受疫情影响，后恢复旺盛需求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9.32%，这与当年全球水暖器材市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有较大关联性。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国家或地区疫情不断反复，各国多次实施居家隔离、封城闭店等防疫措施，房地产领域也迎来较大冲击，海外水暖生产厂家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根据 IBIS World 发布的《Valve Manufacturing in the US》，由于新冠疫情对经济和运输供应链的影响、居家隔离导致建筑活动停滞以及贸易关系紧张等因素，2020 年美国阀门进口金额同期下降 17.9%。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二季度美国已开工的新建私人住宅数量同比 2019 年下降 14.67%。据 RWC 2020 年年报披露，澳大利亚 2020 年 3 月新房开工数量同比下降 17.9%，影响其水暖器材市场的需求量，RWC 澳大利亚公司收入减少，其对亚太地区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从市场需求来看，主要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的常态化以及国外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社会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企业逐渐复工复产，下游投资需求、居民消费需求回升，因疫情影响的订单陆续得到释放。同时，欧美国家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上升。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美国已开工的新建私人住宅数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16.05%。同时，根据 Wind 数据，公司另一重要销售地澳大利亚 2020 年第三季度住宅楼宇开工套数止跌后快速回升，2021 年澳大利亚的住宅开工数量达到 22.84 万套，同比提升 24.45%。根据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的数据，2021 年美国进口阀门产品金额达到

156.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0%。可见，北美、澳大利亚等终端建材市场在疫情后恢复旺盛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绩增长趋势与市场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万得凯	永和智控	艾芬达	平均值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444.10	53,047.41	33,977.57		25,754.63
	收入变动	32.58%	24.94%	-6.86%	16.89%	22.48%
	净利润	6,256.23	2,854.00	2,051.49		4,703.76
	净利润变动	41.20%	11.30%	-13.54%	12.98%	37.14%
2021 年 度	营业收入	74,636.66	100,850.89	80,006.28	-	50,907.49
	收入变动	33.41%	55.71%	43.76%	44.29%	49.87%
	净利润	10,611.87	1,888.08	7,007.60	-	8,633.00
	净利润变动	50.87%	44.08%	442.08%	179.01%	135.83%
2020 年 度	营业收入	55,946.34	64,769.12	55,652.00	-	33,967.63
	收入变动	9.22%	9.40%	-5.94%	4.23%	-8.19%
	净利润	7,033.96	1,310.41	1,292.72	-	3,660.64
	净利润变动	37.61%	-78.23%	-65.82%	-35.48%	-19.23%
2019 年 度	营业收入	51,222.89	59,205.80	59,164.69	-	36,998.77
	净利润	5,111.36	6,019.95	3,781.71	-	4,532.43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万得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其中管件类产品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毛利率方面，万得凯通过 2020 年上半年铜价较低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且改用国内铜棒替换进口铜棒等控制成本，推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方面，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 2019 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24.44%和 46.90%，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②永和智控剔除医疗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其阀门管件等工业类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78%，基本持平，其中阀门类产品同比下降；因为永和智控其转型进入医疗健康领域，战略转型以及经营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支出较高，医疗板块业务净利润为负，此外其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及外币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综合影响下其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78.23%。③艾芬达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5.94%。同时其 2020 年暖通产品毛利率受新冠疫情及不合格品等影响较 2019 年下降超过十个百分点，影响营业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29.16%，此外，受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影响，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597.74 万元，综合导致其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5.82%。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万得凯随着行业总体向好、市场开拓、铜价高位等原因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3.41%，叠加 2021 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较同期减少使得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推升了当年净利润水平；②永和智控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55.71%，剔除医疗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影响后，工业类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52.39%，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其转型进入医疗健康领域，拓展相关费用支出较高，医疗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其净利润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③艾芬达 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小，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营业收入上涨 43.76%，叠加毛利率的上涨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上涨 59.55%，此外其由于新冠疫情以及汇兑损失减少等因素影响，其期间费用仅较上年增长 0.06%，综合导致净利润大幅上涨，与公司人增长趋势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得凯和永和智控变动趋势一致，艾芬达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因疫情停工停产损失等原因，导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因可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产品结构等不同，各年波动情况有所差异。公司的业绩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9,453.26	79.61	50,172.49	79.96	38,543.38	75.17	32,584.10	7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7.17	20.39	12,574.56	20.04	12,728.45	24.83	13,227.43	28.87
资产总额	62,120.43	100.00	62,747.05	100.00	51,271.83	100.00	45,81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811.53 万元、51,271.83 万元和 62,747.05 万元和 **62,120.4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的累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13%、75.17%、79.96% 和 **79.6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7%、24.83%、20.04% 和 **20.39%**，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75.64	20.78	5,042.12	10.05	3,628.97	9.42	597.87	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	0.20	9,270.85	24.05	1,783.00	5.47
应收账款	12,293.22	24.86	12,976.26	25.86	6,462.65	16.77	8,710.07	26.73
预付款项	70.59	0.14	67.75	0.14	7.62	0.02	387.44	1.19
其他应收款	174.80	0.35	595.78	1.19	153.28	0.40	387.16	1.19
存货	26,226.47	53.03	31,178.37	62.14	18,836.34	48.87	20,569.84	63.13
其他流动资产	412.53	0.83	212.21	0.42	183.67	0.48	148.73	0.46
流动资产合计	49,453.26	100.00	50,172.49	100.00	38,543.38	100.00	32,58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7%、99.11%、98.25%

和 98.6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0	0.01	0.83	0.02	0.91	0.03	1.16	0.19
银行存款	10,274.35	99.99	1,843.92	36.57	3,628.06	99.97	596.71	99.81
其他货币资金	-	-	3,197.37	63.41	-	-	-	-
合计	10,275.64	100.00	5,042.12	100.00	3,628.97	100.00	59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7.87 万元、3,628.97 万元、5,042.12 万元和 10,27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42%、10.05%和 20.78%。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呈增长趋势，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1 年末，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	9,270.85	1,783.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9,270.85	1,783.00
合计	-	100.00	9,270.85	1,783.00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大，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发行人资金

安排或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710.07 万元、6,462.65 万元、12,976.26 万元和 **12,293.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3%、16.77%、25.86%和 **24.8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942.74	13,659.22	6,803.68	9,168.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754.63	50,907.49	33,967.63	36,998.7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3%[注]	26.83%	20.03%	24.78%

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8.50 万元、6,803.68 万元、13,659.22 万元和 **12,94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8%、20.03%、26.83%和 **25.1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26.83	99.88	13,659.22	100.00	6,803.68	100.00	9,168.50	100.00
1-2 年（含 2 年）	15.91	0.12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942.74	100.00	13,659.22	100.00	6,803.68	100.00	9,168.50	100.00
坏账准备	649.52		682.96		341.02		458.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2,293.22		12,976.26		6,462.65		8,71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综合考虑各主要客户营业规模、资信状况、合作历史等因素，对不同客户实施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根据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其 30 至 100 天的信用期限。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2.74	100.00	649.52	5.02	12,293.22
合计	12,942.74	100.00	649.52	5.02	12,293.2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9.22	100.00	682.96	5.00	12,976.26
合计	13,659.22	100.00	682.96	5.00	12,976.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2	0.25	1.68	10.00	1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86	99.75	339.34	5.00	6,447.51
合计	6,803.68	100.00	341.02	5.01	6,462.6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8.50	100.00	458.42	5.00	8,710.07
合计	9,168.50	100.00	458.42	5.00	8,710.07

2020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ircor Energy Products, Inc	16.82	1.68	10.00%	超出中信保预计赔偿部分难以收回

公司为降低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损失，对绝大部分境外应收账款客户采取了向中信保进行投保出口信用险的措施。2020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主要系客户 Circor Energy Products, Inc 的逾期货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向中信保提出索赔申请，依据中信保出具的赔付通知单将赔付 90% 货款，按应收账款余额与中信保预计承担保险赔偿部分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中信保已与 2021 年 1 月依约赔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投保客户发生实际信用违约情况及金额较小，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万得凯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永和智控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艾芬达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华平智控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计提政策合理、稳健。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RWC	3,707.27	28.64%
2	Aalberts	2,914.94	22.52%
3	Spirotech	2,716.75	20.99%
4	Victaulic	808.51	6.25%
5	Nibco	738.40	5.71%
小计		10,885.87	84.1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alberts	4,044.32	29.61%
2	RWC	3,314.74	24.27%
3	Spirotech	1,748.03	12.80%
4	Nibco	1,563.76	11.45%
5	Tech	656.93	4.81%
小计		11,327.77	82.94%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alberts	2,206.35	32.43%
2	RWC	1,360.20	19.99%
3	Spirotech	709.87	10.43%
4	Nibco	540.03	7.94%
5	Tech	506.51	7.44%

小计		5,322.96	78.2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alberts	3,236.96	35.31%
2	RWC	2,609.72	28.46%
3	Nibco	1,199.00	13.08%
4	Spirotech	475.59	5.19%
5	Vianney	366.40	4.00%
小计		7,887.67	86.04%

注：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86.04%、78.23%、82.94%和 **84.1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预计未来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除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 1.68 万元外，期后均已收回。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59.22 万元和 12,942.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后已分别回款 13,638.47 万元和 10,364.13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5%和 80.08%，回款情况较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1.28	67.75	7.62	387.44
1-2 年	9.32	-	-	-
合计	70.59	67.75	7.62	38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7.44 万元、7.62 万元、67.75 万元和 **70.59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Seowon Co., Ltd	53.00	75.08
深圳市中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6.46	9.15
Fern Plastic Products Ltd.	4.48	6.34
C. Brandauer & Co Ltd	2.40	3.41
宁海县兴益橡塑制品厂	1.10	1.56
合计	67.44	95.5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7.16 万元、153.28 万元、595.78 万元和 17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0.40%、1.19%和 0.35%，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退税	165.23	93.25	588.66	98.42	139.41	89.44	376.45	74.0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0	1.36	2.22	0.37	3.77	2.42	2.04	0.40
往来款	-	-	-	-	-	-	120.00	23.59
其他	9.55	5.39	7.23	1.21	12.69	8.14	10.14	1.99
账面余额合计	177.19	100.00	598.10	100.00	155.87	100.00	508.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9	-	2.32	-	2.59	-	121.47	-
账面价值合计	174.80	-	595.78	-	153.28	-	387.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9 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借与安徽德泽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6、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32.43	28.19	7,137.36	22.67	5,747.89	29.88	6,488.44	30.80
低值易耗品	238.57	0.90	251.55	0.80	202.90	1.05	200.90	0.95
在产品	779.12	2.95	1,418.66	4.51	635.60	3.30	684.18	3.25
半成品	10,017.60	37.99	14,676.10	46.62	8,796.63	45.73	10,296.28	48.88
库存商品	2,228.25	8.45	2,962.81	9.41	1,663.81	8.65	927.45	4.40
发出商品	1,578.22	5.98	1,063.69	3.38	707.90	3.68	400.55	1.90
委托加工物资	4,095.81	15.53	3,968.64	12.61	1,480.97	7.70	2,065.51	9.81
账面余额合计	26,370.00	100.00	31,478.81	100.00	19,235.70	100.00	21,063.3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3.54	0.54	300.45	0.95	399.36	2.08	493.47	2.34
账面价值合计	26,226.47	99.46	31,178.37	99.05	18,836.34	97.92	20,569.84	97.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9.84 万元、18,836.34 万元、31,178.37 万元和 **26,22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13%、48.87%、62.14%和 **53.03%**。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及客户订单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匹配；②铜价大幅上涨，公司 2021 年铜类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增加 35.22%，使得存货余额增加；③由于受新冠疫情对国际货运的影响持续，海运船期较为紧张，公司订单量增长但部分货物未能及时装船出港所致。

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原材料规模采购、产品生产环节多、产品类别多、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的经营特点所致。公司通过分析订单需求，保证一定安全库存，在判断铜价处于较低水平时，采购铜棒、铜锭等原材料，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保有的安全库存量会随着铜价变化，利用规

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客户对交货周期的要求比较严格，为保证良好的交货速度，公司对需求量大、通用性好的部分半成品提前进行生产，做为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6,488.44 万元、5,747.89 万元、7,137.36 万元和 **7,432.43 万元**，原材料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波动相一致。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所需而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铜棒、铜锭等，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系根据订单及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此外铜棒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使用特征，且其不易变质、损坏等易保存的特点，因此公司通常会预留一定安全库存以防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各车间的在制品，包括红冲车间、金工车间、装配车间等加工工序中的各种物料、毛坯、装配中间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684.18 万元、635.60 万元、1,418.66 万元和 **779.12 万元**。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和生产工序较多，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分析客户订单周期情况提前进行部分半成品的生产和备货。

③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生产或装配的阀盖、阀体和阀杆、铜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96.28 万元、8,796.63 万元、14,676.10 万元和 **10,017.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8%、45.73%、46.62%和 **37.99%**，半成品在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种类和规格较多，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及时的交货周期，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与客户关于其需求的沟通情况，对需求量大、通用性较强的部分半成品提前进行生产和备货；另一方面，由于第 4 季度在圣诞假期前国外市场对产品需求较大，且国内春节假期距离年初较近，公司提前备货生产，导致期末半成品的金额相对较大。

④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927.45 万元、1,663.81 万元、2,962.81 万元和 **2,228.25 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 400.55 万元、707.90 万元、1,063.69 万元和 **1,578.22 万元**，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12.33%、12.79%和 **14.43%**。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提升，期末库存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大，此外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货运的持续影响，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导致部分货物不能及时发运出境，也是导致期末产成品余额增长因素之一。

⑤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托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用于加工成铜棒的铜屑、边角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 2,065.51 万元、1,480.97 万元、3,968.64 万元和 **4,095.81 万元**，波动趋势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49.49	116.08	85.37	112.98
低值易耗品	0.47	28.70	34.41	25.02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75.00	105.28	229.69	306.21
库存商品	18.57	50.39	49.89	49.26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43.54	300.45	399.36	493.47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主要系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93.47 万元、399.36 万元、300.45 万元和 **143.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原材料	7,288.69	143.73	6,629.16	508.20
在产品	779.12	-	1,418.66	-
半成品	9,622.21	395.39	13,759.87	916.23
库存商品	2,179.48	48.78	2,839.84	122.97
发出商品	1,578.22	-	1,063.69	-
委托加工物资	4,095.81	-	3,968.64	-
低值易耗品	229.68	8.89	243.67	7.88
合计	25,773.21	596.78	29,923.53	1,555.2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原材料	5,175.57	572.32	5,885.21	603.23
在产品	635.60	-	684.18	-
半成品	7,880.39	916.24	9,360.18	936.10
库存商品	1,506.18	157.63	806.64	120.81
发出商品	707.90	-	400.55	-
委托加工物资	1,480.97	-	2,065.51	-
低值易耗品	190.67	12.23	192.33	8.57
合计	17,577.28	1,658.42	19,394.60	1,668.71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7.92%、8.62%、4.94%和2.2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8.73万元、183.67万元、212.21万元和41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48%、0.42%和0.83%，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保险费，咨询服务费，预缴税金，上市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等组成。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1,307.89	10.40	1,374.90	10.80	1,441.90	10.90
固定资产	7,634.38	60.27	7,101.14	56.47	7,113.53	55.89	7,195.55	54.40
在建工程	9.71	0.08	-	-	-	-	-	-
无形资产	4,674.52	36.90	3,842.64	30.56	3,967.56	31.17	4,092.47	30.94
长期待摊费用	84.80	0.67	91.38	0.73	84.47	0.66	86.04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8	1.51	175.46	1.40	104.09	0.82	173.78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8	0.57	56.05	0.45	83.91	0.66	237.69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7.17	100.00	12,574.56	100.00	12,728.45	100.00	13,22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4%、97.86%、97.43% 和 97.17%。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1.90 万元、1,374.90 万元、1,307.89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0%、10.80%、10.40% 和 0.00%，系子公司博铭顿报告期内将部分自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系原相关房产不再对外出租，转回自用，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776.55	1,776.55	1,776.55
房屋、建筑物	-	750.42	750.42	750.42
土地使用权	-	1,026.14	1,026.14	1,026.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68.66	401.66	334.65
房屋、建筑物	-	350.48	310.69	270.90

土地使用权	-	118.19	90.97	63.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307.89	1,374.90	1,441.90
房屋、建筑物	-	399.94	439.73	479.52
土地使用权	-	907.95	935.17	962.38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72.67	14,018.91	13,251.66	12,64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6.85	4,086.44	4,086.44	4,084.38
机器设备	9,217.84	8,636.79	7,897.44	7,284.88
运输设备	355.14	441.50	441.50	441.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84	854.18	826.29	834.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17.79	6,897.27	6,117.63	5,42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5.91	1,921.67	1,722.88	1,529.56
机器设备	4,286.88	3,983.71	3,492.32	3,088.14
运输设备	288.78	348.33	300.11	235.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6.21	643.56	602.31	576.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20.50	20.50	20.50	2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0	20.50	20.50	20.5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34.38	7,101.14	7,113.53	7,19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0.44	2,144.27	2,343.06	2,534.33
机器设备	4,930.95	4,653.08	4,405.12	4,196.74

运输设备	66.36	93.17	141.38	206.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63	210.62	223.98	258.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55 万元、7,113.53 万元、7,101.14 万元和 **7,634.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0%、55.89%、56.47%和 **60.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持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并逐步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与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与公司产能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9.99%**，机器设备成新率 **53.49%**，**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年限制定合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永和智控	万得凯	艾芬达	华平智控
房屋及建筑物	5-20、32.33	20	20	20
机器设备	10、13	3-10	5-10	10-15
运输工具	5	6-10	4-5	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4	3-5	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合计	5,735.17	4,709.03	4,709.03	4,709.03
土地使用权	5,686.47	4,660.34	4,660.34	4,660.34
软件使用权	48.70	48.70	48.70	48.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0.65	866.39	741.48	616.56
土地使用权	1,024.08	834.68	719.47	604.25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使用权	36.57	31.72	22.01	12.31
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74.52	3,842.64	3,967.56	4,092.47
土地使用权	4,662.39	3,825.66	3,940.87	4,056.08
软件使用权	12.13	16.98	26.68	36.3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软件使用权。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无增减变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受计提摊销影响。2022年6月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1,026.1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博铭顿投资性房地产转回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86.04万元、84.47万元、91.38万元和84.8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0.66%、0.73%和0.67%，占比较小，主要为厂房装修，网络软件服务费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73.78万元、104.09万元、175.46万元和191.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0.82%、1.40%和1.51%，占比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7.69万元、83.91万元、56.05万元和72.48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2.73	62.02	8,009.27	43.93	8,009.15	64.64	2,002.67	2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05.25	1.13	-	-	-	-
应付账款	2,728.95	21.15	4,377.71	24.01	2,191.80	17.69	2,978.22	38.72
预收款项	-	-	25.91	0.14	25.45	0.21	167.92	2.18
合同负债	156.06	1.21	153.36	0.84	72.73	0.59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47	4.15	759.67	4.17	482.81	3.90	635.81	8.27
应交税费	216.24	1.68	420.90	2.31	265.84	2.15	174.82	2.27
其他应付款	37.53	0.29	3,020.74	16.57	72.52	0.59	418.65	5.44
其他流动负债	2.30	0.02	0.68	0.00	-	-	-	-
流动负债小计	11,679.28	90.52	16,973.47	93.09	11,120.29	89.74	6,378.09	82.92
预计负债	161.07	1.25	153.02	0.84	117.45	0.95	132.55	1.72
递延收益	237.18	1.84	264.30	1.45	276.53	2.23	269.70	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60	6.40	842.74	4.62	877.03	7.08	911.32	11.85
非流动负债小计	1,223.86	9.48	1,260.06	6.91	1,271.01	10.26	1,313.56	17.08
负债合计	12,903.14	100.00	18,233.53	100.00	12,391.30	100.00	7,69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2%、89.74%、93.09% 和 **90.52%**。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2.67 万元、8,009.15 万元、8,009.27 万元和 **8,00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0%、72.02%、47.19% 和 **68.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抵押借款	6,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3,000.00	3,000.00	-
应付利息	2.73	9.27	9.15	2.67
合计	8,002.73	8,009.27	8,009.15	2,002.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华平智控	宁波银行	2,000.00	3.65%	2022/6/30	2023/6/29	信用	-
	中国银行	2,000.00	3.75%	2022/3/24	2023/3/23	抵押	华平智控
	中国银行	2,000.00	2.75%	2022/6/29	2023/6/28	抵押	华平智控
博铭顿	交通银行	1,000.00	3.10%	2022/6/28	2023/6/28	抵押	博铭顿
	中国银行	1,000.00	3.85%	2021/9/17	2022/9/16	抵押	博铭顿
应计利息		2.73					
合计		8,002.7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银行债务。

②报告期内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③公司未来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后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需要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借款本金	8,000.00
借款利息	208.81
合计	8,208.81

针对上述未来需要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将主要通过经营活动回款以及外部融资等形式进行偿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5.25	-	-
其中：外汇掉期公允价值变动	-	205.25	-	-

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205.25万元，系外汇掉期合约由于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贬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余额相对于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不高，流动性风险较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047.02	75.01	4,139.97	94.57	2,114.95	96.49	2,700.34	90.67
应付设备款	335.38	12.29	190.26	4.35	49.64	2.26	265.27	8.91
其他	346.56	12.70	47.48	1.08	27.20	1.24	12.61	0.42
合计	2,728.95	100.00	4,377.71	100.00	2,191.80	100.00	2,97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78.22万元、2,191.80万元、4,377.71万元和**2,728.95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项及设备款。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	167.92
房屋租金	-	25.91	25.45	-
预收款项小计	-	25.91	25.45	167.92
预收货款	156.06	153.36	72.73	-
合同负债小计	156.06	153.36	72.73	-

合计	156.06	179.26	98.18	167.92
----	--------	--------	-------	--------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依据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将预收客户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67.92 万元、98.18 万元、179.26 万元和 156.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0.88%、1.06%和 1.34%，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对于合作期限较短以及订单量较少的客户，公司会协商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35.81 万元、482.81 万元、759.67 万元和 53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4.34%、4.48%和 4.5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507.97	732.86	480.86	616.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0	26.81	1.95	19.71
合计	535.47	759.67	482.81	635.8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并于次月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报告期末员工人数规模及当年业绩规模相匹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21.91	171.94	130.20	46.00
增值税	12.81	6.70	40.13	6.45
土地使用税	23.98	47.96	28.00	47.96
房产税	28.45	59.65	38.14	5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	14.71	8.55	1.43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教育费附加	4.11	8.83	5.13	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	5.88	3.42	0.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	93.83	2.64	6.15
印花税	9.69	9.82	9.63	9.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5	1.48	-	1.09
环境保护税	0.08	0.08	-	-
合计	216.24	420.90	265.84	174.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4.82 万元、265.84 万元、420.90 万元和 **216.24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现金分红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2,968.00	58.00	60.00
押金、保证金	0.07	-	0.08	0.03
往来款	-	-	-	350.00
费用类款项	30.04	50.61	14.44	8.61
应付暂收款	7.41	2.13	-	-
合计	37.53	3,020.74	72.52	41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8.65 万元、72.52 万元、3,020.74 万元和 **37.5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和应付往来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利润分配形成的应付股利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款以及应付吕杰平和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2、非流动负债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55 万元、117.45 万元、153.02 万元和 **161.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9.24%、12.14%和

13.16%，系尚未解决的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公司在产品责任险免赔额内计提支出所致。公司其对出口销售的阀门及配件产品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根据保险条款约定，每次发生质量纠纷事故赔付责任时，公司自负金额按赔偿责任金额与免赔额 2 万美元孰低承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免赔额 2 万美元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9.70 万元、276.53 万元、264.30 万元和 **237.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3%、21.76%、20.98%和 **19.38%**，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23	2.96	3.47	5.11
速动比率（倍）	1.95	1.10	1.75	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7%	29.06%	24.17%	16.7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03.12	11,181.55	5,364.00	6,20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9	34.92	27.18	4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11 倍、3.47 倍、2.96 倍和 **4.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1.75 倍、1.10 倍和 **1.95 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9%、24.17%、29.06%和 **20.77%**，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04.28 万元、5,364.00 万元、11,181.55 万元和 **6,103.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67 倍、27.18 倍、34.92 倍和 **21.09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 间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2.6.30	万得凯	1.66	0.89	39.32%
	永和智控	1.21	0.76	43.69%
	艾芬达	1.30	0.68	57.24%
	行业平均	1.39	0.78	46.75%
	华平智控	4.23	1.95	20.77%
2021.12.31	万得凯	1.49	0.64	45.17%
	永和智控	1.08	0.61	47.13%
	艾芬达	1.32	0.71	56.12%
	行业平均	1.30	0.65	49.47%
	华平智控	2.96	1.10	29.06%
2020.12.31	万得凯	1.60	0.87	43.26%
	永和智控	0.97	0.52	45.95%
	艾芬达	1.34	0.79	47.67%
	行业平均	1.30	0.73	45.63%
	华平智控	3.47	1.75	24.17%
2019.12.31	万得凯	1.27	0.70	52.39%
	永和智控	3.62	2.24	19.60%
	艾芬达	1.35	0.67	47.18%
	行业平均	2.08	1.20	39.72%
	华平智控	5.11	1.80	16.79%

公司坚持稳健运营，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持续坚持以经营积累进行内生性发展，稳健经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贷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信用记录优良，报告期末偿债压力小，风险可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04.28 万元、5,364.00 万元、

11,181.55 万元和 **6,103.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67 倍、27.18 倍、34.92 倍和 **21.09 倍**，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4.73	49,710.11	39,528.74	40,2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10	56,115.64	30,139.54	39,3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64	-6,405.54	9,389.20	9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0.98	85,940.54	26,923.23	30,29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74	80,730.69	35,300.93	32,4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4	5,209.85	-8,377.70	-2,20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7,000.00	12,100.00	4,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42	7,290.23	9,503.50	4,2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2	-290.23	2,596.50	15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43	-298.30	-576.90	101.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0.89	-1,784.22	3,031.10	-99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5.64	1,844.75	3,628.97	597.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1.02	44,289.44	36,541.53	36,24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66	4,863.90	2,723.45	3,59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6	556.77	263.76	4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4.73	49,710.11	39,528.74	40,26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1.06	48,323.75	24,174.53	32,43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33	4,472.47	3,851.91	3,80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78	1,601.84	818.24	1,1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2	1,717.57	1,294.86	1,8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10	56,115.64	30,139.54	39,3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64	-6,405.54	9,389.20	948.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从事出口业务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以及税费等。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5.54万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业务量提升，为及时满足订单的生产需求，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采购支出大幅增长。2021年度主要原材料铜棒及铜锭的采购额较2020年增加19,519.07万元，增长比例162.45%；（2）铜价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铜类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20年增加35.22%，也使得采购支出增加；（3）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货物未能及时出港，2021年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1,654.79万元，增长比例69.77%，存货端周转时间延长，资金占用所致。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采购支出较大，采购支出和销售回款时间性差异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59.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后已回款 13,592.40 万元，回款比例 99.51%，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营运资本分别为 26,206.02 万元、27,423.09 万元、33,199.02 万元和 **37,773.97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703.76	8,633.00	3,660.64	4,532.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37	343.35	-236.28	70.30
资产减值准备	17.18	-42.95	95.53	19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53	900.50	906.30	783.96
无形资产摊销	76.07	152.13	152.13	15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	12.93	12.07	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	6.11	6.14	1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	8.61	21.99	22.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5.2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0	570.76	734.87	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16	-16.00	-102.27	-12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	-71.37	69.69	-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4	-34.29	-34.29	-3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4.72	-12,299.08	1,637.97	-3,21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55	-7,019.77	2,732.88	-2,38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9.78	2,245.28	-268.18	990.9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64	-6,405.54	9,389.20	948.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2.43 万元、3,660.64 万元、8,633.00 万元

和 **4,703.76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94 万元、9,389.20 万元、-6,405.54 万元和 **8,930.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折旧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等，这些因素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另一方面是存货规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占用所致，这些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7.07	85,920.92	26,818.55	30,15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	16.00	102.27	12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3.63	2.41	1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0.98	85,940.54	26,923.23	30,29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04	783.25	994.53	2,17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9.70	79,947.44	34,306.40	30,31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74	80,730.69	35,300.93	32,4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4	5,209.85	-8,377.70	-2,200.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0.90 万元、-8,377.70 万元、5,209.85 万元和 **2,613.2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以及外汇掉期交易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7,000.00	12,000.00	4,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7,000.00	12,100.00	4,4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2	6,999.77	5,993.53	3,39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8.40	290.46	3,059.97	89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42	7,290.23	9,503.50	4,2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42	-290.23	2,596.50	154.8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89 万元、2,596.50 万元、-290.23 万元和**-3,328.42 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偿付银行借款相关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依赖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 年全球水暖配件市场的规模为 615.49 亿美元，得益于房屋开工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房屋改造活动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供水和卫生设施需求的上升、政府对节水型装置的青睐，水暖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43.83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精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提升、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种系列，多种功能、多种工艺、多种尺寸阀门的产业化生产技术，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无铅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生产设备设计与制造等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科技创新，已成熟掌握阀门及配件相关的生产技术及质量管控能力，除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已获得了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相关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无法获得生产或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98.77 万元、33,967.63 万元、50,907.49 万元和 **25,754.63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1.02 万元、3,475.34 万元、8,472.55 万元和 **4,363.37 万元**。

公司凭借技术和研发优势、无铅产品生产工艺优势、加工工艺体系完整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优质客户优势、管理及生产优势等构筑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7.48 万元、994.53 万元、783.25 万元和 **698.04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大期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产权证号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间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房产及土地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3560 号	9,400.00	2017-11-9 至 2027-11-9	2,000.00	2023-3-23
						2,000.00	2023-6-28
博铭顿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房产及土地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	10,000.00	2020-9-30 至 2030-9-29	1,000.00	2022-9-16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房产及土地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进度安排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13.41	28,613.41	2202-330226-04-01-575781	宁环建[2017]210 号 [注 1]
2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590.91	10,590.91	2202-330226-04-01-229394	宁环建[2017]209 号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42,204.32	42,204.32	-	-

注 1：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该募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原宁环建[2017]210 号的《审批意见》依然有效。

注 2：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该募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原宁环建[2017]209 号的《审批意见》依然有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进口自动锻造设备、机械臂、新型数控机床、圆球加工机、专用加工设备、自动组装设备、包装流水线、密封测试机等设备，通过新建车间以及改造现有车间厂房，形成年产 1,900 万套阀门及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①克服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增长需要

得益于住房、供水等下游需求的上升，水暖阀门及配件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Global Plumbing Fixtures & Fittings》，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6%，伴随着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然而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接近于满负荷状态，现有厂房空间有限，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对公司的发展造成潜在阻碍。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现有产能愈发紧张，若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发行人亟待提高现有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②提高生产效率，继续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

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竞争力体现在制造先进性、产品多样性、品质可靠性等方面，未来掌握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更易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提高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项目将新增全自动锻造设备、组合专机、全自动组装设备等多项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打造行业领先的生产体系，降低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规模效应。本项目将新建车间和改造现有车间厂房，新增 1,900 万套阀门及配件产品生产规模，可有效缓解公司当前产能紧张局面，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良好支撑。

（2）可行性

①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欧美发达国家是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和商业楼宇的给排水、暖通工程、消防等领域。2012 年以来，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如美国、荷兰、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住房开工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带动了对水暖阀门及配件等产品的需求。除了新房之外，已建成房屋建筑的维修、更新和改造需求占水暖阀门及配件总需求的 80%，欧美发达国家房屋的平均寿命较长，建筑平均使用年限增加将对水暖阀门及配件产品带来更大的维修、更新和改造需求。

②水暖阀门及配件无铅化浪潮的推动

除了美国从 2014 年开始强制执行饮用水设施管道和配件铅含量标准之外，德国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执行新的饮用水标准，其他发达国家也有望陆续修订含铅量的标准。除此之外，2021 年下半年美国政府通过《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披露的数据，《两党基础设施投资法案》专项基金将通过 DWSRF（饮用水州循环基金）为 EPA 直接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用于饮用水系统含铅管线的更换，水暖阀门及配件无铅化浪潮将会推升对无铅产品的需求。

③公司在技术、认证、客户等方面的积淀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已建立自主化锻、铸造生产线，持续推进无铅产品开发，无铅产品已获得多项省市级奖项，目前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已获得美国 NSF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M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这有助于公司产品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公司已与 RWC、Aalberts、Nibco 等国际大型水暖阀门及水系统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在客户中口碑良好，客户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入的资金总量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24,166.69	84.46%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641.69	12.73%
1.1.1	建筑工程	2,914.59	10.19%
1.1.2	勘察设计费	68.14	0.24%
1.1.3	工程建设监理费	76.05	0.27%
1.1.4	预备费	582.92	2.04%
1.2	设备购置	20,525.00	71.73%
1.2.1	生产线建设设备	14,784.00	51.67%
1.2.2	自动化改造设备	5,741.00	20.06%
2	铺底流动资金	4,446.72	15.54%
3	合计	28,613.41	100.00%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铜锭等。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关系，采购来源稳定，可以保证项目达产后的物料供应。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辅料主要为手柄、密封垫等，市场供应量充足。

②燃料、动力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煤油或喷气燃料以及电等。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燃料、电力等能源供应充足，因此项目不存在燃料动力的供应不足问题。

（3）产品的技术储备和质量标准

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储备、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

公司目前已获得十余种在国际市场有重要影响力的产品资质认证，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将根据目标国的市场准入要求进行相应的资质认证。

（4）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将利用尚未进行建设的土地中的 4,293.25 平方米，用于新建厂房。公司已合法拥有现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3560 号，无需重新获取土地。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厂房、购进设备、组建生产线，以及购置设备对现有产能进行自动化改造。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产线建设	工程规划设计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自动化改造	改造规划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培训								

注：Q1、Q2、Q3、Q4 指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蓝色表示建设周期。

（6）项目环保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液、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国家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公司也制订了充分的措施，将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有关标准要求之内。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论证后确定，旨在提升公司产能并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大楼及楼宇装修，购买配套研发、检测设备、研发软件、管理软件以及完善研发人员配置等，建立公司研发中心，强化产品开发能力。通过持续提高公司以无铅黄铜阀门为代表的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以及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经营绩效。本项目拟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设 7,473.72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并引进光谱分析仪、CMM 三维坐标仪、圆度仪、镀层测厚仪、无铅检测仪等研发测试设备和软件。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研发涉及材料学、化学、物理学等基础学科和工业设计、机械设计等应用学科，覆盖内容广泛，综合性强，研发中心的建立能有效整合专业人才在各个领域的优势，进行组合创新，通过科技创新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发行人深耕行业近 20 年，已形成一定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新品研发及产品多元化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因此，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整合现有研发部门的各个团队以及公司其他部门的资源，进一步增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性，强化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研发活动的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基础。

②引进高端人才与设备，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我国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高强度、高质量研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而补充高端技术人才和研发设备是研发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中高端客户日渐增加，其会对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提出更多的要求，公司必须不断升级自身的技术，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较为成熟的研发流程，但是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对

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必要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扩充研发人才，升级研发所需的软件和设备，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是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丰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经验，被授予“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在水暖阀门及配件领域推动技术研发，具备自主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良好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②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保障

自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把创新放到重要位置，坚持在创新中求发展，已经搭建了相对合理的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制定了合理的研发管理规章制度。在研发部门建设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建设培养，搭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梯队分明、理论和实践并重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3%。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员储备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8,643.60	81.61%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826.30	36.13%
1.1.1	建筑工程	2,592.07	24.47%
1.1.2	装修费	632.56	5.97%
1.1.3	勘察设计费	14.95	0.14%
1.1.4	工程建设监理费	68.31	0.64%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1.5	预备费	518.41	4.89%
1.2	设备购置	4,817.30	45.49%
2	无形资产	705.00	6.66%
3	研发费用	1,242.31	11.73%
3.1	新增人员费用	529.00	4.99%
3.2	研发直接投入费用	563.31	5.32%
3.3	产学研合作费用	150.00	1.42%
合计		10,590.91	100.00%

（2）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将在厂区内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7,473.72平方米。公司已合法拥有现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3560号，无需重新获取土地。

（3）环保措施

研发运营中心项目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规范对日常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

（4）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1.5年。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内容	时间	T1-T6	T7-T12	T13-T18
研发中心建设				
购置实验仪器及设备				
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招聘人员				
人员培训				

注：T1、T2……T18分别指从项目建设日起第1个月、第2个月……第18个月，蓝色表示建设周期。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快速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水暖阀门及配件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巩固自身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增速明显，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维持增长态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快速增加。

（2）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有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阀门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成为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阀门企业。同时，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也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的项目为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折旧摊销模拟测算如下：

根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额	投资额	摊销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额
年产 1,900 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4,166.69	1,844.00	-	-	24,166.69	1,844.00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643.60	604.67	705.00	133.02	9,348.60	737.69
合计	32,810.29	2,448.67	705.00	133.02	33,515.29	2,581.69

注：房屋按照 20 年折旧，硬件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按照 10% 计提；装修和研发软件分别按 5 年摊销，残值为 0。

经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2,581.69 万元，占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税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7%，占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9.90%。

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盈利

能力将逐步增强，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能够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发行产生的溢价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产能建设类项目将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配套更加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增进公司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在无铅阀门及配件产品制造技术、无线智能阀门控制技术、高端检测技术方面进行突破，为公司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是否产生同业竞争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坚持以市场要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源动力，聚焦于阀门、配件等水暖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水暖产品。公司将围绕“务实创新、开拓进取、团结拼搏、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利用在铜制水暖阀门和配件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夯实和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力求在产品的外观结构、性能、生产工艺等方面更多地参与产品设计过程，提高自主设计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还将探索代工模式向品牌直销模式的转化途径，借力资本整合并购等方式，逐步落实品牌直销战略，实现从设计、生产到品牌服务的全价值链运作模式，获取品牌溢价，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水暖器材制造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提高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陆续采购生产设备，并积极开展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工作，如毛坯锻造、机加工等流程已逐步装备了智能化设备，在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同时，减少了人工的使用。

2、增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在现有业务模式下更多地参与产品设计和研发，增强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目前已掌握流体内杂质分离装置技术、止回截止阀一体化设计技术、黄铜球阀阀杆自动一体化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针对水暖器材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水暖器材产品。

3、信息化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需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高效运作。

公司通过优化信息管理系统，将企业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

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提高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公司进一步理顺产品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全流程可视化控制管理，保证企业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健康持续增长。公司已形成事前规划预测、事中执行监控、事后分析优化的循环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国内外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目标市场集中于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区，凭借优质品质和良好服务已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网络。但公司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仍有限，尚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将加大市场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另外，公司将努力开拓新兴市场，现已接洽客户覆盖南亚、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等地区，公司产品全球销售战略逐步深入。

境内市场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国内水暖器材销售市场长期看好。公司以境外业务为主，深耕阀门生产制造业务多年，兼具过硬的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具备开辟国内市场的实力。未来公司将逐步打开国内市场，构建线上、线下并行的内销战略布局。公司通过组建销售团队挖掘市场潜力，对接国内大型工厂、燃气公司等客户，同时探索电商销售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并行发展的内销格局，有望形成外销、内销均衡发展的好业务结构，增厚公司利润，保证业绩稳定增长。

2、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市场为北美洲、欧洲及大洋洲等地区，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服务。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更多的参加产品开发设计，探索自有品牌的建立和推广，实现品牌直销战略的落地。代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但不进行品牌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自主品牌销售是公司代工模式的价值延伸，此模式下可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到品牌服务的价值链运作，获得品牌溢价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优势产品基础上探索自主品牌产品的实现。通过统筹资源，

增强销售队伍市场调研能力，推动品牌战略的落地，开创新的业务增长模式。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探索通过跨境并购，兼并国外中小型阀门品牌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品牌实现价值输出，促进自有品牌业务的落地。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和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技术、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兼并收购战略，充分依托资本市场优势，进行战略进行整合，实现公司的稳步适度扩张。现阶段公司管理层专注于现有业务发展，同时关注并购可能性，目前暂未有较明确的收购、兼并等计划。

3、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人才是企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把人力资源建设作为实现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本保障。在人才引进方面，一方面是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的方针，建立专业人才队伍，使公司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是加强对员工的培养，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一整套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专业知识和职业生涯规划培训等，积极打造学习型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在留住人才方面，公司将建立积极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本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今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拟订上述措施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目前的经营、产品研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4、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载的情形出现而受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6、未有其他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

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汪严华

联系电话：0574-65339557

传真：0574-65339557

电子邮箱：wangyh@hpmetalwork.com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21,192.51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且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且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定要求，包括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网络投票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Spirotech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2019.3.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Aust.) Pty. Ltd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宁波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球阀等产品销售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协议	华平智控	Vianney	阀门等产品销售	2021.12.1-2025.12.1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阀门、配件等产品	[注]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Conbraco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7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Nibco	阀门、配件等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Pegler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华平智控	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	阀门、配件等产品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华平智控与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Conbraco、Nibco、Pegler、Victaulic Company of America 等客户通过格式化订单形式达成业务合作。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年度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敦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金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英豪铜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28-2022.1.27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敦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安新县业达青铜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购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20.1.20-2021.1.19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来料加工框架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或铜锭加工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2	采购框架合同	Seowon Co., Ltd	原材料采购	2019.1.20-2020.1.19	履行完毕
23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兴敦达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4	采购框架合同	玉环市鸿阳铜制品厂	原材料采	2019.1.1-2019.12.31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甲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购		完毕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抵押人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日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008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01-13	4.13%	履行完毕
2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09K NIL3	信用	-	2,000.00	2020-06-04	3.4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203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2-09	3.97%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0 人借 017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0-10-22	3.97%	履行完毕
5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5 3GEA	信用	-	2,000.00	2021-07-29	3.65%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05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5-17	3.97%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1 人借 0124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1-09-13	3.97%	履行完毕
8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06000LK21B36 M7G	信用	-	2,000.00	2022-6-30	3.65%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27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3-24	3.7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 2022 人借 0076 号	抵押	华平智控	2,000.00	2022-6-29	2.75%	正在履行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博铭 顿	202228 最 抵 0036	2022-6-27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华平 智控	宁海 2017 人抵 0071 号	2017-11-9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356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9,4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铭 顿	宁海 2020 人抵 0087 号	2020-9-30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	10,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博铭 顿	宁海 2019 人抵 0056 号	2019-7-1	“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和“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注]	5,3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博铭顿持有的“宁海字第 X0057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国用（2010）第 0359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已更新为“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8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19.4.12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交易总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华平智控	2021.3.18	履行完毕
3	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华平智控	2021.10.21	履行完毕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最近 3 年内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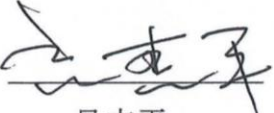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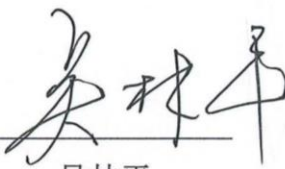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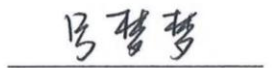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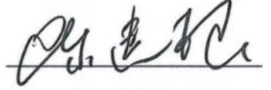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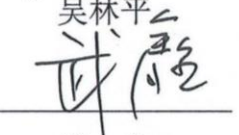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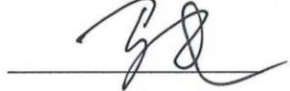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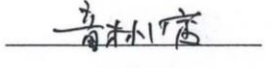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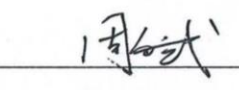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吕杰平	 鲍敏	 吴林平
 吕梦梦	 陈建根	 武鑫
 马卫民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胡远航	 童彬霞	 周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杰平	 吕辉云	 姜振祥
 汪严华	 严彩虹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杰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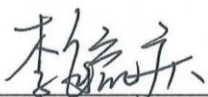
吕杰平

2022年11月1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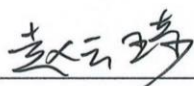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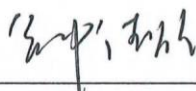


李毓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云琦



钟德颂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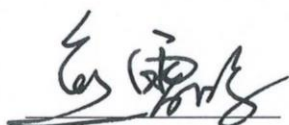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景忠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陈霞 周倩雯
金海燕 陈霞 周倩雯

顾功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600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901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4043号、大华核字[2022]0014044号、大华核字[2022]0014045号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华 陈剑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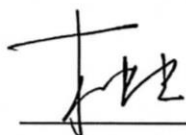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倪灵芝



倪卫华

资产评估师
倪卫华
3307003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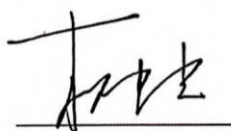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7年6月2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548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倪灵芝、倪卫华,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倪灵芝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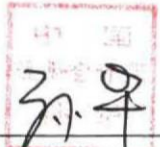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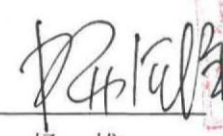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600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7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华

陈剑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

电话：0574-65339557

联系人：汪严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9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571-28110996

联系人：赵云琦、钟德颂、李毓庆

四、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就其所持华平智控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华平智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平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华平智控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华平智控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平智控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

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就所持华平智控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方所持有的华平智控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平智控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方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方不再为华平智控控股股东而终止履行。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华一水科技承诺

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华一水科技就所持华平智控的股份流

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方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华平智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方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吕刚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吕刚刚就所持华平智控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华平智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华平智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华平智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平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平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华平投资、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华一水科技承诺

控股股东华平投资、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华一水科技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本方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④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

④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3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就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华平智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华平智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华平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为确保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华平智控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

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方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方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华平智控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相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自

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相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901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14043 号、大华核字[2022]0014044 号、大华核字[2022]0014045 号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若

因本所为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78号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华平智控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平投资、实际控制人吕杰平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方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方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方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方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一水科技、吕刚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一水科技、吕刚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方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方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方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方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

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华平智控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平智控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平智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平智控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平智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平智控，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平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平智控；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平智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平智控，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平智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平智控造成的所有损失；

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平智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平智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华平智控及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华平智控及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平智控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平智控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华一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吕刚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华平智控及子公司将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华平智控及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平智控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华平智控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